

纂編麟乃姚

最新公文程式

復員後新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版



上海春明書店印行

復員後新編

最新公文程式

姚乃麟編

上海春明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復員後
新編本
最新公文程式

全書一冊

外埠酌加郵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者 姚 尹 麟

校閱者 諸 有 人

春明書店代表人

發行人 陳 冠 英

印行者 春明書店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中
春明書店

南京特約發行 狀元境
卅一號 聚珍書局

編輯例言

1. 本書所列各種程式，均係抗戰勝利後之最新材料；而對於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六四號訓令所頒行之簡化公文程式辦法，更於所輯體例中隨處顧到，俾符規定。

2. 本書係供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寫作公文時參考之用，書中對於各種公文之作法，術語之使用，以及繕寫之格式，概經分門別類，逐一予以詳細之指示。

3. 本書內容，異常完備，上自中央政府各院部與省市政府，下迄縣政府區公所與鄉鎮長保甲長等之各種應用公文，莫不循序採入，應有盡有。

4. 本書之編制，極為詳明醒目，每章分令文、訓令、指令、佈告、呈文、咨文、公函、批示、電文、雜體文等文件，閱者按圖索驥，據以研究，則關於撰擬公文時之一切疑難，皆可迎刃而解矣。

5. 本書末後所列「團體應用公文程式」及「民衆應用公文程式」，包括呈、公函、雜體文、民事訴狀、刑事訴狀等，俾人民團體或私人寫作公文時，有所取法。

代日韻目表

		韻目		日	
		期			
入聲	屋	東	冬	一	二
	沃	江	支	三	四
	覺	微	魚	五	六
	質	虞	齊	七	八
	物	佳	灰	九	十
	月	真	文	十一	十二
	曷	元	寒	十三	十四
	黠	刪		十五	十六
	屑			十七	十八
	藥			十九	二十
	陌			二十一	二十二
	錫			二十三	二十四
	職			二十五	二十六
	緝			二十七	二十八
	合			二十九	三十
	葉			三十一	三十二
	洽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凡在電文或快郵代電之末尾，例用韻目以代其發電之日期，照上表所示，如一日所發之電，在機關或姓名下用「東」字或「先」字；二日所發之電，在機關或姓名下用「冬」字或「簫」字。至三十日之「陷」字，軍隊中輒避諱不用，改以「卅」字代之。三十一日，則用「世」字或「卅一」。

復員後
新編本 **最新公文体式目次**

第一章 公文概論

一 公文之定義	一
二 公文之類別	二
下行文	三
平行文	五
上行文	六
三 公文之條例	六

第二章 公文作法

一 公文之結構	二
起首	三
本文	三
結尾	五
二 擬稿之常識	五

目次

第三章 繕寫格式

A 基本知識	一五
B 起承轉合例	一九
三 標點及行款	三三
公文標點辦法	三三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三三
公文標點舉例	三四
行文款式	三六
參考資料	三七

一 公布法規令格式	三四
二 公布任免官吏令格式	三五
三 委任令格式	三七
四 任命狀格式	三六

第四章 公文用語

一 下行文用語	
第一目 起首語	四
第二目 稱謂語	四
第三目 引敘語	四
第四目 關結語	四
第五目 承轉語	五
第六目 關顧語	五
第七目 到達語	五
五 訓令格式	三六
六 指令格式	四〇
七 批示格式	四〇
八 咨文格式	四二
九 呈文格式	四三

一

第八目 除外語……………五二

第九目 允准語……………五二

第十目 駁斥語……………五三

第十一目 督飭語……………五三

第十二目 結尾語……………五四

二 平行文用語

(甲)咨文

第一目 稱謂語……………五五

第二目 引敘語……………五五

第三目 關結語……………五五

第四目 承轉語……………五五

第五目 經辦語……………五六

第六目 到達語……………五六

第七目 收束語……………五七

第八目 除外語……………五八

第九目 期望語……………五八

第十目 結尾語……………五九

(乙)公函

第一目 引敘語……………五九

三 上行文用語

第二目 承轉語……………五九

第三目 除外語……………五九

第四目 期望語……………五九

第一目 稱謂語……………六〇

第二目 引敘語……………六〇

第三目 關結語……………六〇

第四目 承轉語……………六一

第五目 關顧語……………六一

第六目 到達語……………六一

第七目 經辦語……………六二

第八目 祈請語……………六二

第九目 除外語……………六二

第十目 結尾語……………六二

第十一目 補助語……………六二

第五章 中央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一 令

國民政府令……………六九
(爲公布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由)

國民政府令……………六九
(爲公布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由)

國民政府令……………七〇
(爲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施行日期由)

國民政府令……………七〇
(爲公布修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法由)

國民政府令……………七一
(爲公布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由)

國民政府令……………七一
(爲廢止非常時期警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由)

國民政府令……………七一
(爲廢止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由)

國民政府令……………七一
(爲特任湯恩伯爲陸軍副總司令由)

國民政府令……………七二

(爲派宋子文白崇禧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張厲生等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由)

國民政府令……………七三

(爲特派王世杰爲中華民國出席巴黎和平會議代表團團長由)

國民政府令……………七四

(爲任命沈昌煥署國民政府秘書由)

國民政府令……………七五

(爲吉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鄭道儒另有任用鄭道儒應免本兼各職由)

國民政府令……………七六

(爲農林部總務司司長張道宏呈請辭職張道宏准免本職由)

國民政府令……………七六

(爲田賦征實征借令仰各級糧政人員妥慎辦理毋得擾民由)

國民政府令……………七七

(爲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遵照修訂兵役法規恢復徵兵由)

國民政府令……………七八

(爲陸軍第七十九軍軍長王甲本抗戰殉國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英烈由)

國民政府令……………七九

(爲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戴笠墮機殞命應予明令褒卹由)

行政院令……………八〇

(爲公布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織規程由……………七一

內政部令……………七二

(爲公布本部禁煙特派員禁烟督導專員辦事規則由)

內政部令……………七三

(爲湖南湘鄉縣陳希芝等於倭寇犯境時担任偽職致遭慘害應予褒揚以彰忠烈由)

社會部令……………七四

(爲公布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由)

交通部令……………七五

(爲公布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由)

財政部令……………七六

(爲廢止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由)

經濟部令……………七七

(爲廢止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由)

善後救濟總署會令……………七八

農林部……………七九

(爲公布漁業養後物資管理處組織規程由)

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九

(爲抄發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八

(爲各地國民政府主席行轅應直隸國民政府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八

(爲通緝河北省漢奸夏運生由)

國民政府訓令.....八

(爲令仰各機關切實實施邊疆人員之任用及保送由)

國民政府訓令.....八

(爲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陳耀東呈請辭職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照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八

(爲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台灣人民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八

(爲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奔喪聲請爲死亡直系親屬題詞手續規定各呈轉機關應予注意各點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八

司法部訓令.....八

(爲古人在廈門購置不動產之行為應自其國復中華民國國籍後始爲有效令仰轉飭知照由)

內政部訓令.....八

(爲抄發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令仰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八

(爲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從速籌設科學館以利推進科學教育由)

教育部訓令.....八

(爲參議員不得兼任公立學校校長令仰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八

(爲參議員不得兼任公立學校校長令仰知照由)

財政部訓令.....八

(爲語誠各省區稅務機關對於各項公務均應審慎處理毋得玩忽由)

社會部訓令.....八

(爲規定在外僑民商人團體參加全國商聯會辦法令仰知照由)

銓敘部訓令.....八

(爲嚴密規定任用送審手續令仰切實遵行由)

司法部訓令.....八

(爲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九

(爲通緝附逆黨員駱永清等十九人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由)

三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

(爲據呈請獎揚福建林縣縣陳瑤卿一案准予題頒敘忠黨國匾額

由)

國民政府指令.....九

(爲據呈請獎揚福建林縣縣陳瑤卿一案准予題頒敘忠黨國匾額

一方仰轉飭具領由)

國民政府指令.....九一

(爲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

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批准約

本暨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約定

及換文批准約本准予公布仰即

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指令.....九二

(爲據呈送台灣省辯護士整理辯

法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司法院指令.....九三

(爲解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

〇六條第二項適用疑義仰即轉

飭知照由)

農林部指令.....九四

(爲據呈請召集全國農林機關及

農林學術團體開會決定防除松

毛蟲辦法祈鑒核令遵等情指令

遵照由)

內政部指令.....九五

(爲據呈送陝西省縣長檢定委員

目次

會組織章程及檢定辦法等新鑿
賜備案等情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社會部指令.....九六

(爲解釋工廠休假例假日適爲差

期日毋庸補假並不補給工資令

仰遵照由)

地政署指令.....九七

(爲解釋修正土地法第十九條等

條文疑義令仰知照由)

四 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九八

(爲調查抗戰殉職官兵及死難同

胞姓名事蹟以便分別褒卹佈告

週知由)

行政院佈告.....九九

(爲訂定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征糧

底冊注意事項佈告週知由)

考試院公告.....一〇〇

(爲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

縣長挑選公告週知由)

司法部公告.....一〇一

(爲抗戰期間出庭馮法院之律師

應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公告週知

五 呈

陸軍總司令呈國府主席.....一〇二

(爲呈報處理李公璞間一多被

殺案件經過情形請請鑒核示遵

由)

內政部呈行政院.....一〇三

(爲縣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召集

三次出席者均不及半數應如何

辦理仰祈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

由)

經濟部呈行政院.....一〇四

(爲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照公司

法組織者應否一律爲商業登記

祈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確定由)

財政部呈行政院.....一〇五

(爲人民所持政府債券應否准予

掛失謹擬具意見呈請核轉司法
院予以解釋由)

六 咨

行政院咨司法部……………一〇五

(為咨請解釋懲治漢奸條例及處
理漢奸案件條例詳義以便飭遵
山)

司法部咨行政院……………一〇六

(為解釋偽縣府呈送覆判案件尚
未經判決確定依復員後辦理刑
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
由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查復
查照由)

財政部咨各省市市政府……………一〇七

(為抄發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咨
請查照山)

社會部咨各省市市政府……………一〇七

(為抄發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
整理辦法咨請查照由)

教育部咨各省政府……………一〇八

(為咨送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
增進輔導技能以適應復員後改
進教育之需要決議辦法請轉飭
辦理見復由)

七 公函

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
書處公函……………一〇九

(為解釋革命先烈遺族未便免除
使役捐款函復查照轉知由)

行政院致司法部公函……………一一〇

(為駭私濫罰疑義及貪污撤職未
經判決確定者可否當選為參議
員函請查照解釋由)

國防部致司法部公函……………一一〇

(為軍人解職而未免官者如發生
罪案是否由軍法機關審判函請
解釋見復由)

內政部致各省政府及南京重
慶等市政府公函……………一一二

(為未經登記核准之新聞紙及雜

誌依照出版法規定應停止其發
行函請查照切實辦理由)

內政部致南京市政府公函……………一一三

(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
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
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
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
函復查照由)

農林部致各省政府公函……………一一三

(為制定治蝗實施辦法及治蝗應
辦事項隨文附送函請查照轉飭
所屬遵照辦理由)

八 批

行政院批全國醫藥團體總聯
合會……………一一四

(為據呈請備案核與部定醫藥行
政方針相符應准備案批仰知照
由)

財政部批上海市商會……………一一四

(據呈請核示工人簿工作表登記

長等件應否貼用印花茲經分別
解釋批仰知照由)

經濟部批……………二五

(據呈爲光明電精燈廠仿造專利
物希圖非法營利請求設法制止
等情所請應毋庸議批仰知照由)

內政部批……………二六

(據呈爲擬具中國警察學會簡章
草案請核准備案等情准予備案
批仰知照由)

九 電文

國民政府通電……………二六

(通電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年終
考績與平時考核應依法嚴格執
行以期汰劣留良由)

司法院代電……………二七

(爲解釋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
一項疑義電請查照由)

教育部代電……………二七

(爲翻版國定中小學校教科書應

目次

嚴予查禁電請查照辦理由)

內政部代電……………二九

(爲製發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種
仰依式填報並將奉電日期先行
電復由)

一〇 雜體文

國府主席演講詞……………二九

(在臺灣光復週年慶祝大會中慰
勉台省同胞)

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判決書……………三五

(爲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特務營
第三連上尉連長湯時亮及同連
中尉排長李文山犯共同殺人罪
一案經本部審訊終結該被告等
應各處以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書……………三五

(爲貴州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
長王之錦被控違法貪污案件經

本會依法議決王之錦應不受懲
戒由)

國防部史料局徵集抗戰史料

啓事……………二天

第六章 省政府機關

公文程式

一 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二

(爲公布修正浙江省各級機關長
官交代規則第十九條條文山)

廣東省政府令……………二三

(爲公布廣東省各縣區建設委員
會組織規程由)

江蘇省政府令……………二四

(爲公布江蘇省政府職員考勳規
則由)

二 訓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二五

(爲各縣市辦理褒貶忠奸運動經費得在縣行政費開支或呈請動支預備金令仰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一三

(准函爲縣警察局長得鼓薦任官階等由轉仰知照由)

江蘇省政府訓令……………一三

(頒發各縣市舉辦因地制宜稅捐辦法仰知照由)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一三

(爲警察人員對於工潮學潮以及民衆毆鬪等事件宜妥爲防範兼公處理令仰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一三

(奉轉復員期內關於教育緊急措置各點仰遵照由)

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訓令……………一三

(爲各縣田糧科長未經縣長同意不得擅自離職令仰遵照由)

三 指令

浙江省政府指令……………一七

(據呈請解釋價實施程序指復知照由)

雲南省黨部指令……………一七

(據呈二月份工作報告仰祈核示等情指復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指令……………一八

(據呈請免予折扣團隊津貼核示等情事關通案礙難變更令仰轉飭知照由)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一八

(據代電爲經費報銷是否直接呈省仰函縣府轉呈核銷祈迅賜釋示等情核飭知照由)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一八

(據呈送本年春蠶育蠶成本調查表請將函價提高顧全農民血本等情指飭知照由)

四 佈告

江蘇省政府佈告……………一四

(爲調整軍糧購價仰各糧戶踴躍應購佈告週知由)

福建省政府佈告……………一四

(准財政部函以敵僞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及我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或人民寄存銀行被敵僞毀失之我國債券登記收繳限期再予展延兩月佈告週知由)

浙江省教育廳佈告……………一三

(爲公布本省第七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科目表由)

五 呈

浙江省政府呈國民政府……………一三

(爲國民大會代表本省第四區候補人蔡承湘曾投資敵僞助長經濟侵略經查明屬實轉請明令通緝由)

福建省政府呈行政院……………一三

(爲滬閩自治系統稅捐款抵抗)

處分或抗繳稅款時適用法律疑義呈解釋示遵由)

安徽省建設廳呈省政府……一四

(遵令另擬提倡種樹辦法節錄重要各條呈請鑒核由)

江蘇高等法院呈司法部……一四

(爲懲治漢奸條例條文發生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六 咨

浙江省政府咨財政部……一四

(爲咨復收回漁輪並撤銷漁稅局等辦法請查照由)

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一四

(爲銅山縣政府與徐州查驗分所長衝突一案准函令行銅山縣政府迅將董忠臣拘案嚴懲咨復查照由)

七 公函

江蘇省政府致保安司令部及

高等法院公函……一四

目次

(爲煙毒案件應依照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歸司法機關審判請查照由)

浙江省政府致江蘇省政府公函……一五

(爲轉知漁稅徵稅辦法由)

江西省政府致禁煙委員會公函……一五

(爲函復實施禁煙辦法請查照由)

江蘇省財政廳致財政部淮南鹽務管理局公函……一五

(准電取締私設鹽行復請查照由)

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致各機關公函……一五

(爲奉令撤銷公糧稽核委員會請查照由)

八 批

福建省政府批……一五

(爲呈請撤銷菸葉捐助卹送撥批仰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批……一五

(據呈請令飭蠶業改良場在諸暨縣設立分場姑准存候核辦批仰知照由)

江蘇省建設廳批……一五

(爲呈請給示保護養蜂場一案仰候令飭該縣縣長切實保護所請給示一節應毋庸議由)

江蘇省教育廳批……一五

(爲私塾呈請暫緩登記未便照准批令遵照由)

九 電文

浙江省政府代電……一五

(奉電關於協助尋覓美軍失蹤人員一案仍准繼續搜尋具報等因仰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代電……一五

(奉長官部電嚴禁軍民砍伐樹木等因電仰遵照由)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一五

九

(奉令刪除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法警詞末句抗戰二字電飭遵照
由)

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事

務所代電……………一六

(爲本省商會候補人馮受謙附逆
應予註銷名籍電請查照由)

一〇 雜體文

江蘇省政府會議紀錄……………一五

省主席演講詞……………一四

(在 國父紀念週中講發展農業
與促進建設)

江蘇省建設廳告民衆書……………一六

(爲保育省會行道樹希各注意由)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五

第七章 市政府機關

公文程式

一 令

上海市府令……………一七

(爲公布修正上海市發給國民身
份證暫行辦法由)

上海市府令……………一七

(爲公布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
組訓實施辦法由)

新寧縣政府令……………一七

(爲派蔣劍雄爲本縣第三區區公
所助理員由)

二 訓令

上海市府訓令……………一七

(爲奉行政院令轉飭對於復員青
年軍儘量收容安置一案令仰遵
辦具報由)

上海市府訓令……………一七

(奉行政院令以建國時期對於懲
治貪污應嚴厲執行等因令仰切
實遵照由)

上海市府訓令……………一七

(爲准經濟部函送修正工廠登記

規則令仰轉飭各工廠切實遵辦
由)

上海市教育局訓令……………一七

(爲中斥拒絕注射防疫針由)

吳縣縣政府訓令……………一七

(爲革除官僚舊習嗣後視察時絕
不接受招待令仰遵照由)

東江縣政府訓令……………一七

(奉令規定國旗黨旗之摺疊方法
令仰遵照由)

無錫縣警察局訓令……………一七

(爲嚴禁賭博令仰飭屬一體查禁
由)

三 指令

上海市府指令……………一八

(據呈爲擬具上海市外僑自衛槍
枝登記辦法指令核准由)

上海市府指令……………一八

(據呈上海市清潔委員會組織規
程草案等件簽請鑒核指令准予

備案由)

吳縣縣政府指令……………一八一

(據呈為職員待遇低微懇請在借穀項下撥給以資救濟等情礙難照准指飭知照由)

松江縣政府指令……………一八二

(據呈請指定的款為鄉鎮長公費等情仰候帶徵數目確定後再為分配指令知照由)

四 佈告

上海市政府佈告……………一八三

(為規定自九月一日起本市攤販除書報外祇准販賣零食及來源正當之香煙設攤營業其餘攤販仰各於本月底以前改業佈告週知由)

上海市警察局佈告……………一八四

(為定期辦理犬類登記佈告週知由)

上海市社會財政局佈告……………一八四

(為奉令以本市銀行錢莊有藉詞拒收五十元及一百元鈔券情事應迅予糾正等因令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毋違由)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一八五

(為奉命規定民用或商用吉普車應於限期內改漆深黑色等因佈告週知由)

上海市社會局公告……………一八六

(為嚴禁所屬機關團體私給本局外勤工役節賞公告週知由)

松江縣政府佈告……………一八六

(為禁止捕殺田雞及私宰耕牛由) 嘉興地方法院佈告……………一八七 (為執達員等出差辦案如有額外需索仰當事人隨時告發以憑究辦由)

上海市政府呈行政院……………一八七

五 呈

(為呈報副市長交接日期祈鑒核由)

備案由)

上海市警察局呈市政府……………一八八

(為呈復遷令會同中央信託局派員啓封陳逆公博住宅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上海市教育局呈市政府……………一八九

(據市民張凡夫函請轉呈市府於建造平民住宅區中添建國民學校所陳一節頗合需要呈請鑒核轉知工務局賜予考慮由)

杭縣縣政府呈浙江省政府……………一九〇

(為前將郵鄉鄉長蒂欠糧款避不到案呈請鑒賜通緝由) 睢寧縣政府呈江蘇省政府……………一九一 (為呈請解釋考績辦法疑義仰祈鑒賜示遵由)

建德縣警察局呈縣政府……………一九二

(為縣屬乾潭鎮發生劫案呈請轉報嚴緝該案匪犯務獲歸案法辦由)

六 咨

上海市咨各黨部等各機關

關……………一五

(爲本市整編保甲調查戶口特檢

同本市暫劃各區管轄地域表等

件咨請派員協助辦理由)

上海市警察局咨教育局……………一五

(爲學生集會遊行應先呈准主管

機關並由學校當局派員率領以

免肇事咨請查照轉飭並煩見復

由)

上海市社會局咨本市各局……………一五

(爲擬成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活計

對呈奉市府指令准予備查相應

檢同是項計劃咨請查照參考由)

七 公函

上海市致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函……………一五

(奉總司令何電爲除漢奸以外之

產業應一律交還業主不得侵佔

否則依法究辦等因函請查照由)

上海市致英美法等國駐滬領事館公函……………一六

(爲奉行政院令廢止土地法抵觸

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各種

法規一案函請查照由)

吳縣縣政府致收繳降軍武裝

物資第三驗收委員會公函……………一六

(爲救濟蘇北難胞函請惠撥降軍

糧秣以維給養由)

八 批

八 批

上海市政府批……………一六

(據呈請撤銷家禽專稅查該稅業

已停徵批仰知照由)

上海市政府批……………一六

(據呈爲請求豁免米店營業牌照

稅應准免繳批仰知照由)

壽昌縣政府批……………一六

(據呈爲本府科員鄭浩然藉端敲

詐願請撤職嚴辦一案仰候查明

核辦由)

嘉興地方法院批……………一六

(爲與黃劍星欠款糾葛准予送達

支付命令批仰知照由)

九 電文

上海市政府代電……………一六

(奉電飭清除本市垃圾整飭市容

一案謹將遵辦經過情形呈請鑒

核由)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代電……………一六

(准第三方面軍電上海地區日俘

病院現有房舍應暫保留轉請飭

屬知照由)

諸暨縣政府代電……………一六

(爲調任人員因公死亡如何請卹

新核示由)

一〇 雜體文

上海市政府會議記錄……………一六

上海市吳市長訓詞……………一六

(在上海市警察訓練所第四期學

警畢業典禮中致訓)

上海市參議會宣言書……………二二八

(爲扼要闡述本屆開會研討經過

及今後期望敬告全市父老賢市

政當局由)

焦寧縣縣長手諭……………二二〇

(爲第五區區長秦問梅有通匪行

爲着派幹幹前往逮捕解縣以憑

究辦由)

第八章 區公所公文

程式

一 通知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二二二

(爲通知新任接鈐視事由)

區公所通知鄉鎮長……………二二二

(爲通知速將履歷表填送到區由)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二二三

(爲通知參與鄉鎮長副訓練所開

學典禮由)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二二三

(爲通知即行填具領紙來區具領

圖記由)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二二三

(爲通知調查戶口應督同調查人

員加緊工作由)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二二四

(爲通知出席區務會議由)

二 呈

區公所呈縣政府……………二二五

(爲報告本區戶口異動情形由)

區公所呈縣政府……………二二六

(爲會同前任區長呈報接收交代

日期附呈清冊祈鑒核由)

區公所呈縣選舉委員會……………二二六

(爲報告本區縣參議員選舉結果

附呈選舉票請鑒核由)

區長呈縣政府……………二二七

(爲呈請辭職仰祈鑒核照准由)

三 公函

卸任區長致新任區長公函……………二二八

(爲移交鈐記文卷等件請接收由)

區公所致各機關團體公函……………二二八

(爲通知新任接鈐視事日期由)

區公所致各團體公函……………二二九

(爲請參加鄉鎮公所事務員訓練

班開學典禮由)

區公所致各機關團體公函……………二二九

(爲舉行征兵宣傳大會希派代表

出席參加由)

區公所致建設局公函……………二二九

(爲擬修沿河堤岸請派員蒞勘協

同計劃由)

四 通告

區公所通告……………二二九

(爲通告新任接鈐視事日期由)

區公所通告……………二二九

(爲嚴禁鄉鎮長藉端敲詐如有發

現希各界從實檢舉由)

五 批

區公所批……………三六

(爲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所請免役

一節應毋庸議批仰知照由)

區公所批……………三七

(爲募款重修橋梁請予核準備案

應予照准由)

區公所批……………三七

(爲呈請接充鎮丁應俟招考時俾

驗核辦批仰知照由)

第九章 鄉鎮長應用

公文程式

一 通知

鄉鎮長通知各保長……………三三

(爲通知新任接事日期由)

鄉鎮長通知各保長……………三三

(爲通知出席保甲會議由)

二 呈·報告書

鄉鎮長呈縣政府……………三三

(爲聞區長辭職仰祈俯賜慰留以

利區政由)

鄉鎮長報告區公所……………三二

(爲報告前任移交業已接收清楚

謹造冊具報請鑒核轉報由)

鄉鎮公所報告區公所……………三二

(爲調查戶口僱用臨時辦事員請

予鑒核備案由)

三 公函

卸任鎮長致新任鎮長公函……………三二

(爲移交款項清冊請查核轉報由)

鄉公所致本鄉各股富公函……………三三

(爲籌募某項公債召集各股富開

會討論認購數額由)

鄉長致警察分所公函……………三三

(爲鄉民無辜被拘函請准予釋放

由)

四 通告

鄉鎮長通告……………三四

(爲通告新任接事日期由)

鄉公所通告……………三五

(爲辦理防疫工作已告結束公告

經費收支情形由)

第十章 保甲長應用

公文程式

一 通知

保長通知各甲長……………三六

(爲通知出席保甲會議由)

保長通知甲長……………三六

(爲通知新任接事日期由)

保長通知甲長……………三七

(爲催送某項捐款希即募竣以便

轉解由)

二 報告

保長報告鄉鎮長……………三六

(爲籌募某項捐款造具清冊連同

捐款送請核轉由)

保長聲請鄉鎮長……………三六

(爲奉囑造具人事登記統計表一

時不及竣事懇請准予展期送達

山)

保長聲請鄉鎮長……………二二九

(爲奉囑籌募保衛團捐款因本保貧困者多懇請核減捐額由)

三 公函

保長致本保各大商號各股富

公函……………二四〇

(爲奉飭募集某項經費邀請出席討論以便攤認由)

保長致某項捐款認捐人公函二四〇

(爲請將認捐之款卽行賜擲以便轉解由)

四 通告

保長辦事處通告……………二四二

(爲辦理某事徵工通告被徵各丁役如期至工作地點報到由)

保長辦事處公告……………二四二

(爲經募某項捐款已告結束令將捐款人姓名暨捐額依法公告由)

目次

第十一章 團體機關

公文程式

一 呈

上海市商會呈內政部……………二四三

(爲懲治漢奸條例內所稱「所屬團體」字義呈請迅賜明白解釋俾正視聽而安人心由)

湖北省工商請願團分呈行政院暨財政部等……………二四五

(爲拯救全省工商業贖陳辦法九項呈請鑒核俯准施行俾解倒懸由)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行政院……………二四七

(爲各地非法定衛生機關及開業醫師等濫用紅十字符號有礙國際信譽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會同地方衛生主管當局嚴加取締由)

福州律師公會呈福建高等法院……………二四八

(爲會員如有欠納會費情事應如何辦理請賜核示由)

二 公函

上海市商會致財政部上海直

接稅局公函……………二四九

(爲借款利息代扣所得稅工商業礙難辦到請請變更辦法以期減少借款困難由)

上海市商會致各會員公函……………二五一

(轉奉部令爲戰事破壞區域重建小組委員遠東組卽將來華調查飭將關於工礦電商之破壞暨重建有關照片數字送呈等由轉函查照辦理由)

上海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致各會員公函……………二五二

(奉令爲配售安眠藥品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出售函請查

一五

照由)

三 雜體文

上海市地方協會專電……………二五

(爲電賀國民大會開幕由)

上海市商會專電……………二五

(爲奉讀 蔣主席告全國同胞書

中揭示各點郵電擁護由)

滬南米市場通告……………二五

(爲行號交易概需現款違者同業

一律拒絕往來通告通知由)

第十二章 民衆應用

公文程式

一 呈

馮黃德華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二五

(爲大品報準備復刊呈請備案仰

祈鑒核由)

西冷印社社員哈麟等呈浙江

省政府……………二五

(爲孤山全部歸公一案謹將西冷

印社一部份之關係陳述意見敬

祈核准由)

丁江虎呈青城縣宋橋鎮警察

分局……………二五

(爲呈報盜劫請速派警勸驗並趕

緝兇由)

二 民事訴狀

追索欠款聲請調解狀……………二五

不法解約聲請調解狀……………二五

聲請推事迴避狀……………二六

追索擔保債務訴狀……………二六

被控不履行保證責任辯訴狀……………二六

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請求廢棄

原判上訴狀……………二六

三 刑事訴狀

聲請通緝被告狀……………二六

聲請交保出外治病狀……………二六

誘拐婦女告訴狀……………二六

漢奸罪告發狀……………二六

遺棄親屬自訴狀……………二六

被訴遺棄罪辯訴狀……………二六

被判殺人罪不服地方法院判

決上訴狀……………二六

後員後
新編本
最新公文程式

姚乃麟編

第一章 公文概論

一 公文之定義

甚麼叫做公文？[？]公文便是公家往來的文書；再詳細一點說，它是國家機關、或地方機關、或法定團體、彼此在公務上發生相互關係時，用以表達意思的一種文書。至於個人對於自己或公眾的事件，向政府機關或法團有所陳述或請求時所應用的文書，亦屬於公文的範圍；此種文書，也應該依了公文上一定的程式和手續而撰寫，方可發生效力。

因為公文在行政的手續上占着很重要的地位，並且它的範圍又極廣泛，所以非有整齊劃一的格式和層次井然的詞句，實不足以適合行政上的使用。國民政府鑒於舊時公文作法的繁縟，格式的複雜，缺乏完整的系統，不能切合實用；為欲避免此項弊病，增進行政的效率起見，於是詳擬計劃，有種種改革方案的實施；剷除一切的浮文，淘汰陳舊的成例，以言簡意賅為主旨，運用新的意識，採取新的體裁，嚴密規定現代公文的程式，使得每一件公文，都能够

條分縷析，綱舉目張，既便於閱覽，尤便於公務上的處理。故而今日行政上無論何種性質的公文，均應根據國民政府所頒佈的定式為標準，庶幾合乎法令，並且眉目分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公文既是公家的文書，當然必須含有「公」的性質，不論發出的一方面或收受的一方面，至少須有一方面是機關或是法人，纔適合公文二字的意義。如果收發的兩方面或一方面雖是政府機關中的公務員，而所為的事件卻是屬於私人性質的，則祇能用私文書，不得行使公文。

總之，凡各級官署彼此處理一切公務，或官署對於法團或個人，有所命令或通知；法團與官署，或與同級機關，或與個人，相互間發生關係時；個人向政府機關或團體有所陳述時，應用一定程式的文書，便稱之為公文。概括而言，國家機關與地方機關，可總稱為官署；團體是法團，人民是私人；而公文的運用，皆為此三者處理公務及陳述各種事由時的工具。

二 公文之類別

關於公文的種類，可分下列三種：

(一) 下行文 下行文為上級機關對於所屬管轄的下級機關或人民，所為意思表示的文書。

(二) 平行文 平行文為同級的機關，相互對待間所為意思表示的文書。

(三) 上行文 上行文為下級機關或人民，向所屬管轄的上級機關或其他高級機關所為意思表示的文書。

以上是公文的總分類，因為任何公文，都不會越出此項規定的範圍。至於每一種類，均包括有若干性質不同的文書，現在列舉如下：

〔下行文〕 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批。

〔平行文〕 咨，公函。

〔上行文〕 呈。

公文名目，除根據國民政府公文程式條例有上列九種外，尚有其它幾種，亦在公文的範圍以內。

〔下行文〕 電令，手諭，公告，榜示，條示，訴願決定書等。

〔平行文〕 電函，便函等。

〔上行文〕 電呈，簽呈，節略，理由書，報告書，建議書，訴願書，請願書等。

種類既明，茲再就公文程式條例所列舉九種公文的性質，詳為分析之，以便研究公文者之參考。

下行文：

〔令〕 令是關於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所用的公文，凡嘉獎、懲戒、通緝、赦免、撫慰等，均包括在內。國民政府為中央行政的最高機關，凡中央政治會議的議決案，都由國民政府發布命令，在全國發生效力。令的性質，約可分為四種：一曰公布，二曰任免，三曰旌獎，四曰懲戒。公布令是用於公布法律，公布條約等；任免令是用於任免特任、簡任、薦任各級的官吏；旌獎令是用於嘉獎有功於國家或社會的人口；懲戒令是用於懲戒各級官吏的違法瀆職。至

於通緝、赦免、撫慰等事，亦均以令文出之。令的界限，凡由國民政府發布的，稱爲府令；由院發布的，稱爲院令；由部發布的，稱爲部令；由省政府發布的，稱爲省令。其餘可以此類推。

〔訓令〕 訓令是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所用的公文，它和單獨稱爲「令」的公文的不同之處，在於「令」的使用範圍較廣，凡是中央或地方的最高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或人民，均可用令；而訓令則祇限於上級機關對於所屬的下級機關行之。惟訓令的行使，不論大小機關，只要對於他所屬的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一律可行；不若「令」的發布，非中央或地方的最高機關不可。至於訓令的性質，在大體上可分四類：一爲飭遵，是有所設施，命令所屬的下級機關遵照辦理。二爲飭查，是有不明瞭的情形，命令下級機關查明呈復。三爲令知，是對於行政上的某種規畫，使其所屬的下級機關有所知悉。四爲誥誡，是對於所屬的下級機關有所整飭或訓誨，囑其遵辦。

〔指令〕 指令是上級機關答復所屬下級機關的文書，必須因下級機關將某一事件呈請核奪後，始能發出此項有所指示的指令，所以它是上級機關中一種被動的文書；至其性質，可分照准、不准、駁斥、知悉、飭遵六種。照准是完全准許下級機關呈請擬辦的事件；不准是不准許下級機關的呈請；駁斥是指斥下級機關所有呈請事件的謬誤，不予准許；知悉是表示對於所呈的事件已經明瞭；飭知是表示對於呈請的事，尚須候核示遵；飭遵是對於呈請的事，飭令遵辦。

〔佈告〕 佈告是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所用的文書，它的性質，大致可分四類：一是曉示，用於官吏

就職及行政上有所興革而向民衆公告者。二是宣告，用於公佈國家或地方所發生重要事件的詳情等。三是示禁，即對於妨害國家或社會的事物，出示予以禁止。四是誥誡，凡對於社會上的風俗習慣，有所指示改善；或官吏誥誡屬員，或軍事長官約束部下，囑其遵遵毋違。

〔任命狀〕 任命狀是任命官吏時所用，它的內容，甚爲簡單，凡政府機關任命官吏的時候，用任命狀指明了被任者的職務，則任命狀的體制便已完備。至其性質，一爲特任，二爲簡任，三爲薦任，四爲委任。在任命狀上，各依其任命的性質而區別署名蓋印的手續：特任官及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批〕 批是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所用，故而亦爲上級機關中一種被動的文書；它和指令不同的地方，就是指令係上級機關對於所屬的下級機關而使用，批卻大都是對人民使用的。至於批的性質，約可分爲核准、不准、候核、駁斥四類。核准是表示對於所呈請的事，經過審查明白，准予辦理；不准是對於所呈請的事，不予准許；候核是對於所呈請的事，尚須候核示遵；駁斥是對於所呈請的事，指摘其不合，予以批斥。

平行文：

〔咨〕 咨是同級機關往復的文書，其性質約可分爲五類：一爲咨請，是向同級機關有所請求時所用。二是咨會，是有所知照時所用。三是咨查，是有所查問時所用。四是咨復，是答復同級機關的查詢或答復其它公務時所用。五是

咨送，是送達會議錄，計調書，及其它文件或物件時所用。

〔公函〕 公函爲不相隸屬之各機關往復的公文，其用處較咨文爲廣泛。因爲公函的運用，凡是不相隸屬的同等機關，關於請託，知照，答復，送達等事，不具強行指揮的性質者，均得行使公函；且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不若咨文的嚴格。因爲公函的格式，得由各機關斟酌情形而定，在使用方面，亦較咨文便利得多。

上行文：

〔呈〕 呈是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所用的公文；其性質大致可分四類：一曰呈請，二曰呈報，三曰呈復，四曰呈送。呈請是向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時所用，呈報是向上級機關有所報告時所用，呈復是向上級機關有所答復時所用，呈送是向上級機關呈送關於公務上的文件及物件或人犯時所用。

三 公文之條例

抗戰期間及復員以後，在行政機構與各種法令方面，頗多興革。惟公文程式，除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頒發渝文字第二六四號訓令，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各案中關於簡化公文程式部份，令仰全國各機關遵照仿行外；其擬撰公文之基本法則，仍係適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茲錄原文如下：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編者按：上述之國務會議，即今之中央政治會議。）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最新公文程式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簡化辦法 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案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頒發渝文字第二六四號訓令，着全國各機關遵照仿行。

1. 下級機關不論奉上级多少級機關之命令，只鈔奉上级機關層令或只鈔發令之某高級機關之層令，其中間機關則不必鈔，上下客套語全不用。

2. 下級機關奉上级機關命令，不鈔令開全文，只鈔扼要案由或辦法，有必要時，另附附件。

3. 上级機關發布命令，只鈔扼要辦法，有必要時，另附附件。

4. 凡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批迴方式。

5. 凡公文應一文一事。

(聯 一 第)

列表批迴方式 (紙張大小尺寸與稿紙同)

中 華 民 國	決 定 辦 法	案 由	行 政 院	發 文 機 關
	蓋原呈機關印		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請備案(附件)	發 文 字 號
年 月 日			國 民 政 府	

騎縫字第 號

(聯 二 第)

中 華 民 國	決 定 辦 法	案 由	國 民 政 府	發 文 機 關
	蓋 核 定 機 關 印		據 呈 送 整 理 自 治 財 政 辦 法 准 備 案	發 文 字 號
年 月 日				行 政 院

〔附註〕（一）原請機關承辦人，應將附有稿面載有上列第一第二兩聯表式之專用紙作為稿紙，逐欄分別填註，依例呈核；一俟判行手續完成，再另以不附稿面之第一第二兩聯表式，一一照原稿錄入，其中決定辦法一欄，則留空白；並即在第一聯蓋印，連同第二聯一併呈遞，將其原稿存檔。（二）上級機關收到第一第二兩聯表式後，加附摘由紙，由承辦人根據長官意旨，就第一聯擬定處理辦法，（准備案或批所請備案應毋庸議或另予指示）依例呈核；一俟判行手續完成，再照原批錄入第二聯決定辦法欄內，蓋印發還原請機關，其第一聯則留存歸檔。

第二章 公文作法

一 公文之結構

關於公文的結構，大致可以分爲三部：一，起首；二，本文；三，結尾。

(一)〔起首〕公文的起首語，大概可分三種：1爲敍明事由者；2爲不敍明事由者；3爲全部省略者。惟現行公文，文面已有摘由，故敍由之起首語皆已不用；下列之舉例，僅供研究公文作法者之參考而已。

(1) 敍明事由之起首：

A 呈爲擬具建設首都議案，請予提出大會核議施行事。

B 呈爲呈報宣誓就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

C 呈爲法律條文發生疑義，仰祈解釋令遵事。

(2) 不敍明事由之起首：

A 呈爲呈請事。

B 爲訓令事。

C 爲咨請事。

(3) 全部省略者：

A 溯自暴日肆虐，侵我疆土，我爲保衛國家之獨立與維護民族之生存，乃實行徵兵，奮起應戰……

B 查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C 據公職候選人考試中央視導團各區視導人員報稱，各省市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常有積壓不能按照規定限期辦理彙轉等情……

(二)〔**本文**〕本文爲全篇公文最重要的部分，其擬撰的性質有直敘及案敘兩種，茲述之如下：

(1) 直敘法 所謂直敘法者，即所作的公文爲主動的公文，由行文者自己發表意見，並不根據其他的來文而立論。直敘法的成分，約有下列七種：

甲、原委——即敘述此事的起源或理由，其引起詞大都用「查」或「照得」或「竊」「凡」等字。

乙、意見——即敘述對於此事的意見如何，更指出要如何辦理，方爲得當。

丙、期望——即對於此事於陳述之外，並敘明如何期望之語。

丁、除外——即敘述「除……外，合行……」之一種例行語。

戊、附件——即敘明行文時附夾之文件或物件。

己、聲明——即本文將要結束時，另行提出一種特別聲明，如「再關於……」「又關於……」等是。

庚、誥誡——即下行文中有所誥誡之例行語。如「幸毋視同具文，致滋延誤」等語是。

(2)案敘法 所謂案敘法者，便是根據其他機關之來文以爲敘述的一法，其成分約有下列十種：

甲、根據——即敘明有所根據之例行語，例如「奉……令」「准……函」「據……呈」等是。

乙、引述——即引敘來文的語句，大都用「開」或「內開」等引起，而用「等由」「等因」「等情」等字句爲押尾。

丙、承轉——即引敘來文完畢後，用以承上轉下之例行語，如「准此」「據此」「奉此」等是。

丁、述案——即敘述意見或經過，或引據舊案或成例之語，大都用「竊」「查」等字引起，而用「有案」「在案」等語句押尾。

戊、接敘——此爲承接上文之例行語，如「茲准前由」「奉令前因」「復奉前因」等是。

己、除外——即指明尙有其他處置之語，如「除分行外」「除出示佈告外」等是。

庚、結論——關於敘述辦法，或有所請求，或有所指示，均在此處提明，如「茲奉前因，自應遵照，當經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廳鑒核。」「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是。

辛、期望——即公文之結尾例行語，對於收文機關有所期望或勸勉等而言，如「本主席有厚望焉！」「切勿延誤爲要！」「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是。

壬、聲明——全文行將結束時，而意思猶有未盡，乃用特別聲明，以「再」「又」等字引起，如係上行文字，多

「併陳明」字樣押尾。

發、附呈——凡有附帶之文件或物件，應在公文之末尾開明，如「附呈意見書一份」、「附發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等是。

(三)〔結尾〕即用例行語句，如「此令」「此佈」「此致」等是。其用法約有下列數種：

- (1) 令 凡令或訓令或指令，概用「此令」二字。
- (2) 佈告 用「此佈」或「此示」。
- (3) 任命狀 用「此狀」二字。
- (4) 咨 用此咨某某機關。
- (5) 公函 用此致某某機關。
- (6) 呈 用謹呈某某機關或某官某姓。
- (7) 批 用「此批」二字。

二 擬稿之常識

(A) 基本知識

公文與尋常文字不獨在形式上不同，就是在結構上卻也大相逕庭。雖然構思布局，運筆措詞，總離不了文章的

範圍；但是在組織的技巧上，實在有一種獨特的性質，凡是擬撰公文的人，理應詳細明瞭。現為便利擬撰公文者之研究起見，就將公文作法上主要的常識，分別敘述如下：

(一)立場 凡是舉辦一件公文，首先應該辨明自己的立場，然後發抒意見，方才不致失體；並且在落筆的時候，應該酌留餘步，不要推車撞壁。言詞須有根據，不宜過事舖張，也不宜故為掩飾。在發表主觀意見的時候，更應自知分寸，必須適乎其當，不要十分的果斷，也不要過於模稜兩可；須以懇摯的態度，對上顯示忠實，對下則寬嚴並濟。要使這件公文發出之後，不論是上行文或是下行文，對上可使上級信任而採准，對下能够令出法隨，威信卓著，這是擬撰公文時非注意不可的。

(二)觀念 明瞭自己的立場後，便應該確定對於本案的觀念。所謂觀念者，即是對於本案的起因、變化、錯綜、曲折，加以十分精確的審察，用邏輯的方法來決定事件的辦法與結果；思慮必須縝密，不可草率從事，應把所有的事實，預先了然於胸，然後衡情酌理，有條不紊地敘述出來，方可使公文的組織臻於美善。

(三)佈局 文章上最主要的技巧就是佈局，公文的性質雖與其它文章不同，而佈局則亦非精密不可。寫作公文，在辨明了立場，確定了觀念之後，就是依了事實的層次而佈張局勢。詞句上最主要的條件，就是脈絡貫通，一氣呵成；遇有情節複雜的案件，在擬稿時就應該分別其輕重與緩急，主要與附從。這樣綱舉目張後，則逐層論事，自不致雜亂無章了。大凡一件公文是敘述一件案情，但是也有例外的，像牽連的案件，同時必須連敘二件或三件的案情，這時候，便更應明白主要與附從的性質了；並且佈局也有各種技巧方法的不同。舊時擬稿者編有口訣云：「起承轉合未

必全，虛實反正持一端」意思是說每一件公文，起承轉合的方法，未必全用；即有承無轉亦可，或竟承轉全無亦可，所以稱爲「未必全。」（關於起承轉合例，附於本節之末。）至於內容，不外虛實二字；其手段則不外正反二字。所謂「虛實反正持一端」，是說明公文的内容，其變化的方法雖然可以欠缺，但是實體上的原因，卻是不可少的。這裏所說的「虛」，決不是空虛的「虛」或虛偽的「虛」；這「虛」字，在公文作法中，就是指根據原則或原理，或普通的情形而言。凡是一般的事實，而非特殊的事實，皆可稱爲「虛」。「實」是根據着原案或來文，或根據其他成案，或辦理的經過情形而言。至於自己擬定的意見或辦法，亦稱爲「實」。「正」是肯定的意思，來文之命令或請求，自己之承認或允許謂之正；公文中凡承認即辦，允許將辦，或聲明已辦，或指定要辦者，皆謂之「正」。「反」是否定的意思，如否認，反對，駁斥，不准，答辯等是。

（四）依據 擬撰公文最須注意的，是要言之有物，不可憑空堆砌。除依據事實之外，或援引成案以作有力的證明，俾公文的效果，益有把握。

（五）近情 事例成案，都是他人已經表現之事實，本可作爲後來者的楷模；凡作文時斟酌情形，予以適當的援引，當然可收較大的效力。不過世事容有變遷，法制容有改革，非固有的事例成案所能一一包括與比附；所以在擬撰公文時，如無法律成案、原理、原則可資援引比附者，則立意必須求其合乎一般人情，蓋法律不外乎人情，事之近乎人情，自不悖乎法律、原理、原則矣。

（六）段落 每件公文，其段落必須清晰整齊，使閱讀的人，一望而能辨別。所有的語句，雖然無須駢四儷六，但亦

不可參差錯落。語句一整齊，既易於上口，文氣又能條暢，使閱者無詳推細揣之難，方爲公文中的上選文字。

(七)篇幅 公文字數的長短，初無一定限制，數十字亦有，數百數千字亦有，皆可隨實際的需要而決定；應少者則少，應多者則多，不必有所拘泥。凡引據來文時，如有照錄原文的必要者，則應將全文照錄，俾閱者可窺全豹，明瞭案情始末。至於可簡之處，當以簡爲宜，以免流於累贅。

(八)合式 公文的文字，必求合式，上行有上行的體裁，平行有平行的體別，下行有下行的體制；無論何類公文，總須切合自己的身分。上行文字，宜卑而不屈，高而不亢；平行文字，宜謙遜得體，措詞有節；下行文字，宜溫而有力，嚴而不酷，方爲上乘。

(九)週密 週密就是下筆時須將案情體貼入微，斟酌妥當，一一傳出。如果是繁瑣的公事，應將原委細情，曲曲轉達。倘文字過多，則宜分列條目，藉資清晰。至於詞句方面，每落一字，宜處處留神，步步着意。譬如在鄉村間剿匪，只能說「相機痛擊」而不能說「迎頭痛擊」。因爲相機痛擊，係視事實之需要而施用手段，民與匪有良莠之分，相機痛擊，則良民不致受害；如圍村剿匪而稱迎頭痛擊，則勢必不分皂白，玉石俱焚，雖是守法奉公的良民，也要受到嚴重的禍患了。所以詞句的運用，須經過週密的考慮，方才無疵可摘，無懈可擊。

(一〇)趨避 公文是嚴正的文書，凡是客套語，以及浮泛的論調與嗟嘆詞等，均不可用。至於有所辯駁時，非有必要的情形，不可將對方不欲人知之處指出，以免惱羞成怒，不利於己；如果有揭發對方隱私的必要時，則須抱有寧爲玉碎，不作瓦全的精神，用出全勁而作筆伐，每對一事，不能放鬆一點，每落一字，不可放寬一些。假使稍一鬆懈，稍一

軟弱，他人即乘虛而入，則自己的文章不但沒有效用，並且成爲僨事的導火線了！

(一) 伸縮 公文中文字，其語氣之緩急輕重，必須有伸縮，有分寸；即用字不可呆用，宜按事而施，庶能適當。例如「萬難照准」是絕對不能照准時所用；「礙難照准」則表示對於所請求的事情，未曾妥善，尙有空礙難行之處；「殊難照准」係對於所請求之事，有特別障礙，或有其他變故而不能照准者所用；「暫難照准」則表示對於所請求之事，一時尙有顧慮，待將來妥當後可以照准；「遽難照准」是表示對於所請求之事，有待斟酌後決定，不能立即照准者所用。至於語句中之活用字，以「尙」字最爲活動，如「所請各節，尙無不合」；「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此「尙」字之用，就上行文而言，不犯誇張之病；就下行文而言，不犯過信之弊。

(二) 連貫 語句之前後，須要注意其連貫，有呼有應，不可顛倒凌亂。如「等因」之下用「奉此」，「所有……緣由」之下應當用「理合……」等是。

(B) 起承轉合例

(例甲) 國民政府令 (厲行禁種令仰全國軍政機關暨各級地方政府切實遵照由)

查全國煙毒，前經限於抗戰結束後三年內澈底肅清，不得展緩，種運傳吸，並皆訂有罪刑，未容末減。惟是杜絕煙源，首在禁種，吾國幅員遼闊，查勘容有未周，偏僻地方，愚民但知圖利，難保無忽視禁令私種煙苗情事。現值秋末冬初，罌粟下種時期，防範偶疏，易蹈舊習，勢必影響禁政前途，貽害匪淺。特再中令剴切誥誡，着由全國軍政機關嚴行監督，切實

查禁，各級地方政府，務於所轄區內，普施檢查，各省縣市毗連地帶，尤應共同負責，合力防止，遇有煙苗，立即剷除淨盡，將布種之人，依法懲治；如有憑藉權勢，包庇種煙，或抗剷者，並各處以嚴刑，用昭炯戒。須知禁煙以有效為標的，祛毒以禁種為先務，期限迫促，詎容怠忽。尙其恪遵法令，嚴切執行，以期早日禁絕，克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作法之分析〕

起——正面虛起 「查全國煙毒」句至「未容末減」句。

承——反面虛承 「惟是杜絕煙源」句至「雜保無忽視禁令私種煙苗情事」句。

轉——正面實轉 「現值秋末冬初」句至「貽害匪淺」句。

合——正面實合 「特再中令剴切誥誡」句至「有厚望焉」句。

（例乙） 財政局呈市政府

（呈請通令各局及各市區凡屬經收款項除隨時解庫外其劃抵之款應以本月經常費為限由）

查市庫以統收統支為原則，是以會計規程，有「各機關經收稅款，應於收款後如數解交市庫核收，不得扣抵」之規定，所以明體系也。惟因事實問題，各機關為免撥解之煩，劃抵之舉，事所恆有；若不量予通融，殊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本局為謀雙方兼顧起見，擬請鈞府通令各局及各市區：凡屬直接經收款項，除隨時報解外，其劃抵之款，概以本月經常費為限；至應支臨時費，無論巨細，均應向市庫領取，由本局審度財力之盈虛，通盤籌劃，以為應付；庶於顧全事實之中，仍不違收支分明之原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核示施行。

【作法之分析】

起——反面虛起 「查市庫以統收統支」句至「所以明體系也」句。

承——正面虛承 「惟因事實問題」句至「事實上所不可能」句。

轉——正面實轉 「本局爲謀」句至「以爲應付」句。

合——正面實合 「庶於顧全事實」句至「核示施行」句。

（例丙）

社會咨各省政府

（爲呈請備案之工會名稱
應注意改正咨請查照由）

查各地工會名稱，每沿用地方土語，或因過於簡略，含混不清，以致業務性質，殊難了解。本部審核，至感困難；如一一查詢，勢必曠時費日。茲爲便於審核及促進行政效率起見，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主管官署，嗣後對於呈請備案之工會名稱，務加注意。凡字義稍有含糊，必須就其業務性質，代爲更正；或於工會章程內詳爲註明，以便查考，而免誤會爲荷！

【作法之分析】

起——正面虛起 「查各地工會」句至「殊難了解」句。

承——正面實承 「本部審核」句至「曠時費日」句。

轉——正面實轉 「茲爲」句至「務加注意」句。

合——正面實合 「凡字義」句至「而免誤會」句。

(例丁)

省政府令各縣縣長

(爲本省各縣保護耕牛施行細則通飭廢止仰知照由)

案查農林部三十一年間所頒保護耕牛辦法，旨在增進耕牛繁殖，本省業經依據是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通行在案。茲上項施行細則，於目前情勢，多不適合；而農林部原頒保護耕牛辦法所定罰鍰數額，亦屬過低，難收保護繁殖之效。爰經民政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二九次會議決議，本省各縣保護耕牛施行細則，應予廢止，另電農林部請修正原辦法等語記錄在卷。除另函請農林部修正原辦法外，合行將本省各縣保護耕牛施行細則明令廢止，仰各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作法之分析〕

起——反面實起 「案查」句至「通行在案」句。

承——正面實承 「茲上項施行細則」句至「紀錄在卷」句。

合——正面實合 「除另函請農林部修正原辦法外」句至末。

三 標點及行款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行政院第三五一〇號通令。

查前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及一百十七次兩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明標點。各部會定於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於九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錄案令知，自應依期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

複提引號 『』

專名號 ——（用於專名之左旁）

省略號 ……（占二格）

括弧（）或（）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

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爲限。

三、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

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頒下第五〇〇號訓令，暨公文標點舉例，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行。

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行政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減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行政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體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公文標點舉例

標點符號暫用左例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二十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 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箱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 凡文中有可省略語句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祇教國語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 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行文款式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頒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

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仿此。

【參考資料】

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鈔、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為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為限。

(一) 頓號「、」

(二) 逗號「，」

(三) 支號「；」

- (四) 綜號「：」
- (五) 句號「。」
- (六) 問號「？」
- (七) 祈使或感歎號「！」
- (八) 提引號「「」」
- (九) 複提引號「『』」
- (一〇) 省略號「……」(占兩格)
- (一一) 破折號「——」(占兩格)
- (一二)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 (一三) 書名號「{ }」(用於書名之左旁)
- (一四) 括弧「()」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歎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則使繁複冗長語句，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略）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 (七) 引用文中之重引用文，無須另為段落，但須加複提引號。
- (八)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 (九)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 (一〇)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略）一件」、「附送（略）一份」、「附呈（略）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一)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仿此。

(二)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歎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三)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歎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略)等字開始。

(二)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略)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三)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四)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凜遵」、「毋違」、「致干咎戾」(略)等，以少用爲宜。

(五)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六)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五、引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句外，可全敘。

(二)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由。

(三)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四)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五)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演講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教育部所頒公文標點辦法舉例

(一)頓號「、」、「〔例〕外交、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二)逗號「，」、「〔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自二十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各在案。

(三)支號「；」、「〔例〕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

在案；該陳桂蓀所稱附祀一節，自應毋庸置議。

(四) 綜號「：」 [例] (1) 案奉行政院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2) 各省教育廳鑒 (3) 爲通知事案查本部……。

(五) 句號「。」 [例] (1) 此令 (2) 謹呈行政院 (3) 准予備案。

(六) 問號「？」 [例] (1) 仰即查明有無挾嫌誣陷情形 (2) 究應如何辦理 (3) 候示祇遵。

(七) 祈使或感嘆號「！」 [例] (1) 仰祈鑒核施行 (2) 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制裁 (3) 不勝遺憾！

(八) 提引號「『』」 [例] (1) 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之追認，本部在二十年第八第九兩號布告中，業經規定辦法通令在案；當以「畢業時學校程度與立案時學校程度相等」爲主要限制 (2) 准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箱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九) 複提引號「『』」 [例] 案奉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一〇)省略號「……」〔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

(一一)破折號「——」〔例〕(1)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千字，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一樣是表情達意的工具。(2)他說決計要到美國去，我想——這是不會的。(3)嗣後各國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處分。

(一二)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例〕(1)總理孫中山先生。(2)杭州市政府通令保護西湖一帶古蹟。(3)上海大同大學。

(一三)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例〕(1)國民政府公報。(2)公文程式條例。(3)建國大綱。

(一四)括弧「()」或「()」〔例〕農倉爲新興良制，與積穀倉儲相輔爲用，在性質上，專以儲押農產，貸放款項，爲其主要任務。以代理運銷，或短期信用貸款（如青苗貸款）爲其兼營業務。

第三章 繕寫格式

繕寫公文時所用的格式，隨着公文性質的不同而分其體制。茲特將各種寫式，列舉如下，以供參考。

(1) 公布法規令格式

國民政府令 某字第

號

茲制定某項條例，公布之。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主席
院長

月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

公 布 法 規 令 式

(2) 公布任免官吏令格式

公 布 任 命 令 式

國民政府令 某字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主席
院長

月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

公 布 免 令 式

國民政府令 某字第 號

某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
此令。

中 華 民 國



月

主席
院長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

(3) 委任令格式

某官署委任令 某字第 號

茲委任某某為某某官。

此令。

令某某官某某某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某某某

監印 某某某
校對 某某某


(4) 任命狀格式

任 命 狀 式

中 華 民 國

國民政府任命狀 某字第
特任某某某為某某官。
此狀。

號



國民政府
年
印

院 主 席
長 席

月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

〔附註〕「特任某某某為某某官」一行，其起首二字，如係簡任官，寫作「簡任」；如係薦任官，寫作「任命」。依國民政府公文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5) 訓令格式

某官署訓令 某字第 號

令某某官署(或某某官)

(本文)

.....

此令。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某官 某某某

〔附註〕令文中如提及上級機關，應抬頭另一起寫。

(6) 指令格式

某官署指令 某字第

號

令某某官署(或某某官)

本年某月某日呈一件。為某某事項由。

呈悉。(本文).....

此令。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某官 某某某

(7) 批示格式

某官署批某字第 號

具呈人某某某

呈一件。爲……由。

呈悉。(本文)……

.....

此批。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某官 某某某

(8) 咨文格式

某官署咨 某字第 號

(本文)

.....

此咨。

某官署(或某某官某姓)

某官 某某某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附註〕公函格式，與咨文同，僅需將首行「某官署咨」改為「某官署公函」，末尾「此咨」改為「此致」即可。

(9) 呈文格式

(本文).....

.....

謹呈

某官署(或某某官某姓)

某官(全銜)某某某

章官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之
年
印

月

日

第四章 公文用語

一 下行文用語

第一目 起首語

(1) 任命狀起首語

〔特任〕 此為特任國家大員時，任命狀中所用之起首語。例如「特任某某為國防部部长。此狀。」「特任某某為內政部部长。此狀。」

〔任命〕 此為簡任官及薦任官任命狀中之起首語。例如「任命某某為某某市市長。此狀。」「任命某某為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狀。」「任命某某為經濟部祕書。此狀。」編者按：簡任狀與薦任狀，其式樣並無差異，惟在狀面標明「簡任」或「薦任」之字樣，以資識別。

〔茲委任〕 此為委任官任命狀中之起首語。例如「茲委任某某為某某縣教育局局長。此狀。」「茲委任某某為本廳第一科科长。此狀。」

(2) 令文起首語

〔茲制定……公布之〕 此爲公布法規令之起首語。例如「茲制定懲治漢奸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公布之〕 此爲公布修正法規令之起首語。例如「茲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定……爲……施行日期〕 此爲公布法規施行日期之用語。例如「茲定本年七月一日爲公司法施行日期。此令。」

〔着即廢止〕 此爲公布廢止法規之用語。例如「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特任〕 此爲特任官吏任命令中之起首語。例如「特任某某爲經濟部部长。此令。」「特任某某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 此爲簡任官吏任命令中之起首語。例如「任命某某爲行政院祕書長。此令。」

〔茲委任〕 此爲委任官吏任命令中之起首語。例如「茲委任某某爲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第一科科長。此令。」

〔……呈請任命……應照准〕 此爲薦任官吏任命令中之用語。例如「監察院院長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呈，據……呈，請任命……應照准〕 此爲主管長官代其屬官，呈請薦任官吏照准令中之用語。例如「行政院院長某某呈，據教育部部長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着即免職〕 此爲免職令之用語。例如「司法院祕書某某，着即免職。此令。」

〔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此為調任官吏，免去原職令之用語。例如「教育部次長某某另有任用，某某應免本職。此令。」

〔……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此為據呈請辭職，准許免職令之用語。例如「某某市市長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此令。」

〔茲派〕 此為本管長官委派屬官時令文中之用語。例如「茲派某某為本廳第一科科长。此令。」

〔茲加委〕 此為令前任屬官照舊供職之用語。例如「茲加委某某為本府第二科科长。此令。」

〔茲調任〕 此為調任官吏時令文中之起首語。例如「茲調任某某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附註〕現行公文中之調令，開首即敘本文，已不用敘由之起首語，故舉例從略。

〔3〕指令與批示之起首語

〔呈悉〕 此為指令及批示所用之起首語，蓋表示對於所呈之事，業已知悉之意。例如司法院解釋男性天閣即屬不能人道指令云：「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天閣即屬不能人道，倘不能治，得依民法第九九五條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不適用同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七款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據呈已悉〕 此句之意義及用法，與前條相同，茲不贅。

〔呈件均悉〕 此起首語為用於來呈而有附件者之指令或批示。例如教育部指令江蘇省教育廳，呈為修正江蘇省中等學校體育實施綱要，請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學生體育成績之參核辦法，應呈部審核。件存。此

令。」又如教育部批中華職業教育社，呈爲呈請解釋電影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由：「呈件均悉。查電影固可爲現代教育之利器，但在現行學制上，殊無地位可言；除職業學校外，女子中學及其他正式學校，均不得設立電影專科或專班。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附件發還。此批。」

〔呈暨……均悉〕 此與「呈件均悉」爲同一意義，惟將其附件開明而已。例如「呈暨計劃書均悉」、「呈暨會議紀錄均悉」

〔電悉〕 凡來呈用電達者，則在指令或批示之開始，用「電悉」二字爲起首語，或寫明其代日韻目。例如「電悉」、「東電悉」若係快郵代電，則寫「體代電悉」、「東代電悉」等。

第二目 稱謂語

〔該〕 此爲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或人民之指稱語。例如「令仰該縣長知照」、「仰該市長切實辦理」、「該廳長所請各節，礙難照准」等是。又凡對於一般下級公務人員，即以「該員」稱之。

〔本〕 此爲主管機關或負責長官之自稱。例如「本主席」、「本廳長」、「本府」、「本部」等是。

第三目 引敘語

〔據〕 此爲有所根據之意，凡上級機關及下級機關或人民之來文時，即用此「據」字以標明之。例如「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據第一區公民某某呈稱」等是。

〔案據〕 此二字亦爲敘述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之引敘語，惟所表示者，較單用「據」字爲肯定；蓋所謂「案

據」者，必有前案可資援引者爲限。例如「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查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規定小學教員在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

〔前據〕 此爲表明時間性之引敘語，係追溯以前之來文所用。例如「前據某某縣縣長呈稱……」是。

〔現據〕 用法與前條相同，不過表明其時間性爲現在而已。

〔茲據〕 與「現據」同。

〔查〕 此亦爲有所根據之意，凡下行、平行、上行文中，均可作爲有所根據之引敘語。例如「查本所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所職員得就有關各機關人員中調充……」。「查國稅機關，遇有困難時，得函請當地行政機關協助催徵國稅……」

〔案查〕 凡表明查究來文或前案以爲根據時，得以「案查」二字爲引敘語。例如「案查前據該院長呈稱……」

〔案查本部前以各地合作社名稱，極不一致，於監督指導暨統計分類，諸感困難，經擬訂劃一合作社名稱……〕

〔茲查〕 卽表明現經查得之意。例如「茲查該民所呈各節，尙屬可行……」

〔呈稱〕 此爲敘述接到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之語。例如「案據某縣縣長某某呈稱……」「案據內政部

呈稱……」

〔聲稱〕 凡引敘下級機關官員之口頭陳述，則用「聲稱」字樣。

〔電稱〕 下級機關或人民之來呈用電達者，引敘時則用「電稱」字樣。

〔照得〕 「照得」二字，爲佈告中之敍語詞；除用作敍述其他機關來文之敍語詞外，亦得爲遵發發言之套語。例如「爲佈告事：照得煙賭之害，盡人皆知……」。

〔案照〕 此爲有案可稽之意。例如「案照 國父遺教，修身爲治國平天下之基，而容止威儀，卽爲修身要端……」是。

第四目 關結語

〔等情〕 此爲敍述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之關結語，其作用與上行文中之「等因」，平行文中之「等由」相同。例如「案據常熱縣縣長呈稱……理合將核議情形，擬具意見，祇請鑒核等情。」

〔等語〕 此爲用於根據口頭報告或引敍函電之關結語。例如「案據該局長而稱……等語。」「據統稅署呈查此案前據……同樣請領運照，以便海關驗照放行等語。」

〔各等情〕 凡引敍來文非止一處或非止一次者，應於「等情」二字上加冠一「各」字，以資醒目。

〔各等語〕 用法與上條同。

〔有案〕 此爲證有前案之關結語。例如「關於禁止捕殺青蛙一事，本府曾於上年六月一日，通令各區嚴禁有案。」

〔在案〕 此爲表示根據前案進行之語。例如「案查前據河南省政府民字第一九七號呈，爲據省會警察局呈，本局是否爲開封商會主管官署？該會對本局行文，應用何項程式？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交內政部議復在案……」。

〔各在案〕 凡引敘事件係有轉輾之經過，或事件非止一件者，應於「在案」二字上加一「各」字。

第五目 承轉語

〔據此〕 此為下行公文中之承轉語，凡引敘下級機關或人民之來文已告終了後，即用「據此」二字以承上轉下。例如：江蘇省政府訓令蘇南各縣長文云：「案據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皖撫卹處三十五年元月七日撫卹二字第八二〇六號呈，略以卹金數額業經奉令增加，並施行在案。撫卹法規規定冒領他人卹令或卹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誠恐有不法之徒，冒領他人卹令或卹金情事發生，懇請鑒核，並轉飭蘇南各縣，通飭各鄉保長嚴密注意，以杜流弊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第六目 關顧語

〔據呈前情〕 此為下行公文中之套語，凡前有「據此」二字承轉語者，在敘述自己意見之後，即用此四字照顧前文。例如「據此，查此案前據某某呈訴，即經令飭該院澈查核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院檢察長，將來呈所舉各疑點，迅即親自切實偵查為要！」

〔茲據前情〕 意義與前條相同。例如「……茲據前情，合行令仰遵照！」

〔呈同前情〕 此為根據來文非止一處或非止一次之關顧語。例如「前據該局長呈稱……茲又據該縣長呈同前情。」

第七目 到達語

〔到〕 此爲敘述來文到達時之用語。例如「案據該局長呈稱……等情，並附計劃書一份到部。」

〔前來〕 意義與前條相同。例如「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吳某某呈稱……上述各點，雖屬不甚重要，而有關手續，區長依據無從，未敢昧定，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

第八目 除外語

〔除批示外〕 此爲下行文之除外語，表示於行文之外，另有批示之意。例如「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除分行外〕 凡敘明事實，應通令各處者，則用此語收束。如「除分行外，仰即知照，並轉知爲要！」

〔除分別示諭外〕 此爲以同一事由分發各處之用語。例如「除分別示諭外，仰即知照！」

〔除核存外〕 凡收到下級機關所呈送文件或物品兩份者，以一份存案備核外，其餘一份代爲轉呈，則用「除核存外」字樣。

第九目 允准語

〔應准〕 此爲批示或指令中之許可語。例如「所請撥款修葺該鎮太平橋橋梁一節，經核備屬需要，應准照辦。」

〔應照准〕 此爲令文中應予准許之語。例如「行政院院長某某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某某爲某省某某縣縣長，應照准。」

〔自應照准〕 意義與前條相同。例如「所呈……自應照准。」

〔自可准行〕 此爲批示及指令中予以准許之用語。例如「所呈各節，於法尙無不合，自可准行。」

〔准予〕 此亦爲許可呈請事項之用語。如「准予備案」、「准予出示禁止」等。

〔應予〕 此爲表示查得呈請之事項尙屬合理，應當予以准許之用語。例如「所呈……一節，核與法定手續，尙無不合，應予照准。」

〔暫准〕 此爲暫且准許之用語。例如「所陳種種窒礙，尙屬實情，暫准通融緩辦。此批。」

〔姑准〕 與上條意義同。

第十目 駁斥語

〔未便〕 凡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或人民有所呈請，在原則上不能表示同意時，卽用「未便」二字。例如「所呈各節，未便照准。」「所請某某一事，未便准許。」

〔似有未合〕 此爲婉言駁斥之用語。例如「該區長所呈某某一事，核與本縣施政計劃，似有未合……。」

〔殊屬不合〕 此爲駁斥所呈各節不合法規或不合情理者之用語。例如「值此時局杌隳之秋，地方治安，異常吃緊。該同德慈善會理事長呈請准予演劇三天，將票價收入，充作慈善經費一節，核與戒嚴條例及地方現狀，殊屬不合」是。

〔殊屬非是〕 意義與前條相同，惟對於有所斥責者，亦可用之。例如「該局長迄未將經過情形彙令具報，殊屬非是。」

〔綏議〕 此爲表示來呈所稱各節，並非必要或切要，得以從緩置議之用語。例如「現在省庫空虛，一切力求撙節，所請重修岳武穆廟宇，應從綏議。」

〔礙難〕 此爲有所窒礙，不能照准之用語。如「礙難照准」、「礙難准行」等。

〔殊難〕 此爲在事實上不能准許之用語。如「殊難照准」、「殊難通融」等。

〔遽難〕 此爲所呈之事未甚妥善，或尙有其他顧慮，一時不克准許之用語。如「所呈各節，雖屬切要，惟因格於情勢，一時遽難准行。」

〔萬難〕 此爲絕對不能許可之用語，語氣最爲嚴重。如「萬難准行」、「萬難照准」等。

第十一目 督飭語

〔有厚望焉〕 此爲含有期望之督飭語。如「仰即遵照辦理，本廳長有厚望焉！」

〔勉旃毋違〕 此爲含有勉勵意思之督飭語。如「勉旃毋違，切切！」

〔勿延〕 此爲命令迅即遵辦，不得遲延之督飭語。如「仰即遵照辦理，勿延爲要！」

〔勿忽〕 此爲命令不得疎忽之督飭語。如「仰即妥慎辦理，勿忽切切！」

〔毋許〕 此爲不許之意。如「毋許玩忽」、「毋許稍違」等是。

〔毋得〕 意義與前條相同。例如「毋得稽延」、「毋得瞻徇」。

〔毋稍〕 此爲命令不得有絲毫疎忽之督飭語。例如「毋稍隱飾」、「毋稍延宕」、「毋稍枉縱」等。

〔毋庸〕 此爲無須置議之用語。例如「毋庸置議」、「應毋庸議」、「着毋庸議」等。

〔切勿〕 此爲叮囑遵行命令之用語。如「切勿視同具文。」

〔毋得自誤〕 此爲警戒公眾或個人之語。如「仰將各種未驗田契，迅即呈驗，以保產權，毋得自誤！」

〔致干懲處〕 此爲令文收束時之警戒語，謂如違命令，則必遭懲辦處罰。例如「仰該局長切實辦理，毋稍玩忽，致干懲處。」

〔致干咎戾〕 意義與前條相同。

第十二目 結尾語

〔合行〕 此爲令文中結束全文之用語。如「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

〔合亟〕 用法與前條相同，惟用一「亟」字，較爲急切。

〔仰即〕 此爲望其文到遵行之用語。如「仰即遵辦」、「仰即知照！」

〔仰各〕 此爲佈告或批示中飭令多數人之用語。例如「仰各該商民一體遵照」、「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

〔着即〕 此與「仰即」二字用法相同，惟語氣較爲嚴重。如「着即遵照」、「着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二 平行文用語

(甲) 咨文

第一目 稱謂語

〔貴〕 此爲平行文中對於對方機關之通稱。例如「貴部」、「貴府」、「貴廳」、「貴局」等是。

〔大〕 此爲平行文中對於對方機關之尊稱，大凡稱呼不同統屬之高級機關，可用「大」字。例如「大部」、「大署」等是。

〔敝〕 此爲平行文中自稱之謙詞。如「敝院」、「敝府」、「敝局」等。民國二十年四月，國民政府曾有通令，凡

平行文中之自稱，一概於本機關之上，冠以「本」字，不准再用「敝」字。惟現在習慣，往往仍有用「敝」字者。

〔本〕 此爲平行文中較爲率直之自稱。例如「本部」、「本府」、「本局」等。

第二目 引敘語

〔據〕 此爲有所依據之意。如「據某某機關呈稱」、「據某某縣長呈稱」。

〔查〕 此爲開始敘述事由之用語，亦含有根據之意。如內政部咨各省政府云：「查本部前爲整理各省縣市孔廟財產，經於三十一年七月以渝禮字第一六六號咨送孔廟實況調查表式一種，請飭查報在案。」

〔准〕 此爲引敘同級機關來文之用語。如「准貴廳咨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案准〕 此與前條之用法相同，惟「准」字上冠一「案」字，係表示有前案可援者。如「案准國防部咨開」、「接准」此爲表明現在收到來文而有所答復之意。例如「接准貴會咨開」。

〔咨開〕 「開」字之作用，與「云」字相同；「咨開」即指所來咨文中所敘述之語。如「准貴府咨開」。

第三目 關結語

〔等由〕 敘述同級機關來文完畢後，當以此二字爲收束語，其用法與呈文中之「等因」二字相同，惟現在平行公文，亦偶有用「等因」二字者。

〔各等由〕 此爲表明敘述來文不止一處或不止一次之關結語。例如「案准貴部咨開……旋又准貴部第幾號公函內開……各等由」又如「茲准貴省府咨開……又准農林部公函內開……各等由」

第四目 承轉語

〔准此〕 此爲平行文中承接上文轉入下文之語，凡將同級機關之來文敘述完畢後，當用此二字以敘出自己之文。如「准貴部咨開……等由；准此，查……」

〔准咨前因〕 此爲答復平行公文中之套語，惟只能用於查考前案或轉行據復之文，苟係發表意見或擬陳辦法之文，概不適用。

〔准咨前由〕 此亦爲答復平行公文中之套語，在發表意見敘述辦法之後，當用此四字以照顧前文。如「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是。

第五目 經辦語

〔當經〕 此爲敘述即經辦理者之用語。例如「關於調查某某一事，當經本局派員詳細查明。」

〔業經〕 猶言已經。例如「業經本廳派員分別詳查。」

〔迭經〕 猶言屢經。例如「迭經剴切通知。」

〔並經〕 用於已咨達於兩處者。

〔歷經〕 用於已咨多次者。

〔前經〕 係引述以前如何辦理之用語。

〔復經〕 猶言再經，指經二次或三次者而言。

〔當即〕 謂即時有所行動之意。如「准此，當即遴派幹員，前往切實查勘。」

〔遵照〕 此為表示遵照其來意而即時辦理之意，用法與前條相同。

〔經於〕 此當敘明時日之語。例如「……等由准此，經於本月十五日發出佈告……。」

第六目 到達語

〔有案〕 此為證有前案之用語，凡援引之案，先敘述其大略後，其尾即以「有案」二字填充。例如「前經貴部咨復有案，」前經貴廳通令所屬有案」等是。

〔在案〕 此為咨文中敘述前案後，在收束處所用之語。如「咨復貴會在案，」「由貴局咨查在案，」

〔各在案〕 凡敘述前案不止一事，或僅為一事而曾經有案二次以上者，則於「在案」之上，冠一「各」字。

第七目 收束語

〔相應〕 此為平行文中收束本文之語，猶如呈文中之「理合」二字。例如「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是。

第八目 除外語

〔除分咨外〕 此語用法，與上行文之「除分呈外」，下行文之「除分行外」相同。例如「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第九目 期望語

〔卽希〕 此爲平行文中有所期望之用語。例如「卽希查照」、「卽希見復」等是。

〔希卽〕 與上條意義同。

〔至希〕 此爲極度希望之意。例如「至希卽查復，勿延爲要！」

〔幸勿稽延〕 此爲表示事務迫切，請對方勿予延擱之語。倘用「幸勿遲延」、「幸勿延擱」均可。

第十目 結尾語

〔查核施行〕 此爲請求受文機關於受文後照辦之語。如「相應咨請貴廳查核施行。」

〔查照辦理〕 此四字與前條之意義相同，亦用於咨文之末尾。如「相應咨請貴省府查照辦理。」

〔查明見復〕 凡有所諮詢時，則於咨文之末尾，用此四字。如「相應咨請貴部查明見復。」

〔查照備案〕 此爲咨文中有報告事項，請受文機關查明備案之語。如「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備案。」

〔至緞公誼〕 此句係表示有所感激之意，用於平行文之最後處。如「卽希查照辦理，至緞公誼。」或用「實緞

公誼，」意義亦同。

〔毋任感荷〕 此句意義，與前條相同。或用「爲荷」，或用「是荷」，或用「是所至荷」，均可。

(乙) 公函

第一目 引敘語

〔函稱〕 此爲對於同級機關來函之引敘語。如「准貴部函稱」、「准貴廳函稱」是。

〔函開〕 此語與前條爲同樣作用。如「前准貴會函開」、「接准貴省府函開」是。

第二目 承轉語

〔准函前出〕 此四字與咨文中之「准咨前出」，其用法相同；如改用「茲准前出」，亦可。

第三目 除外語

〔除分函外〕 此四字與咨文中之「除分咨外」，其用法相同。例如「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第四目 期望語

〔煩〕 此字用法，與咨文中之「希」字相同，惟含有謙遜之意。例如「相應函達，煩卽見復。」又如用「請煩查照」、「煩爲查照」等是。

〔附註〕公函中用語，除上述四項外，其他可參閱咨文各例，舉一反三，予以活用。

三 上行文用語

第一目 稱謂語

〔鈞〕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概稱以「鈞」字，以示尊敬之意。例如「鈞府」、「鈞部」、「鈞廳」等是。對於上級機關之長官，則稱「鈞長」或「鈞座」。

〔大〕 下級機關對於非直轄統屬之上級機關，除得用「鈞」字稱謂外，亦可用「大」字爲替，如稱「大部」、「大署」等；惟對於長官，則應稱「鈞長」。

〔職〕 此爲所屬下級機關之自稱，係表明爲受文者所轄之下級機關之意，如「職部」、「職府」等。而下級官吏自稱時，僅用一「職」字以表明之；例如「奉此，職即馳往某地親自勘驗。」如係會銜之呈文，則在「職」字下依據事實，加以自己之名，藉資分別；例如「奉此，職甲即遵赴某處，查檢出事情形。職乙遵即馳往某處，搜查證物。」

〔屬〕 凡下級機關對於主管之上級機關，除用「職」字自稱外，得用「屬」字；如「屬部」、「屬廳」等是。

〔本〕 自國民政府劃一公文用語後，上行文中下級機關之自稱，「屬」字及「職」字均已廢止，除少數機關偶然沿用此項自稱外，凡依據現行公文程式之公文，無論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在自稱時，概應用一「本」字，例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等是。

第二目 引敘語

〔奉〕 此爲引敘上級機關有所命令之用語。除單用「奉」字之外，或用「案奉」、「現奉」、「卷奉」等字。

〔開〕 此爲敘述上級機關來文之用語。例如「案奉鈞府某字第幾號訓令開」、「奉鈞廳訓令元字第一八七

號內開」等是。

〔查〕 此爲呈文中普通所用之引敍語，凡根據命令，或議決案等，或憑空發議，均可用此「查」字開始。例如「查本縣在田賦項下，帶徵教育附捐，其徵收辦法，早由鈞廳核准施行……」

〔案查〕 於「查」字上加一「案」字，係表示有案可查之意。

〔案准〕 此爲根據平行機關之來文，而向上級機關呈報時所用。例如「案准財政部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等是。

〔案據〕 此爲根據下級機關或人民之來呈，而向上級機關呈報時之引敍語。例如「案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縣第一區公民某某呈稱」

〔案奉〕 此爲引敍原來之命令等之引敍語。例如「案奉鈞長面諭」、「案奉鈞府衙字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

〔竊奉〕 此爲下級機關接奉上級機關之令文，於呈復時所用之引敍語。例如「竊奉鈞府建字第三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江蘇省黨部函稱……」

〔竊查〕 此爲對於本案有所發表意見，或加以考語時所用。例如「竊查本縣地瘠民貧，欲於一月內募集鉅額款項，事實上顯有困難。」

〔竊據〕 此爲根據下級機關或人民之來呈，據以轉呈時所用之引敍語。例如「竊據本縣第三區區長某某呈稱」

〔竊〕 此爲自己陳述意見時之發語詞。如「關於此項辦法，竊以爲尙有未妥。」

〔竊維〕 與上條意義相同，亦有用「竊思」者。

〔竊按〕 此爲有事可按時之用語。例如「竊按推進社會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舉。」

第三目 關結語

〔等因〕 此爲接奉上級機關命令之根據詞，即係將前文作一結束時，用以表明以上種種原因者。凡引敘來文或案情已畢，應用「等因」二字收束。例如「案奉鈞府國字第四三六四號訓令內開：……等因，奉此：……。」

〔各等因〕 如來文所敘之案情不祇一事，或來文不止一次，或來文不止一處者，則將來文先後引敘完畢後，應用「各等因」三字以爲收束。例如「案奉鈞廳令開：……業經轉咨民政廳及建設廳分別查復。茲准民政廳復稱：……又准建設廳復稱：……各等因。」

第四目 承轉語

〔奉此〕 此二字用於「等因」或「各等因」之後。例如「案奉鈞部諱字第六八五九號訓令開：案查：……仰將偵查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

〔有案〕 此爲表明所述之案情，已有前案可稽，如「本縣實施夏令衛生辦法，前經呈准鈞廳有案。」「本縣建築中山公園，曾奉建設廳批准有案。」

〔在案〕 此句與前條之意義相同，表明所敘之事，已有成案，如「本縣辦理疏濬運河情形，曾於某月某日呈報

鈞廳在案。」

〔各在案〕 凡引敘之案情不止一事，或發生關係不止一處之機關，或是一事而在一處之機關中行文不止一次者，則用「各在案」三字。例如「奉鈞部訓令內開：……此令等因；查本案前經某某機關，暨本局先後呈請鈞部核准備案各在案。」

第五目 關顧語

〔奉令前因〕 凡前有「奉此」二字者，於發表意見，敘述辦法之後，當用此四字。例如「……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

〔茲奉前因〕 此亦為重申前由之用語。例如「查此案以事屬創舉，經費浩大，即經呈請鈞部，特派專員辦理，以專責成在案，茲奉前因，遵由本廳會同某某機關，籌商辦法。」

〔令同前因〕 凡有數處上級機關之來文而意義相同者，則在呈復時，可僅將原令敘出，其餘可用「令同前因」四字包括之。例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鈞部令同前因：……」

〔奉批前因〕 公署中對於人民之呈文，大都以批示裁答；則人民於奉批後之呈文，引敘批語完畢後，當用「奉批前因」四字。

第六目 到達語

〔下〕 凡上級機關頒下之公文，其到達之術語即稱為「下。」例如「竊查此案職局無案可稽，敬請鈞廳將該

案會議錄全份頒發下局。」又如「案奉鈞府訓令暨抄發附件下縣，奉此……。」

〔到〕 凡敘述同級機關之來文時，其到達語應用「到」字。例如「准財政部咨開……等由，到部，准此。」

〔過〕 凡公文之移轉經過者，其移轉經過之關係稱爲「過」。例如「過府」、「過廳」等是。

〔轉〕 凡間接而來之公文，其到達之關係應標明「轉」字。例如「轉令到署」、「轉行過廳」等是。

第七目 經辦語

〔奉經〕 此爲表明收到公文後如何辦理之用語。例如「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等因，奉經轉飭某某縣長，前往查明具報。」

〔遵經〕 此爲表明奉令後遵即辦理之意。例如「案奉鈞府訓令內開……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某某局長依照限期，切實辦理具報。」

〔當經〕 此爲當即經辦之用語。如「……等因，奉此，當經馳往該處調查。」

〔即經〕 與上條意義同。

〔業經〕 猶言已經。例如「……等因，奉此，業經派員前往接收。」

〔茲經〕 此爲敘述現在已經如何辦理之用語。例如「……等因，奉此，茲經本局與某某機關會同籌劃。」

〔現經〕 與前條意義同。

〔旋經〕 此爲過渡之用語，猶言嗣經。例如「……等因，奉此，旋經派員前往監視。」

〔並經〕 凡爲一案，同時發生關係之機關不止一處者，則用「並經」二字。例如「查此案前經呈准鈞府核准備案，並經呈奉建設廳備案施行各在案。」

〔前經〕 此爲追溯以前如何辦理之用語。例如「……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鈞部令飭舉辦……。」

〔復經〕 猶言再經，指經二次或三次者而言。

〔迭經〕 此爲屢次之意。如「奉令前因，查舉辦人事登記，迭經職派員下鄉宣傳。」

〔遵卽〕 此爲表示遵從命令，卽行辦理之意。例如「……等因；奉此，遵卽將該某某加以看管。」

〔正遵辦間〕 凡於收到來文後，未及卽行辦竣，而第二次命令忽又發下，或正在辦理時，突然發生意外變故，則應用「正遵辦間」一句，以表明其時間性。例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鈞府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又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間，詎料該會忽自行解散。」

〔正擬辦間〕 此句與「正遵辦間」之用法相同，惟爲表示尙未着手也。

〔茲據〕 此爲表示發文者之下級機關所陳述之用語。例如「……等因；奉此，遵卽令飭該縣長澈查具復去後；茲據該縣長呈稱……。」

〔去後〕 此爲表明收到來文後，卽行發文至其他機關查詢究竟之用語。例如「奉此，遵卽令飭該局長澈查具復去後……。」

〔前來〕 此爲表明本案之經過情形，由別一機關向發文者陳明之用語。例如「奉此，遵卽令飭該局長澈查具

復去後，茲奉該局長呈稱……等情前來。」

第八目 祈請語

〔是否有當〕 此為請求上級機關指示所陳者是否合理之用語。如「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又如「所有草擬本年度工作大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是否可行〕 意義與前條相同。如「所擬取締本市太平街一帶攤販章程，是否可行？尚祈鈞長鑒核示遵。」

〔如何之處〕 此為下級機關未敢擅自決定，或有所疑難而請求上級機關指示時之用語。例如「如何之處？仰祈鈞長鑒核示遵。」「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仰祈鈞長鑒核祇遵。」

〔可否之處〕 用法與前條相同，惟語氣較為具體。例如「所擬推進鄉村教育辦法，理合具文呈報，可否之處？尚祈鈞長裁奪。」

〔擬請〕 此為希望上級機關允准之用語。例如「核查該局長所呈各節，似屬可行，擬請准予試辦。」

第九目 除外語

〔除……外〕 此為公文中表示除發出本文以外，尚有其他行文之用語。例如「除呈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

第十目 結尾語

〔伏祈〕 此為請求上級機關核准或照辦之用語。如「伏祈鑒核施行。」「伏祈指令祇遵。」

〔伏乞〕 意義同上。

〔仰祈〕 此亦爲請求上級機關核准或照辦之用語。惟不若「伏乞」與「伏乞」之過於卑恭。

〔仰乞〕 意義同上。

〔理合〕 此二字用在呈文收束處。如「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

〔鑒核〕 此爲表示下級機關不敢擅專，故應請上級機關鑒核而後可。例如「擬議各節，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

〔察核〕 意義同上。

〔裁奪〕 此爲請求上級機關斟酌決定之用語。例如「是否可行？仰祈鈞長裁奪。」

〔示遵〕 此二字爲請求指示後以便遵行之意。

〔令遵〕 意義同前。例如「仰祈察核令遵。」

〔核示遵行〕 此爲請求鑒核後予以指示，以便遵照施行之用語。例如「如何之處？仰祈鈞長核示遵行。」

〔指令祇遵〕 凡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請示時，上級機關當有指令答復，故用此四字，表示待頒到指令後，以便

敬遵辦理。

〔批示祇遵〕 此爲請求予以批示，以便敬遵辦理之用語。

〔鑒核備案〕 此爲請求備案之用語。例如「仰祈鑒核備案」是。

〔核准備案〕 此爲報告某種事件，請求核准存案之用語。例如「理合備文呈請核准備案。」

〔謹呈〕 此爲呈文中全文終結時之用語。例如「謹呈監察院院長某」、「謹呈浙江省政府主席某」等是。

第十一目 補助語

〔實爲公便〕 此爲呈文中最後之語助詞，含有感激之意。例如「仰祈鈞府鑒核，俯賜令飭遵行，實爲公便」是。

〔實爲德便〕 意義同上。

〔無任待命之至〕 此爲表示所請求之事件頗爲緊要，急待受文之上級機關予以核示，俾便遵行。苟所請求之事件不甚緊要者，則不必用此。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此句用法，與上條相同，惟表示情形更爲迫切。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此爲向最高級機關有所請求時用於文尾之補助語，表示所呈請之事，自己不知其是否合理，故頗覺惶恐，急待命令指示，方可遵行。（編者按：「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一語，下級機關平常對於其上級機關，亦有有用之者，惟就公文作法上嚴格言之，則未免不適當也。）

第五章 中央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一 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由)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由)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施行日期由)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定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法由)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由)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廢止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由)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着即廢止。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廢止查驗自衛鎗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由)

國民政府令

查驗自衛鎗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着即廢止。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特任湯恩伯爲陸軍副總司令由)

國民政府令

特任湯恩伯爲陸軍副總司令。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派宋子文白崇禧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張厲生等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由)

國民政府令

派宋子文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崇禧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厲生、龔鴻鈞、王雲五、徐堪、蔣夢麟、袁守謙、鄧文儀、邱昌渭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特派王世杰爲中華民國出席巴黎和平會議代表團團長由)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中華民國出席巴黎和平會議代表團團長。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任命沈昌煥署國民政府秘書由)

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昌煥署國民政府祕書。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吉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鄭道儒另有任用鄭道儒應免本兼各職由)

國民政府令

吉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鄭道儒另有任用，鄭道儒應免本兼各職。

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楊慎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予照准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楊慎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農林部總務司司長張道宏呈請辭職張道宏准免本職由)

國民政府令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張道宏呈請辭職，張道宏准免本職。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田賦征實征借令仰各級糧政人員妥慎辦理毋得擾民由)

國民政府令

查本年田賦，爲調劑民食穩定國內經濟起見，仍須繼續徵實徵借，實非得已。所有各級辦理糧政人員，務必廉潔從公，妥慎辦理。倘有舞弊營私，擾害人民情事，一經查實，定予依法嚴懲。並着監察及各級民意、司法機關，隨時糾舉，以肅官常。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遵照修訂兵役法規恢復徵兵由)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前當抗戰勝利之始，爲求與民休息，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頒布明令，所有全國兵役，自同日起，一律緩徵一年。惟兵役乃國家經常制度，無論戰時平時，皆所必行。緩徵期間，業將兵役法規，重加修訂，並將各師團管區，重新設置，俾確立平時徵兵制度。現緩徵屆滿，應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遵照修訂兵役法規，繼續實行。凡我國民，須知

服兵役爲人人必盡之天職，務必互相勸勉，踴躍應徵。庶建軍基礎，獲以奠立，國防力量，克以充實，有厚望焉！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陸軍第七十九軍軍長王甲本抗戰殉國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英烈由)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七十九軍軍長陸軍中將王甲本，久歷戎行，夙嫻韜略，早歲參加革命，戮力軍旅，舉凡北伐、剿匪、抗敵諸役，靡不參與。平時治軍有方，紀律嚴肅，臨陣勇猛，所向有功。前年喋血湘桂，屢挫敵鋒，縱橫盪決，揚厲無前，卒以寡衆懸殊，爲敵所乘，孤軍搏戰，壯烈殉職。追念忠勇，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英烈。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戴笠墮機殉命應予明令褒卹由)

國民政府令

故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戴笠，志慮忠純，謀勇兼備，早歲參加革命，屢瀕於危，北伐之役，戮力戎行，厥功甚偉。抗戰軍興，調綜軍事情報，精勤益勵，用能制敵機先，克奏膚功。比以兼辦肅奸工作，不遑寧處，詎料航機失事，竟以身殉。緬懷往績，痛悼良深！該故局長戴笠等，應予明令褒揚，着追贈陸軍中將，准照集團軍總司令陣亡例公葬，並交部從優

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勛勞之至意。

此令。

★行政院令

(爲公布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行政院令

茲制定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行政院令

(爲周西鎬熱忱愛國有功抗戰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由)

行政院令

查周西鎬早歲參加革命，致力教育事業，創辦溧陽報，宣傳主義，抗戰軍興，勸勉學生子女參與抗戰工作，愛國熱情，志操彌堅，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

此令。

★考試院令

(爲公布考銓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考試院令

茲制定考銓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內政部令

(爲公布本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由)

內政部令

茲制定本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公布之。
此令。

★內政部令

(爲湖南湘鄉縣陳希芝等於倭寇犯境時拒任偽職致遭慘害應予褒揚以彰忠烈由)

內政部令

查湖南省湘鄉縣陳希芝、陳爲義、禹相莊、尹福壽、尹芝南、劉和五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倭寇犯境時，迫令組織地方維持會，誓死不屈，致遭慘害，應予褒揚，以彰忠烈。

此令。

★社會部令

社會部令

(爲公布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由)

茲制定社會部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公布之。
此令。

★交通部令

(爲公布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由)

交通部令

茲制定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財政部令

(爲廢止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由)

財政部令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着即廢止。
此令。

★經濟部令

經濟部令

(爲廢止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由)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廢止之。

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
農林部會令

(爲公布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組織規程由)

善後救濟總署
農林部會令

茲制定善後救濟總署
農林部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抄發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農京字第一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環考試院三十五年七月五日祕文字第四一號呈稱：

該

「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前經呈奉 鈞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准施行有案。本年三月間，准行政院咨，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所定之醫藥費，本年度應如何支給及應否將該項辦法廢止，囑查核見復到院。當經令據銓敘部核議呈稱：『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冠有戰時二字，屬戰時法規，目前不便適用，似應予以廢止，惟察酌現時環境，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似仍有繼續核給醫藥費之需要，茲參酌原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與行政院意見，擬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以資適應，繕具該項辦法草案，請核轉賜准施行，並將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廢止』等情；據此，經核似尙可行。除已咨准行政院同意外，理合繕具該項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准將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廢止」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爲各地國民政府主席行轅應直隸國民政府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改稱爲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及職權均照舊辦理。」前經本府通行遵照在案。茲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四次常務會議復經決議：「各地國民政府主席行轅，應直隸國民政府。」應再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通緝河北省漢奸夏運生由)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三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節京捌字第一〇一三〇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以漢奸夏運生業經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而該被告，迄未弋獲到案，轉請鑒核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章 中央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爲令仰各機關切實實施邊疆人員之任用及保送山)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邊疆人員之任用及保送，前經本府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有案。現值抗戰結束，建國伊始，各機關對於前項法規，應即切實遵照實施，俾蒙藏回三族賢能人士，得有充分機會參加政府各部門工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陳耀東呈請辭職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照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該院本年十月十一日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爲據南京市馬市長代電，以該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陳耀東，因參加競選參政員，呈請辭職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訓令

(爲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臺灣人民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節奉字第一二九七號

令各部會署
省市政府

查臺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除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行政院訓令

(爲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奔喪聲請爲死亡直系尊親屬題詞手續規定各呈轉機關應予注意各點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 節京壹字第五六二八號

令各部、會、署、省政府、市政府

查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奔喪，聲請爲死亡直系尊親屬題詞手續，業經「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規定在案。近查各機關呈轉是項聲請題詞案件，常有漏附規定證件及漏列受題喪人之姓名、年籍等情事，以致無法核轉，而須分別令飭補報，殊費周折。嗣後各該機關呈轉所屬職員聲請題詞案件，應注意檢齊前項辦法規定證件，並開列受題喪人之姓名、年籍、死亡日期、地點及證件數目等項清單附呈，以便核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爲臺人在廈門購置不動產之行爲應自其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始爲有效令仰轉飭知照山）

司法部訓令 院解字第三三三四號

令福建高等法院

據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本年已發電，以恢復國籍之臺灣人前在廈門購置不動產是否有效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人前在廈門購置不動產之行爲，自其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始爲有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內政部訓令

（爲抄發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令仰知照山）

內政部訓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教育部訓令

（爲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從速籌設科學館以利推進科學教育由）

教育部訓令 建字第一八〇〇五號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監察委員會道建議政府令各省市立即設立科學館，以推進科學教育一案，奉諭交教育部核辦具復等由。查各省市立科學館之設置，本部曾經迭令催促在案，惟或以地方情形特殊，或以經費籌措不易，以致未能普遍遵辦。茲准前函，合行令仰該廳局務於編造下年度經費預算時，將科學館開辦經常兩費列入，從速籌設，以利科學教育之推進。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爲參議員不得兼任公立學校校長令仰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一六三八二號

令 本部所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部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屬 各 機 關

案據江西省立宜春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兼江西省參議員塗岡呈，為省參議員能否兼任公立學校校長，請轉呈行政院核示一案。茲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六日節京壹字第七八四〇號指令開：

「查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雖經修正准許各級學校校長當選為省參議員，但並未頒定准其兼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定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之規定，其當選為省參議員後，自應擇一辭職，以符規定」

等因；奉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為語議各省區稅務機關對於各項公務均應審慎處理毋得玩忽由）

財政部訓令 京財會二字第二四四一號

令各省區稅務機關

查各省區直貨兩稅局為所屬各分局直轄上級機關，所有各分局稅款之徵納，經費之收支，報表之編送，均負有

應行直接督催稽察彙報責任，自應隨時督導，如有錯誤或不甚明瞭之處，並須詳為糾正解釋，共有玩忽功令延不依法辦理者，並當隨時詰誠，依法檢舉，力求爭取主動，俾得推進本身主管業務，增加所屬機關辦事效能。乃間有少數省區稅務機關，不明本身責任，僅視省局為承轉彙報機關，對於所屬機構文件，往往未予詳加審核附陳意見，即行呈部，其依據法令應行彙編之各項報表，如生活補助費公糧費收支對照表之類，多有原件照轉，不為依法彙編，或雖經彙編而祇列一總數，未將所屬各機關名稱金額分別填列者，無從憑與原定分配預算所列人數俸薪核對，又有對於各附屬機關所徵稅款之提存或借用，及逾額自行收納稅款之積存不解，不獨未能切實查核糾正，且有自向所屬挪借稅款情事，尤有未合。至於申報繳解庫款，不註明庫別及繳款書所列月日字號，亦增加本部核對庫賬困難。關於交代事項，往往僅將經管印信公物文卷款項等件，列冊移交，而於本任稅款經費之收支，債權債務之清算，截至卸任日期止之資產負債以及政績交代比較表等項重要報表，延不遣送，實屬有礙考核。凡此種種，早經本部逐案提示，迭加糾正有案。茲為促起各經徵機關注意起見，今再通令糾正。再各機關會計上賬務之處理，雖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負完全之責任，而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不獨對於帳簿之設置，憑證之移轉（應逐案送登或每日移送一次），人事之配備，公物之供給及其他業務上應予之便利，均應飭令所屬各主管部份切實依法辦理，即款項之紀錄，報表之遣送，亦應隨時督導，飭屬逐日核對，按期清結。如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並得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七條後半段之規定，由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依法處理，不得因其屬於另一行政機關系統，遂加漠視，以致遲延疏漏，遺誤事機，或影響上級機關彙報工作及各該機關主管將來交案。以上各節，除分行外，統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

機關遵辦勿忽！

此令。

★社會部訓令

(爲規定在外僑民商人團體參加全國商聯會辦法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訓令 京組三字第九八三三號

令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籌備處

查關於在外僑民商人團體參加全國商聯會一案，前經本部會同各有關機關會商辦法，決定以僑胞所在國家爲單位，每一單位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如同一國內有二個以上團體時，由商業繁盛區之商人團體約集共同舉派，並經會同僑務委員會分別電飭辦理報核在案。合行抄發海外各單位名單一份，令仰依法準用國內各省市入會之規定辦理爲要！

此令。

附發在外僑民商人團體單位名單一份

★銓敘部訓令

(爲嚴密規定任用送審手續令仰切實遵行由)

銓敘部訓令 典位字第二七五四號

令各人事處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查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派代後，依照規定，應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填具任用審查表，並檢同有關證件，呈部審查，以便依法任用，迭經由部規定送審人員應行注意事項，通行飭知在案。乃近查遵照規定辦理者固多，而故意延宕及填註錯誤者仍屬不少，尤其對於應繳證件，每多遺漏不全，或不隨表附送，且所繳證件與擬敘級俸多不相稱，既不便計算年資，其於將來核敘結果自難一致，徒增往返核對行文補正之煩。我同人直接負人事管理之責，對於銓敘法令自必研習有素，倘不力謀糾正，則何以樹楷模而符定章。今收復區各機關人事機構業經普遍設置，各級人員對於前項規定或有未盡明瞭，合再重申前令，嗣後凡關送審案件，務須依限辦理，有關證件並應一次檢齊，隨表附送。任用審查表各欄，俱應詳加填寫，其中主管長官一項，應由本部長簽署，年月日欄並加蓋本部印信，各該主管人員對於所屬佐理人員送審，祇能就「擬任官職」欄以次另條簽註意見，不得妄自簽名蓋章，亦不得送由所在機關長官簽名蓋章，以免混淆，至主管人員送審表內雙線以下，除擬任官職、擔任事項及到職年月三欄，俱由本人填註，餘均空白，不得填寫，其到職年月，佐理人員以請派之日，主管人員以奉派之日為準，以資劃一，至所繳證件，應能證明曾任職務、任卸期間，並須與擬敘級俸相稱。凡此諸點，誠能詳加檢點，於事前庶不至貽誤，於事後本部為貫徹法令實效，對於送審案件，自當儘速辦理，力求簡捷，尤望我全體同人嚴守規定，切實遵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司法部行政部訓令

(爲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三四八一號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查律師法施行細則所定證書費，衡以目前物價，實不足與工本相抵，而印花費另行徵收，遇有找補情形，手續亦嫌繁瑣。經本部擬具修正條文，將證書費酌予提高，印花費不另徵收，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七日節京捌字第二三四五號指令開：

「呈悉，准如所請。除將該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公布，暨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爲通緝附逆黨員駱永清等十九人令仰一體緝務務獲歸案究辦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二三號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京訓刑字第一七四六號訓令，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駱永清等十九人，飭遵照辦理等因，並附一覽表到署。合亟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附逆黨員一覽表一份

三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爲據呈請褒揚福建林森縣陳瑤卿一案准予題頒效忠黨國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由)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節京人字第一四五八三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福建林森縣陳瑤卿一案，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檢同附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效忠黨國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爲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批准約本暨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約定及換文批准約本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節京字第三二九六號呈，爲據外交部呈，以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批准約本暨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批准約本，已於本月八日上午在本部舉行互換上述條約及協定，前者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後者自簽字之日起已先行生效一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約定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附件

★行政院指令

(爲據呈送臺灣省辯護士整理辦法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指令 節京捌字第三三一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本年六月八日(京)呈參字第三一三號呈送臺灣省辯護士整理暫行辦法，請核備示遵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標題應改稱「臺灣省辯護士整理辦法」，條文亦應修正。至該項辯護士是否取得律師資格，仍應依照現行有關律師之法令辦理。茲將該辦法修正本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抄發臺灣省辯護士整理辦法一件

★ 司法院指令

(爲解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適用疑義仰即轉飭知照由)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四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溧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適用疑義，轉呈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有上訴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雖有前項判決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

但檢察官於收受送達判決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究難因告訴人收受送達在後，及其曾向該檢察官陳述意見，而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許其提起上訴。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農林部指令

(爲據呈請召集全國農林機關及農林學術團體開會決定防除松毛蟲辦法祈鑒核令遵等情指令遵照由)

農林部指令 林字第二一六七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呈字第九一八號呈一件，爲松毛蟲爲害劇烈，呈請召集全國農林機關及農林學術團體開會決定防除辦法，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近來各地松毛蟲之爲害，確甚劇烈，積極籌劃防除辦法，自屬刻不容緩。惟該局所請由部召集全國農林機關及農林學術團體開會一節，現尙無此必要。茲經本部決定如次：

一、關於附近松毛蟲之防除，仍應由該局查照成例，召集關係各機關，共同商討聯合防除辦法，切實執行，而期實效。

二、關於各地松毛蟲之防除，由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局及各農林機關，詳查境內有無松毛蟲之害？如已有此項害蟲發生或蔓延，應即依照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通知並切實協助各該有利害關係之森林

所有人，迅即予以撲滅；其未發生者，亦應轉飭嚴加防範。

三、關於研究松毛蟲防除之根治方法，由部函請全國各農林學術團體及機關，在可能範圍內，特別加以研究。

除二、三兩項已分別咨函外，所有關於附近該項害蟲之防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第一項規定，迅即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內政部指令

（爲據呈送陝西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檢定辦法等所鑒賜備案等情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七五三號

令陝西省民政廳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爲呈送陝西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檢定辦法等，仰祈鑒核俯賜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檢定辦法，已由陝西省政府咨部有案外，其餘關於各縣插花地整理繪圖各辦法，經核尙無不合，應一併存備查考。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社會部指令

(爲解釋工廠休假例假日適爲星期日毋庸補假並不補給工資令仰遵照由)

社會部指令 京組二字第八六四八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

本年八月十九日市社(35)勞一字第一七零七一號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工廠休假例假日適爲星期

日應否給補假並補給工資，祈核示由。

呈悉。毋庸補假，並不補給工資。仰遵照爲要！

此令。

★地政署指令

(爲解釋修正土地法第十九條等條文疑義令仰知照由)

地政署指令 京參字第〇〇三三號

令浙江省地政局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地一字第一五一號呈，請解釋修正土地法第十九、六十三、一百五十二等條發生

疑義由。

呈悉。茲指復如次：

一、原疑義(甲)(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由行政院明令廢止，但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

校購買地產限制辦法尙未廢止(二)外國人從前取得之永租權，准暫維持現狀。自土地法修正公布後，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取得，均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再取得永租權。(三)遵照本署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京權字第一五二號致省政府公函辦理。(四)依照疑義(二)之指示。

二、原疑義(乙)(一)如合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繳價。(二)繳價承領溢出土地事項，應由地政機關辦理，其所收之價款，應悉數繳解國庫。

三、原疑義(丙)查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本署於本年八月十日公佈後，前頒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已不適用，依照該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政機關聘請各法團代表或適當人員組織之。市縣地政機關，或為地政局，或為地籍整理辦事處，或為地政科，或為地政股，均屬市縣政府之一部，對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由市縣政府提交評議，並無不合。且評議委員會之職權，依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僅評議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且應評議土地建築改良物價，評議委員會由地政機關組設召集，在運用上將更為靈便。仰即知照！此令。

四 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為調查抗戰殉職官兵及死難同胞姓名事蹟以便分別褒卹佈告週知由)

國民政府佈告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我以自衛之決心，爲全面之抗戰，奮鬪迄今，瞬已八載，深維前方將士爲國先驅，取義成仁，見危授命者前後相望，而地方民衆敵愾同仇，或保衛鄉土，猝遭不測，或抗拒兇鋒，慘罹非命，臨難不苟，視死如歸者，亦復所在皆是。今者寇患救平，昇平重睹，追論同心禦侮之忠，宜崇以死勤事之報。所有抗戰以來，殉職官兵，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限令各軍各師，查明籍貫與其遺族直系親屬，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詳報軍事委員會，依例給卹。凡陣亡將士家屬及殘廢官兵，並各依例優待，加以年時之撫慰，予以生活之保障，明定規條，通飭施行。其因抗敵死難之各地同胞，限自地方收復之日起半年內，由各省市縣政府查明姓名事蹟，報山內政部分別褒卹，用副政府眷念忠勇，闡揚義烈之至意！

此佈。

★行政院佈告

(爲訂定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征糧底冊注意事項布告週知由)

行政院佈告 平委字第一二〇四五九號

查收復地區經敵僞長期之蹂躪，其田賦圖冊多已損壞，徵收失據，亟應於收復之後，將徵糧底冊整編完竣，以備應用。茲訂定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徵糧底冊注意事項八項，除令各省市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注意事項，佈告週知，仰全國人民一體凜遵毋違！

此佈。

附抄發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徵糧底冊注意事項及田賦清冊格式各一份

★考試院公告

(爲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公告週知山)

考試院公告 人輔字第五號

抗戰勝利，國土重光，全國所需縣長員額，爲數甚多，爲策進基層政治，慎重縣長人選起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一次，並定於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起在南京舉行。茲將該項挑選日期地點公告於後，仰各應挑人一體知照。此告。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應行公告事項

一、挑選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開始

二、挑選地點 南京本院

★司法行政部公告

(爲抗戰期間出庭僞法院之律師應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公告週知由)

司法行政部公告 京法(人四)字第肆號

查在抗戰期間出庭僞組織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前經本部通令暫行停止執行職務在案。茲定自三十四年九

月三日戰事結束之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一年，期限屆滿，准予復業，已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五七四三號指令照准。除通令外，特此公告。

五 呈

★陸軍總司令呈國府主席

(爲呈報處理李公機聞一多被殺案件經過情形謹請鑒核示遵由)

陸軍總司令呈

竊職奉命赴昆明處理李聞被殺案件，遵於七月二十七日由潯抵昆，七月三十日假雲南省政府茶會招待地方人士及各機關首長，說明來昆任務及

鈞座對本案之重視與關懷，一面並嚴飭負責有關機關，加緊緝兇。嗣據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霍揆彰八月五日及八月八日先後報告，略以該部特務營第三連連長湯時亮，及排長李文山，先後承認爲共同殺聞一多案兇犯等語，立即批交本部軍法處副處長張小騫訊辦。復經該員於八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兩度庭訊，並詢問聞一多之子聞立鶴，及聞妻高孝貞，暨傳訊當地保甲長，認爲湯時亮、李文山等確有罪嫌，簽請組織軍事會議審判法庭，當派本部軍法處副處長張小騫爲審判長，雲南省保安司令部及駐昆憲兵十三團各派軍法官人員組織合議法庭，於八月十五日假昆明地方法院開庭審訊，同時由本部軍法處函請昆明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雲南省各級民意機關各法團派員，及新聞記者，

與梁漱溟君等到庭觀審，當日審判終結，並依法判決在卷。至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七月十四日所獲嫌疑犯楊立德一名，經核與本案無關，已飭交保開釋。又七月二十一日所獲嫌疑犯李成業一名，否認爲殺李公僕兇犯，仍飭拘押續訊，並通飭雲南各軍政警機關繼續嚴緝正兇務期破案外，理合檢同聞一多案卷宗兩宗及判決原本一份，謹請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蔣。

★內政部呈行政院

（爲縣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召集三次出席者均不及半數應如何辦理仰祈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由）

內政部呈

案據四川省民政廳呈，請核示省參議員選舉，召集達三次，出席者均不及過半數，暨出席人過半數而投票不足半數時，應如何辦理等由。查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召集達三次，均不足法定人數時，所有該團體應出席之縣參議員，應任其空缺，業經

鈞院於本年六月九日以平登字第一二三九二號指令解釋在案。惟查我國現制，既以區域選舉爲主幹，則當多數區域代表有上列情事，致無從開議選舉時，似未便比照上項指令，推類解釋。本部以爲縣參議員係由人民選出，代表人民行使職權，則其應出席選舉省參議員，自爲當然應盡之義務。爰規定各縣市參議會參議員於選舉省參議員時，經

召集三次不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應以辭職論，由各該縣市參議員代表候選人依次遞補或另選。至出席而不投票者，以現行各項選舉均係採無記名法，難於查悉，惟有任其放棄投票，遞將選舉結果認為有效。是否有當？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擬請

鈞院迅賜核轉 司法院解釋示遵。

謹呈

行政院。

★經濟部呈行政院

（爲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照公司法組織者應否一律爲商業登記祈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確定由）

經濟部呈

茲以先後准天津市政府、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如國營銀行等是否應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爲商業登記等由。查國營及公營事業如有商股參加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由兩個機關以上出資組織有限公司者，自應依照公司法登記。其爲純粹政府出資之事業，而不適用公司登記之規定者，應否依照商業登記法爲商業登記，不無疑義。目前國營及公營事業，因業務關係，間有加入當地同業公會，其專用商標亦輒有向商標局申請註冊，而商業登記法中亦無國營及公營事業不必登記之規定，如不准其登記，國營公營事業似不能與一般商人得同一之保護（如商號權或商譽權及經理人員之資格等）。究竟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照公司法組織者，應否一律爲商業登

記理合呈請 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確定，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呈行政院

(爲人民所持政府債券應否准予掛失謹擬具意見呈請核轉司法部予以解釋由)

財政部呈

案據上川企業公司函，略以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百元票三十四張，五十元票十二張，同計面額四千元，於本年八月間委託沈農先由渝帶往蘭州，途中被盜，當登載渝市中央日報，蘭州西北日報，聲明遺失招尋，並依法中請重慶實驗地方法院予以公示催告，請暫時止付本息，以保權益等情。查本部歷年發行各項債券，均屬無記名式，除原在收復區寄存銀行有案，而在戰時被敵偽劫失者，特准檢同原持銀行寄存證，限期登記，聽候處理外，其人民持有債券如有遺失，而無准予掛失之例。今該公司遺失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票四千元，據經申請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請求止付本息。查係依照民法第七二五條第一項：「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以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及同法第七二六條第一項：「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之規定辦理。惟政府債券共達數十種，每種票類自五元至十元不等，每類號碼多至六、七位，其經付本息機關，遍佈全國及海外，殊與普通有價證券

額小而指定一地付款者情形不同，如掛失之例一開，匪特經付機關不勝繁雜，且有礙債券之推行。謹列舉事實上困難各點，分陳於後：（一）政府債票得自由買賣，流通於全國及海外，如甲持票人報告遺失債票，申請法院公示催告，而所失債票已爲乙拾得，轉賣於丙，迨丙知債票已被作廢，必致對乙起訴，其結果，小之丙受損失，大之則人民對債票信心將日漸薄弱，若拾得失票人寄往他地轉賣，更無論如何登報掛失，該善意購票人既不能遍讀全國報紙，尤無法獲知債票已被作廢，或知悉他地法院之公示催告而出面主張權利，益足使人民對流通之債票懷具戒心。（二）人民向市場購買債票，自屬信任政府，多不注意號碼，如購人之債票每被作廢，而喪失權利，則交易途徑勢將斷絕，影響債信者至鉅。（三）又如甲聲請遺失債票，在請求止付前，已被乙持兌或寄往他地兌取，經付機關事既未預知，事後在多數付訖本息票內，實屬不易查覺，政府勢必受重付之損失。（四）經付機關雖遍及全國及海外，但除通都大邑外，多係一二人辦理，經兌債票本息事務，在兌本息時，中籤票當然核對號碼，對於息票爲數較多，祇驗暗記種類，全額兌付，如逐號核對息票，則人力有限，不勝繁雜。（五）債票代付本息爲期三年或六年，付訖部份陸續送部核銷，如准予掛失補發，必須將付訖之票逐號清點，工作繁複，實際上無從應付。鑒於上列各點，自以我國自發行公債以來，凡遇持票人普通聲報遺失者，尙無准予掛失之例，卽照此辦理，以公債種類自抗戰後，年漸加多，復有敵僞劫失作廢情形，經付機關已早感困難，倘再准普通掛失，更屬難於辦理，且對此後債票之流通推銷，殊多影響，而國庫損失，尤屬堪虞。以本部意見，政府債票似不應視爲普通有價證券，可否比照流通券辦法，一律不予掛失，藉免過度糾紛之處。理合呈請鑒核，並咨請 司法院予以解釋，以利公務。

謹呈

行政院。

六 咨

★行政院咨司法部

(爲咨請解釋懲治漢奸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疑義以便飭遵由)

行政院咨

據司法部本年五月八日京呈刑字第二〇八號呈稱：

「查懲治漢奸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先後公布施行，其中疑義頗多，迭據廣東安徽等省高等法院呈請指示前來，事關法律疑義，合將應行解決各點彙齊加具意見，呈送鈞院，請轉咨司法部迅予解釋，以憑飭遵。」

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此咨

司法部。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解釋僞縣府呈送覆判案件尙未經判決確定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由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查復理由)

司法院咨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節京掄字第五四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僞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辦理程序疑義，咨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僞縣府呈送覆判之案件，尙未經判決確定，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由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爲荷！

此咨

行政院

★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爲抄發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咨請查照由)

財政部咨

案查本部前爲適應復員時期管理銀行需要，經擬具「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草案」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指令：「經提出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七三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抄發該辦法修正本，飭即公布施行」等因，並抄發該辦法修正本一份到部；除由部公布，並將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廢止及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咨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各省
市政府。

附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一份

★社會部咨各省市府

(為抄發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咨請查照由)

社會部咨

查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業經本部訂定，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平政字第二五三九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咨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各省
市政府。

附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一份

★教育部咨各省政府

（爲咨送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決議辦法請轉飭辦理見復由）

教育部咨

查教育視導係教育行政之重要部門，對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推行，與各級教育之改進，關係既屬密切，職責亦至繁重。因之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加強視導工作，藉宏視導效能，實爲迫切之需要。上年九月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曾將「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一案，提交大會議決通過，記錄在案。茲抄錄原案有關各項辦法，咨請

查照，轉飭教育廳切實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省政府。

七 公函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爲解釋革命先烈遺族未便免除使役捐款函復查照轉知由）

司法部函

案准

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渝(35)文字第八一五五號公函，以准軍政部函，為轉請解釋革命先烈遺族應否優待免攤使役捐款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應徵之稅捐或勞役，對於革命先烈之遺族，現行法上尙未定有優待辦法，未便免除。相應函復查照轉知。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行政院致司法部函

(為職私處罰疑義及貪污撤職未經判決確定者可否當選為參議員函請查照解釋由)

行政院公函

據廣西省政府電陳，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之「處罰」二字，僅係指刑法上之處罰，抑並指行政上之懲戒處分？又因貪污被撤職查辦，未經判決確定者，可否當選為縣參議員等情，相應函請

查照解釋為荷！

此致

司法院。

★國防部致司法院公函

(爲軍人解職而未免官者如發生罪案應否由軍法機關審判函請解釋見復由)

國防部公函

奉交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本年五月嚴一慈字第一三七四號代電開：

「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後段載有明文。又查補實軍官未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歸軍法審判，亦經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五七號解釋有案。近以抗戰期間人事法令多有變更，且軍官未經轉職程序亦有改任文官或國營商業職員者，兼之「敘官」「任職」早經分爲兩事，解職者未必免官，而特刑案件又漸歸法院管轄，致前項各規定，時有不能包括近日所發生之事實，管轄權上屢生疑問，謹舉例以說明之：茲有團長丁某曾補陸軍步兵上校實官，(一)於解除團長職務後，未免上校實官前，發覺在職時犯罪，(二)於解職後未免官前，改就縣長職務，於縣長任內犯罪，(三)於解職後未免官前，賦閒期間犯罪。以上三項情節各有不同，因之主張亦異，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關於(一)(三)兩項情形，以爲於解職後未就他職，尙未完備上項解釋之要件，應由法院管轄，於(二)項情形，應由軍法審判。(乙)說「免職」與

「免官」不能混爲一談，丁雖脫離軍職，但未經免官，則不論何時及所犯何罪，概依前項審判法，由軍法機關審判。（丙）說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訊問被告，僅訊問當時職業，並不偵問經歷，故於被告之曾否「任官」「免官」無從發覺，關於（二）（三）兩項情節，在事實上恐於不知不覺中已有若干案件爲法院所審判，故於丁之解除軍職，應視作「臨時免役」解釋，所有上開情節統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以上三說，各具理由，而何去何從，未敢擅定，理合肅電陳請敬祈示遵。」

等語。案關審判管轄疑義，且與

貴院解釋有關，相應函請 查照，惠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爲荷！

此致

司法院。

★內政部致各省政府及南京重慶等市政府公函

（爲未經登記核准之新聞紙及雜誌依照出版法規定應停止其發行函請查照切實辦理由）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查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依法應呈經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同時並應由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請本部給證，方爲登記手續之完成，歷經分行查照辦理在案。惟自抗戰勝利結束後，各地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紛紛設立，多未經呈准登記，擅自發行，而不良份子，更乘機歪曲事實，製造謠言，煽惑人心，阻撓建國

工作之進行，應即嚴行查禁，以杜流弊。嗣後凡未經呈准登記，擅行發行之新聞紙、通訊社、雜誌，應依照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其發行。如依同法第九條核轉登記時，並請於原聲請書復核意見欄，詳加考語，加蓋印信。相應函請查照切實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各省政府

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市政府

★內政部致南京市政府公函

（爲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函復查照由）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案准

貴府總祕三（35）字第六三七五號公函，以曾在敵偽政府下供職之人員，其職位卑微，未曾作惡，而無罪行者，可否略跡原情，准其參與膺選公職或充任鄉鎮保甲長等由。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載有「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等語，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南京市政府。

★農林部致各省政府公函

(爲制定治蝗實施辦法及治蝗應辦事項隨文附送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山)

農林部公函

查我國蝗蟲之發生，歷年均在江蘇以北沿海各省，及各大河流沼澤地區。抗戰以來，大部淪陷，失於防治，致成羣飛播鄰省，造成農作物嚴重災害。根據本部三十四年之調查蝗蟲飛擾區域，除蘇魯冀三省因戰事關係未有報告外，其有記錄可考者，達五省，凡九十九縣。今年若不切實防治，影響收穫，民食堪虞，中央對此，至爲注意。業經電請迅即組織治蝗委員會，並分令各縣遵照前頒之「各縣治蝗辦法」，組織各級治蝗隊，以便隨時出動，依照治蝗淺說，督率農民切實防治在案，又爲增進防治効力起見，本部已請行總商准聯總自美運華殺蝗毒劑氟矽酸納二〇〇噸，約於五月初旬到滬，並以函請行總分運至蝗患各中心地點，（運遠地點見實施辦法第四項附表）以供附近各蝗蟻發生區應用。至希轉令在可能發生蝗患各縣，先行依照治蝗淺說所列方法，切實防治。茲特制定「三十五年治蝗實施辦法」，「三十五年各級政府治蝗應辦事項」，隨文附送，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隨時具報。

此致

各省政府。

八批

★行政院批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

(爲據呈請備案核與部定醫藥行政方針相符應准備案摺仰知照由)

行政院批

具呈人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

呈一件。爲改進整理中國醫藥，組織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呈請鑒賜准予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會之設，既以改進整理中國醫藥爲宗旨，核與部定醫藥行政方針相符；章程亦尙妥善。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批。章程存

★財政部批上海市商會

(據呈請核示工人簿工作表登記表等件應否貼用印花茲經分別解釋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批上海市商會

代電乙件，爲工人簿、工作表、登記表等件，應否貼用印花電請分別核示。

歌代電悉，查工廠發給工人記載之工作簿，工人於月底抄給工廠之工作表，工廠所用之每日曠工及加班登記表，均係考覈工人工作成績之用，與設置簽到、告假、考勤等簿目的相同，自可毋庸貼用印花。惟曠工及加班登記表內，如有工資之記載，並用活頁裝訂成冊者，應依簿冊例辦理。仰即遵照！

此批。

★經濟部批

（據呈爲光明電精燈廠仿造專利物希圖非法營利請求設法制止等情所請應毋庸議此仰知照由）

經濟部批

具呈人陳子義等

呈一件。爲光明電精燈廠仿造專利物希圖非法營利，呈請設法制止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具呈人等所製藥水電池保安燈，經審查合格，認爲應准專利，予以公告者爲藥水電池部份。茲據呈送光明電精燈廠不安電精燈說明書，及高玉山與吳智榮等所訂合同照片，姑無論其無從證明該不安電精燈爲係抄襲藥水電池部份，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爲對於仿造已經得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之處分。該具呈人所製藥水電池保安燈之藥水電池部份，現時正在公告期內，專利權猶未成立，亦不

能援用上項條文，所請應毋庸議。再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核准專利字樣。」據附送藥水電池保安燈說明書，竟標有「特准專利」字樣，殊屬不合，仰即將該項說明書迅予銷燬，於未經核准專利及領有證書以前，不得再事妄用上項字樣，致違法紀。仰即知照！

此批。 件存

★內政部批

（據呈爲擬具中國警察學會簡章草案請核准備案等情准予備案批仰知照由）

內政部批

具呈人中國警察學會

呈一件。爲擬具中國警察學會簡章草案，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原擬簡章草案，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批。 件存

九 電文

★國民政府通電

(通電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依法嚴格執行以期汰劣留良)

國民政府主席通電

各機關(銜略) 查公務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同時並重，庶評判易臻確實，獎懲得以公平。非常時期，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雖進步甚多，而狃於積習，尙未盡發揮應有之效果，辦理遲緩，或意存玩忽者，亦所在而有。殊非激濁揚清，綜名核實之道。復員以來，庶政待舉，所望各級公務人員，淬勵奮發，一本抗戰期間堅苦卓絕之精神，共圖治理。尤望各機關主管長官，整躬率屬，樹立守法奉公，崇實向上之政風，對於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即依法嚴格執行，以期汰劣留良，獎懲悉歸至當，政效於以益宏。除分電外，用特電希查照辦理爲要。中正府處人酉銑印

★司法部代電

(爲解釋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疑義電請查照由)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本年卯支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自係包括教唆犯、幫助犯在內。特電復請查照。 司法部謹印

★教育部代電

(爲翻版國定中小學教科書應嚴予查禁電請查照理由)

教育部代電

各省市政府勳鑒：案據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八月十五日代電節稱：「近據各地報告，邇來『國定中小學教科書』翻版之風甚烈，內容錯誤殊多，印製尤為惡劣，且均係戰時初刊本，唯利是圖，利盡輒止，此與彼輟，起滅無常。其間且多素非以販賣教科書為職業者，其為藉端投機，更屬無疑。翻版者可任意選擇最有利之條件為之，並不負協編製版供應無缺及分地配運之責，故所耗直接成本較輕，且幾無間接成本可言。至言實際，則此種游擊性之行動，徒增勞亂，並無補益可言；至其影響本處定製印製配運計劃之處，自係既深且多。本處減產停運固為違約，否則滯銷以外，又將徒耗巨額運費，踟躕再三，苦無善策。查本處與大部協訂之印行合約，曾規定無論任何機關學校或同業不得翻印，倘本處發覺有翻印情事，經呈報大部後，應即依法取締，並責令前途賠償本處所受之損失，印行各書並會照約刊載『不得翻印』字樣。復查著作權法亦有明文規定，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者，除處罰外，並沒收其翻印仿製物，被害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侵害人賠償。現時各省市國定本版權既已廣泛發見，層出不窮，自有亟待普遍重申禁令之必要。本處為維護出版法益起見，為實現負責供應計劃起見，用特肅電呼籲，仰祈迅賜電令各省市政府，務須依法查禁翻版，並先以緊急處分沒收翻印之書籍，無任企切」等情。查國定中小學教科書，本部交由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書局合組之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印行，訂有合約，由該處負責統籌供應，除該處不能負責供應之區域外，各省市機關學校及出版業，未經本部核准，均不得翻印，以免版本混亂，紙質粗劣，並影響統籌供應計劃。倘有私自翻版情事，自應查禁，其所印課本，並應沒收，以儆效尤。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教育部西印

★內政部代電

(爲製發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種仰依式填報並將奉電日期先行電復由)

各省民政廳：查縣長爲親民之官，職責繁重，值茲復員建國之際，對於縣長人選，尤應特別慎重。本部爲明瞭各省縣長任用情形，以資統籌改進吏治起見，特製定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種，除分行外，仰於電到後一個月內，依式填報，並將奉電日期先行電復爲要。內政部京民一冬印

附○○省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份

一〇 雜體文

★國府主席演講詞

(在臺灣光復週年慶祝大會中慰勉臺省同胞)

國府主席演講詞

各位同胞：

今天欣逢臺灣光復一週年紀念，中正特來參加這次慶祝大會，與我相別五十年的臺省同胞同聚一堂，共同慶祝光復，使我五十年的宿志得如願以償，實在是我平生感到最愉快最光榮的一天。

我們臺灣省自甲午年四月十七日由昏庸的清廷割讓給日本帝國主義以後，淪於敵手竟達五十一年之久。在

這慘痛的五十一年中，臺灣全省同胞固然飽受日人的壓迫，備嘗政治上經濟上各種虐待不平等的痛苦，我們全國同胞更是時刻關懷這座橫遭劫奪的寶島，以及島上強被割離的同胞們。我們國父倡導國民革命，即以光復臺灣爲革命的主要目標之一。國父在臺灣失陷的一年，就在檀香山組織興中會，當時發布宣言，就提出「恢復臺灣，鞏固中國」的口號。此後我們全國革命黨員以及中正本人，無時無刻不本著國父的遺教，努力奮鬥，決心滿雪國恥，全力光復臺灣。民國二十六年我們舉國一致發動神聖壯烈的對日抗戰，於是光復臺灣，更成我們革命同志積極爭取的目標，所以我在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在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曾經明白的宣布：「臺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在地勢上乃是我們中國安危存亡所關的生命線，中國要講究真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絕對不讓我們的臺灣永久統治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手中。」如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之企圖，必須針對着日本帝國主義積極的陰謀，以解放臺灣人民，爲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對我個人以及一般同志所訓示的。總理的意思，就是我們必須使臺灣的同胞，在政治經濟上能够恢復平等自由，使臺灣同胞個人能够恢復他國家主人翁的地位，纔能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

我們以全國人民的決心和毅力，忍受着無數生命財產的損失和犧牲，對暴日進行堅韌英勇的抗戰。到了民國三十二年，我親赴開羅與英美領袖舉行三國會議，決定「日本應由中國所奪取之土地，如臺灣、澎湖羣島及東北四省等歸還中國。」至是我們失了五十年的臺灣，已經確定了爲我中華民國的一部份了。去年八月十五日日本軍事總崩潰，宣告無條件的向我們聯合國投降，我國即按預定計劃進行接收失土的工作，並得我們盟友美國熱心的協

助，使一切復員工作都能順利完成。去年的今日，我們中央政府特任今日的陳長官爲你們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來台受降主政。同胞們！去年今日就是台灣省正式歸隸我國版圖的一日。

同胞們！今天這一天實在是我們全國同胞最珍貴的一天，尤其是台省同胞最光榮的一天。大家要知道光復台灣是一件極艱難而且得之不易的重大收穫，自從我們國父領導革命以來，爲了台籍的同胞和土地，我們就與日本帝國主義無時無刻有形無形之中，在長期不斷的作齋激烈而慘痛的鬭爭。這次抗戰，全國同胞又復經受多少直接間接的犧牲，不知道流了志士多少熱血，斷送同胞多少頭顱，才使這淪陷五十年的台灣重返了祖國的懷抱。然而在此五十一年之中，我們台灣同胞雖遭受敵人這樣殘暴的壓迫，但是中華民族革命的傳統精神，並未有絲毫的喪失。自從明末清初民族英雄鄭成功的反抗滿清恢復台灣以後，連續的就有唐景崧、劉永福、邱逢甲等領導台民抵抗暴日，都是驚天地而動鬼神的光榮悲壯的史實。即在日人佔領時，本省同胞的抗日運動亦復相繼不息，如林大北事件、簡大獅事件，都是愛國的革命精神的表現。深望全省同胞，記取全國及台灣革命先烈慷慨犧牲恢復不易的史實，我們今後更應刻苦忍痛，團結合作，擴展先烈愛國革命的精神與毅力，同心一德的來建設新台灣，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同胞們！台灣省光復到今天已整整一年了。這一年來，我雖因全國政務繁忙，不能來到台灣慰問同胞，但是我對於台省同胞的懷念，真是無時或釋。我依據各方的報告，深知淪陷期間本省同胞所受長期的痛苦，更知作戰時期本省同胞亦遭受不少損失與破壞，而光復以後，又因戰時破壞的緣故，在復興建設的工作上，又遇着不少的困難與阻

礙。這種苦痛困難，雖然都是日本帝國主義剝削我們所遺存下來的餘痛，但是現在台灣已歸還我們祖國懷抱了，我們同胞中人人都已成為國家的主人翁了，我們更應該要竭盡我們主人翁的責任與義務，迅速清除日本軍閥的殘毒，把台灣嶄新的重建起來。

關於復興建設的工作，一方面固然要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另一方面也要我全省同胞通力合作，向一個目標一個方向協調前進，才能圓滿達到任務。本省的物資條件相當優厚，國民教育亦甚普及，民意機構又已全部成立，人民與政府共同努力，在陳長官領導之下，我相信台灣省的前途一定燦爛光明，一定是可做全國的模範省。

至於我們中央政府之視台灣，一如離別家庭五十載的弟兄，一旦歸家，骨肉團圓相聚的情緒。這一番憐惜痛愛的心情，惟有身歷其境的人才能澈底的領會，惟有希望他能更得幸福，更能進步，不要因為仇敵的打擊而沮喪消極失意與灰心，所以對於本省的復興，本省同胞固然切盼迅速完成，中央政府的熱望尤為殷切。凡是合理而有利於台灣復興建設的事情，中央政府不斷的在督促指示長官公署積極推進。我今天可以向全省同胞宣布：中央的愛護台灣，遠勝於全國其他任何一省。中央對於台灣建設的重視，也勝於其他的省份，希望我全省同胞能共同努力，加倍奮勉，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台灣，盡到你們國家主人翁的責任。因為建設新台灣，就是建設新中國的一部份，而建設新中國，乃是我們國民革命的終極目的。

今天是台灣省光復週年紀念日，我得能親自見到遭受敵人壓迫已達五十年的同胞，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之下狂歡慶祝，心頭真有說不盡的喜悅。現在我祈求上蒼的庇佑，默禱國父及革命先烈在天之靈，使我們台灣同

胞更強健，更進步，更自由，更幸福，來完成你們光復國土的使命！

★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判決書

（爲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特務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湯時亮及同連中尉排長李文山犯共同殺人罪一案經本部審訊終結該被告等應各處以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由）

陸軍總司令部判決書 三十五年法審字第元號

被告湯時亮 男 二十八歲 湖南衡陽人 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特務營第三連上尉連長

李文山 男 三十二歲 湖北黃陂人 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特務營第三連中尉排長

徐占坤 在逃

右被告之殺人案，經本部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湯時亮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逃亡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李文山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湯時亮手槍一枝，子彈二十七粒，沒收。

事實

被告湯時亮係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特務營第三連連長，李文山係同連排長。本年七月十一日昆市李公樸被殺案發生後，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即嚴令所屬偵緝兇犯，該營營長熊福廣召集營務會報，訓示各連輪流負責附近

地區治安，及密查市內情形，同月十五日輪流該連外勤，被告等各懷手槍，偕同在逃被告徐占坤於是日十一時許外出，步至國立雲南大學附近，因該校舉行追悼李公樸大會，被告等入內探視，適被害人聞一多發表演說，詆毀政府，對於軍人更多侮辱，被告等聽上述演詞於氣憤之餘，遽萌殺機，當時以會場人多，不便下手。迨被害人講畢散會後，被告等即尾隨其後，輾轉至西倉坡附近僻靜處，共同開槍射擊。被害人聞一多中彈倒地斃命，聞子立鶴與乃父同行，見父倒地，即俯伏父身，亦中五彈，幸未致死。事後湯時亮、徐占坤、畏罪潛逃，經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發覺，將李文山扣押至該營，熊營長亦將湯時亮緝獲，經送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併解本部訊辦。

理由

被告湯時亮、李文山對上開事實，均一一供認不諱，核與聞立鶴所稱當時被害時間、地點、開槍情形，以及被告等所着服色，均相符合。而湯時亮事後畏罪潛逃，復經該營營長熊福廣親往宜良緝獲，其殺人所用手槍及子彈，亦經獲案，事證至臻明確。查被告等於聽聞一多演講畢後，竟致跟蹤數處，將聞一多擊斃，槍傷聞立鶴未死，應負共同殺人及殺人未遂罪責，惟被告等殺害聞立鶴係因其救助乃父不及分辨，顯係一行爲而犯數罪，各應從一重論罪。該被告等身爲現役軍官，於履行任務時，竟敢在昆明市區內白晝持槍殺人，實屬目無法紀，罪無可恕，應各處極刑。至湯時亮逃亡部份，僅距三日即行緝獲，未達法定期限，應作未遂論，其殺人所用之手槍一枝，子彈二十七粒，併予沒收。李文山所用手槍一枝，係屬公物，應予發還原機關。基上論結，除徐占坤獲案另結外，合依陸軍刑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三款，第九十八條，（逃亡未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殺人

及殺人未遂）第二十八條（共同犯罪）第五十五條（從一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褫奪公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槍械子彈）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兩罪併罰）戰時海陸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爲貴州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錦被控違法貪污案件經本會依法議決王之錦應不受懲戒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王之錦 貴州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安徽合肥人 住獨山縣田

賦管理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之錦不受懲戒。

事實

緣貴州省獨山縣人民代表莫大有等，以違法貪污等案情，呈控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錦於監察院，經院令據實貴監察使署派員查復，分爲（一）平素行爲，（二）販賣禁品，（三）包攬詞訟。監察委員自瑞認該三款有違法貪污罪嫌，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杜光垣、李夢庚、朱宗良審查，以原案第三款未指出具體證據，要難認爲瀆

職貪污，其一、二兩款，均予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依原彈劾案，仍分兩款論究於次：

(一) 平素行爲，分甲乙二項。

甲、關於吸食鴉片 原案以被付懲戒人被莫大有等檢舉，貴州省政府飭該縣調驗，縣長許用權授意衛生醫院，以小便掉換，由此獲免，但事已過，難知詳情，惟王之錦面帶煙容，青黃無光，訴吸鴉片，已無疑義。據辯稱，本人既經依法調驗，決定無毒，已無法律責任，提案稱面帶煙容，試問鑑別方法，何者爲煙容？何者爲非煙容？用何技術，取何標準？法令並無規定，又稱掉換小便，苟有其事，則事屬祕密，局外人從何得知，此種偷恍約略之詞，故入人罪，任何國家無此法理等語。查本件既經衛生醫院調驗無毒，似難以客觀外貌推翻其實地科學檢驗。至莫大有檢舉不實，仍復嘵嘵呈訴，謂係縣長許用權授意衛生醫院掉換小便獲免，更嫌事出臆度。

乙、關於盜換煙土 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充縣政府科長，主管煙禁，確有其事，該員既有煙癖，掉換稍佳煙土自用，爲法理所不容許。據辯稱，本人在科長任內，存土係各區長或聯保主任呈繳，私土多由獨山緝私派所緝交，其數均有案可查，轉解庫方，手續亦極其周到，苟有隱匿，其入數決不與各區聯保相符，若有掉換，則庫方豈肯驗收，兩抵之數豈能絲絲入扣等語，附呈解土單一紙。查核該項存土，私土共收解三次，其數量合計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三錢一分，而驗收倉庫按原封驗收，給價給賞，固未聞有數目不符，亦未發見有偽土情事，原呈訴人謂先後掉換煙土三千五百餘

兩，既與此項收解數目懸殊，又無其他積極證明，原查案人謂其爲數過多，恐難爲縣長所許，訪之該縣職員，亦不知其事實，蓋已查無實據，而遊移其詞矣。

(二) 販賣禁品，內分甲乙二項。

甲、關於利用田賦款經營鴉片黃金 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利用田賦鉅款，經營鴉片黃金，此種貪污，人所痛恨等語。據辯稱，本處經收款項，僅契稅爲大宗，然月入不過數千元，至旺月亦不過二、三萬元，本處成立以來，計繳庫已至本年（三十二年）六月底止，所有七、八、九三個月份收入七萬餘元，因暫挪墊各員工伙食，須奉發各項津貼，始能掃數解庫，計本處及六個徵收處，上年九月至本年九月生活補助費計十四萬餘元，上年七至九月食米代金兩萬餘元，共計應領十六萬餘元，屢經文電催懇，迄未奉發分文。獨山生活之高，甲於全省，各員工待遇既屬有限，又未能按月領獲，以致迫於生計，不得不挪用一部分，維持員工現狀，此種挪公墊公，已屬萬不得已之舉，遑論經營禁物，不特本人萬不敢爲，亦稅款之力所做不到，謹將成立以來各月款項收支情形，列表呈閱，本處是否能有餘款，不難察知，附收支對照表二份。查核該項對照表與所申辯各節尙屬無異，該處既無田賦餘款，自無利用經營禁品之事。

乙、關於田賦浮收 原案以省視察員萬君寄伊弟函稱，聞王氏田賦浮收，上年來查，卽有發覺，特許糾正，頗謂已可改善，然去冬所聞，更有甚者等語，是爲該員貪污之一證。據辯稱，查三十年田賦，本處征而不收，雖上年征收合併，其實大部份仍由糧食管理機關人員經收，無論本人從未征收賦糧，而一切征收人員苟有浮收情事，視察員何不立時把握憑證，檢舉法辦，今以他人一紙家書，指爲舞弊鐵證，恐法律上亦未成立入罪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身爲獨山縣田

賦管理處副處長，雖未直接征收賦糧，倘征收處人員果有浮收情弊，亦應負有責任，惟不能徒憑私人家書中風聞空泛之言，即認為該員貪污之證。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之錦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為議決如主文。

★國防部史料局徵集抗戰史料啓事

本局奉命蒐編抗戰史實，除各機關部隊及個人應報各件另案辦理外，其他公私各方面諒必多保存有歷史價值之文獻，吉光片羽，彌足珍重，茲特定徵集辦法如次：

甲、徵集種類 (1) 文獻類——一、敵偽有關軍事之文書檔案與佈告傳單小冊及其他出版物。二、二十六年一

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各種報紙雜誌之全部或一部。三、抗戰期間有軍事價值之私人日記。四、討論抗戰之專書與專文。(2) 著述類——一、退職軍官佐曾任陸軍上校以上海陸軍少校以上者之抗戰經過回憶錄及自傳，但有特別價值者，得不受是項階級限制。(其內容格式請向本局函索) 二、抗戰忠勇軍民之死事紀述，重要者並附傳記。三、各種抗戰工作及輔助抗戰工作本末記實。四、敵偽各項軍政組織設施及經過史實。五、任何個人所著各次戰役戰史及有關軍事學術著作。(3) 圖片類——一、有關敵偽軍一切行爲之照片畫片。二、我方官兵有關抗戰行爲或足資紀念之照片。三、有關盟軍行爲之一切照片畫片。四、戰地各種攝影或寫生。(4) 物品類——一、忠勇死事之血衣、遺物及可供紀念之物品。二、各種研究發明或改良仿製，而有助於抗戰工作之各種物品標樣。三、敵軍偽軍遺散之各項物品標樣。四、敵我雙方各種作戰破壞所遺留而足供研究或紀念之物品標樣。

乙、徵集辦法 (1)分捐贈、借閱、價售等三種，由應徵者造冊開具應徵史類、品名、數量、內容、編成目錄，分別註明捐贈、借閱、價售及所需價款與郵運費。(2)應徵史料之質量輕便者，可直接付郵寄交本局，數量多質量重者，可送由當地縣市政府彙送附近軍事補給運輸機構收轉本局，並將寄件目錄等，先行通知本局。(3)所需郵運費，少者可先墊付，由本局歸還，多者可報由本局預撥。

丙、報酬 無論捐贈、借閱或價售之史料，經本局審訂後，按其珍貴之程度，由本局呈請分別獎勵，並將史料名稱及應徵者姓名，彙案登報，藉資表揚。

丁、收件處 南京黃浦路國防部史料局。

第六章 省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一 令

★浙江省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第十九條條文由)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廣東省政府令

(爲公布廣東省各縣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廣東省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各縣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江蘇省政府令

(爲公布江蘇省政府職員考勤規則由)

江蘇省政府令

茲制定江蘇省政府職員考勤規則，公布之。

此令。

二 訓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

(爲各縣市辦理褒貶忠奸運動經費得在縣行政費開支或呈請動支預備金令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律羣字第二九九六號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十區不發)
各縣市政府

案據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民字第五四八八號呈，爲奉令辦理褒貶忠奸運動一案，請指定經費來源，以便進行等情；據查辦理前項運動經費，確屬需要，得在縣行政費內開支或呈請動支預備金，如舉辦大規模之褒揚忠烈事項，並得向各方勸募，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湖南省政府訓令

(准函爲縣警察局長得敘荐任官階等由轉仰知照由)

令各專員公署
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度五月三日渝警字第二〇六一號公函開：

「查本部爲提高縣警察局長之素質，擬將其地位提高，以便羅致優秀人才，整建基層警政。經擬訂『縣警察局長任用補充規定』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日節壹字第一〇〇一二號指令，以經函商考試院同意，將原案規定爲『人口超過三十萬，地處要衝或轄境遼闊而警務繁雜之縣，其警察局長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者，得敘爲薦任』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各縣縣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頒發各縣市舉辦因地制宜稅捐辦法仰知照由)

江蘇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府財一字第一四〇五號

令各縣市政府

查本省各縣市復員以還，百廢待舉，支出浩繁，自治稅捐及公有款產，雖經迭飭切實整理，收支尙難平衡。本府爲

解決自治財政困難起見，業已商請財政部按月撥借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轉發濟用。茲遵照 行政院節安丁字第三七八三號訓令指示原則，制訂江蘇省各縣市舉辦因地制宜稅捐辦法，提經省府委員第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電請

行政院財政部備案，並分飭各縣市政府察酌實際情形，慎選稅目，擬訂徵收章則，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呈核外，合行檢附該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江蘇省各縣市舉辦因地制宜稅捐辦法一份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爲警察人員對於工潮學潮以及民衆鬪毆等事件宜妥爲防範秉公處理令仰遵照由）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誠字第八六一號

各縣縣長
令省會警察局長
寧波
外河水上警察局長
省警察總隊長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三十四年一月十日渝警字第一六六九號公函內開：

「查警察主要職責，在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對於當地工潮學潮，以及民衆鬪毆等事件，首宜防患於未然，臨事則須認清事實，和平勸解，秉公處理，既不可意存偏私，稍涉縱容，亦不可操之過切，致使事態擴大；如此庶

可達成任務，克盡職守。乃近據報告，各地警察人員處理此類事件，常未免有失當情事，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官嚴加誥誡，以維信譽，而安地方。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

(奉轉復員期內關於教育緊急措置各點仰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 教一字第六九〇號

令各專級學校
縣市政府署
私立南通學院

案奉

教育部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渝祕字第三五六四號訓令內開：

「吾國抗戰八年，瘡痍滿目；近雖獲得勝利，民困未蘇，中央力謀緊急措施，拯全民於水火，兼籌積極建設，奠定百年大計，經緯萬端，百廢待舉，事之繁而且重，可以想見。主席於本部召集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期間，

曾對與會人員諄諄昭示：「抗戰時間，軍事第一；建國時期，教育第一。」本部遵循此項指示，於統籌各項教育復員善後問題之中，更重視收復區關於教育之各項緊急措施，而各項緊急措施之中，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

繼續就學與升學問題，尤置爲前提與核心也。

如原在敵僞設置學校肄業之學生，如何審定其資格而使其有繼續求學與升學之出路；蓋居淪區埋首自修之學生，如何依其志願甄審其程度而使其有入學深造之機會；無不在本部未雨綢繆，及時規劃之中，始有各項甄審辦法及其他補救辦法之釐訂。各項辦法，無非爲青年力謀便利，爲學生解決困難，切不可視爲個人進取之限制。復一面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及臨時中學，以免學生荒廢學業，虛擲光陰；而恢復學校及新設學校，亦在準備逐步進行與切實籌議之中。政府所以斟酌損益，密度緩急，日夜不遑寧處者，實以百年大計，首在樹人，惟恐青年學生精神之空虛而無所寄託也。至學生甄審辦法，實爲便利學生繼續求學之措施最低限度，與無從避免之鑑衡，本部並已分飭主持其事者，就規定之內容，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從寬辦理。應知此項辦法，確爲以積極培植爲目的，而非以消極取締爲動機，凡有常識，均不待深思而可明辨者也。

所望於收復區之教職員者，務宜以身作則，感格青年，盡心職責，樹之楷模，和衷以共濟，而期有裨於時艱，仰體建國之匪易，力撐大局之艱難。所有學生，務須自培人格，潛心修養，念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悟政府愛護青年曲盡體貼之旨，禮義廉恥，垂爲校訓，一言一動，體念實踐，恪守紀律，以爲服務負責之張本；蔚爲大器，以爲效用國家之準備。本部長最近出巡京滬平津，就耳聞目睹所及，深悉各校學生，在過去處於敵僞誘脅奴化政策之下，多能不自菲薄，文質有禮。至望各班校負有教訓之責者，對青年學生，善爲誘導，力加培養，期能更有嚴肅之紀律，豈惟學生本身之益，實亦教育前途之福，本部長拭目視之。

顧比來教育紀律，日見凌替，各處學潮，時有所聞；或則貼標語以謾罵，或則聚羣衆以毆辱，每有要求，動輒遊行罷課，以相要挾；拒絕考試，以圖蒙混，弦歌停輟，秩序騷然，遂使不良份子，乘機躡入，推波助瀾，以售其別有企圖，識者每抱腕而太息，國外將傳爲笑柄。且回溯歷年學潮，受犧牲最大者，厥爲學生，輕則貽誤學業，虛擲光陰，重則釀成不幸事件，爲無謂之犧牲；倘不予以防範制止，則流風所播，效而尤之，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言之不寒而慄。南京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因反對考試，聚衆滋鬧，呼號咆哮，竟且毆辱師長，業經本部查明首要，分別依法嚴懲，不事姑息放任，以遏少數份子之囂張，而維大多數學生之利益。本部職責所在，當此建國時期，必不容再有此種不良學風，倘再因循俯仰，坐令學生迷途不返，則不惟無以對學生之父兄，更何以對 主席重視教育整飭學風之至意。

鑑往勵後，時不可再，願與收復區各省市各班校教職員，共負此一艱鉅任務，對我青年學生，開誠相約，誓在躬行，務冀各自努力，從事深造，蔚爲成材，效忠國家，以副本部長之殷切期望。如再有不守紀律，言行越軌者，責令各校嚴予懲戒；如習染殊深，不堪裁戒者，卽斷然開除；至聚衆滋鬧，目無法紀而有暴橫破壞之行動者，則依法嚴辦，乃至影響全校前途，亦所不惜。望教職員一致努力，共作表率；學生應深加省悟，自愛國家，相互鞭策，彼此警惕，以期不負 主席之厚望也。

以上所言，切勿河漢視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至要至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學校遵照！

此令。

★江蘇省山賦糧食管理處訓令

(爲各縣田糧科長未經縣長同意不得擅自離職令仰遵照山)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訓令 糧一字第二五一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田糧業務，工作繁重，整理賦籍，尤須加緊推進，俾底於成。所有田糧科長，未經縣長同意，不得擅自離職，致有貽誤。該縣長督促有責，對於現有人員之工作效能，更應切實考察，隨時報核，毋稍贍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三 指令

★浙江省政府指令

(據呈請解釋議價實施程序指復知照山)

浙江省政府指令 紀署字第一五五九八號

令慶元縣縣長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建字第三〇九四號呈一件，爲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暨縣物價管制委員會裁撤後，

縣政府辦理物價評議手續及議定之物價，應呈報何機關核定，呈請核示由。

呈悉，除「物價」前經飭知應呈報建設廳核准外，「糧價」「運費」應分呈田賦糧食管理處、驛運管理處核定。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黨部指令

（據呈二月份工作報告仰祈核示等情指復知照由）

雲南省黨部指令 晉字第九四八五號

令祿豐縣黨部

民德字第六三五九號呈一件，爲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仰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黨部二月份所有工作，經審查後，除宣傳方法，稍嫌固陋，應即切實改進外，其他尙無不合。仰即知照！

此令。

★湖南省政府指令

（據呈請准予折扣團隊津貼核示等情事關通案擬難變更令仰轉飭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指令 民衛字第三二一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呈字第五四三號呈一件，爲呈請免予折扣團隊津貼，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次編製本年度省地方概算，除迭次裁減外，不敷仍鉅。值此財政困難萬分，爲收支適合計，祇得一律減成開支，此外無法救濟。仰仍設法緊縮，或就地挹注，以資維持。所請免予折扣一節，事關迫案，礙難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據代電爲經費報銷是否直接呈省抑函縣府轉呈核銷祈迅賜釋示等情核飭知照由）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雲致字第六五五二號

令宜平縣參議會

未虞代電一件，爲本會經費報銷，是否直接呈省，抑函縣府轉呈核銷，祈迅賜釋示由。

代電悉。縣參議會經費報銷，可逕送審計處，毋庸由縣政府轉送，但會計報告，仍應按期分送縣政府，以便縣總會計之統計紀錄。仰即知照！

此令。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

（據呈送本年春鹵青蠶成本調查表請將鹵價提高顧全農民血本等情指飭知照由）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 建羅字第三三三四三號

令吳縣臨時參議會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代電一件，爲呈送本年春繭育蠶成本調查表祈鑒核示遵山。

展感代電暨調查表均悉。查本年春期繭價，不敷蠶農飼育成本，自是實情，業由省方電請中央設法補救。據電前情，除分飭各改良區曉諭收購繭廠商，體恤農困，豫節開支，減低加工費用，俾得儘量提高繭價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表存

四 佈告

★江蘇省政府佈告

(爲調整軍糧購價仰各糧戶踴躍應購佈告週知由)

江蘇省政府佈告 府糧二字第一〇二七號

查本省自收復以來，地方秩序，尙未穩定。境內部隊衆多，軍糧需要迫切，前爲避免各部隊直接向當地政府要求供應起見，曾於上年十一月飭令各縣購辦軍糧八十四萬市石，以濟軍食。所有價格，按照中央規定，每市石五千元，亦經先後撥發在案。原限本年二月中旬交齊，迄今逾限日久，尙未採購足額，按照中央規定，本應仍照原價，嚴催購足；惟念目前糧價增漲，經呈奉中央調整配額核減爲七十五萬市石，並將各縣除已繳者外，其未繳之十二萬市石，姑准每石增加八千元，連同原價五千元，每石共計法幣一萬三千元，以示體恤，限五月二十日以前如數購齊，聽候調

撥。除分令各縣政府催購外，務望各糧戶仰體時艱及軍糧需要之迫急，踴躍應購，以盡國民最大之義務，不得藉詞推諉，貽誤軍糧；其有隱匿分發逃避應購者，卽遵 委座寅卅府交電五項辦理。各糧戶應領糧價，隨卽逕向縣政府具領，倘有尅扣留難情事，准由各糧戶逕向本府呈訴，以憑查究。合亟佈告週知。

此佈。

★福建省政府佈告

（准財政部函以敵僞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及我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或人民寄存銀行被敵僞劫失之我

國債券登記收繳限期再予展延兩月佈告週知由）

福建省政府佈告 元字第一五九號

案准

財政部渝財公二第三三一四號電開：

「查敵僞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及我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或人民原寄存銀行被敵僞劫失之我國債券登記收繳限期，展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前經分電佈告辦理在案。惟查各收復區接收工作，因種種原因，未能普遍順利進行。近准各省市政府電，以各地中交農四行，多有尙未恢復，紛請將前定登記收繳限期再予展延，查核尙屬實情，爲適應事實需要，特將前定期限，再予展延兩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以期普遍收繳登記，俾維持票人權益。除電中中交農四銀行電各該收復區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電飭各

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暨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再行佈告週知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迭經本府以元字第一二五號元字第一二八號及元字第一四〇號佈告，先後佈告週知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佈告週知。

此佈。

★浙江省教育廳佈告

（爲公布本省第七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科目表由）

浙江省教育廳佈告 章字第七號

查本省第七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業經檢定委員會，將申請人所繳各員證件書表分別審查完竣，除資格或手續不合，不予檢定，及證件有疑問俟查明後再行核辦外，合將檢定合格教員姓名科目公布於後，各該檢定合格教員，須檢具證件收據，連同證書費五十元，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向本廳領取證件及檢定合格證書，逾期不領者，取消檢定資格，仰各知照。

此佈。

五 呈

★浙江省政府呈國民政府

(爲國民大會代表本省第四區候補人蔡承湘會投資敵僞助長經濟侵略經查明屬實轉請明令通緝由)

浙江省政府呈

案據本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總監督阮毅成本年卯支選字第一七號代電稱：

「案據本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本年寅有電，以據德清縣政府具報，國民大會代表本省第四區候補人蔡承湘，前於杭州淪陷時，曾勾結僞建設廳科長龔逆爲時，投資敵僞，助長經濟侵略，謹電鑒核等情。據此，查蔡承湘附逆既經查明屬實，應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除分電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查核外，理合電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省政府呈行政院

(爲漏匿自治系統稅捐款抵抗處分或抗繳稅款時適用法律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福建省政府呈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騰丑魚府財乙永字第七七六八號呈

據晉江縣政府電，以「漏匿自治系統稅捐款，經查緝後，自應依法處罰。惟執行時，如有抵抗處分或抗繳稅款，

可否拘押人犯，退辦追究，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規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前經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九號解釋。惟依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二條規定：「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公文，得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自治系統稅捐，似亦可依據移請法院強制執行。事關法律，未敢擅專解釋，理合呈請察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宋。

★安徽省建設廳呈省政府

（遵令另擬提倡種樹辦法節錄重要各條呈請鑒核山）

安徽省建設廳呈

案奉

鈞府實字第一〇五二一號訓令，飭擬道旁河岸及城廓村莊附近隙地提倡種樹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會訓令已經挖河之甲乙丙丁等四十餘縣，飭照本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召集沿河各區鄉鎮長等會商，明春在各河堤岸上，一律植樹。復經通令各縣，飭照本省栽植行道樹暫行辦法，籌劃明春在省縣道旁栽植行道樹，並將所擬計劃先行呈核在案。鄉村隙地植樹，亦正調查各縣林業情形，擬訂鄉村植樹辦法，統籌辦理。惟本省林業，方在倡辦時期，一

般民衆，尙未注意，而損壞竊伐，尤難勝防，在在足爲進展之障礙。似應令飭各縣長，普遍勸導，嚴密保護，俾民衆知所激勸，竊盜有所畏懼。並將各縣每年辦理之成績，列爲縣長之考成。林業前途，發展既易，奉令前因，除將各該項辦法，分別修訂，另文呈核外，理合節錄重要各條，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行。

謹呈

安徽省政府。

★江蘇高等法院呈司法部

(爲懲治漢奸條例條文發生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江蘇高等法院呈

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又同條例第九條規定，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各等語。法院依上開各規定宣告沒收。是否應先就被告財產予以調查，除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有餘剩時，方得爲之分爲甲乙兩說：(一)甲說謂被告如無財產，或雖有財產僅足供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時，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故於宣告前，自應就其財產予以調查。(二)乙說謂世無絕對無財產之人，而况漢奸案內之被告，即間有較爲貧窮者，其家中器皿，身上衣着亦不得謂非財產，至家屬必需生活費應酌留若干，則爲執行問題。倘須先就被告之財產予以調查，勢必致罪證明確之案件不能及早定讞，而元惡大

慳反得因此竟稽顯戮，未免本末倒置。且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往往將其財產隱匿，不易查出，法院如果遽認爲無財產，而不予宣告沒收，則日後即令發見其財產，已屬無法補救，似與立法本旨亦有未符，因此應認法院不必先行調查被告財產，即可逕予宣告沒收。以上兩說不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

謹呈

司法院。

六 咨

咨 浙江省政府咨財政部

（爲咨復收回漁輪並撤銷漁稅局等辦法請查照由）

浙江省政府咨

案准

貴部咨開：

「據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呈：『以江浙漁會理事長鄒振磐，特有福海、富海兩漁輪，曠使漁民反抗，統一漁類稅收，非將此輪收回，不足以一事權。』等情。查福海、富海兩漁輪確係官物，如果竟聽鄒振磐乘機竊

估，私擅使用，按中央政治會議原案，殊有未合。咨請查核見復，俾資辦理。」

等由。准此，查江浙漁會，非法組合，佔用官有漁輪，按諸原案，固有未合。而江浙漁業事務局，在內地分設局所，創收百五漁稅，揆諸民情，亦屬未洽。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辦法四項：

「一、內河漁稅，應即取消，只能徵收外海漁稅。

二、取消江浙漁會，將福海、富海兩漁輪收回，暫撥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借用。其代理報關及收護洋費等事項，亦歸江浙漁業事務局辦理。

三、漁業局所有收入，除開支外，應將餘款四成，提充中央學費，三成作江蘇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

四、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受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並由兩省政府建設廳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

以上四項，由建設廳派員與教育部江蘇省政府，江浙漁業事務局商定辦法。但內河徵收漁稅一層，在本政府管轄範圍以內，應即令飭該局剋日撤銷，並通令各屬知照。」

等由。嗣因本省各縣屬漁商漁民各團體反對征收漁稅，具書請願者，不數日積五六十起之多。深恐激成暴動，於地方治安有關，當經電飭各縣政府，及水陸軍警，將所設漁業分局及稽徵所，一律勒令撤銷，制止徵收。一面分別函令行知，一面委派建設廳視察毛宗驥，分往洽商在案。

准咨前由，相應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咨復

貴部，即希 查照爲荷！

此咨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

(爲銅山縣政府與徐州查驗分所長衝突一案准函令行銅山縣政府迅將董忠臣拘案嚴懲咨復查照由)

江蘇省政府咨

案准

貴部稅字四九六七號咨：

「爲銅山縣政府與徐州查驗分所長衝突一案，希速責成銅山縣政府將董忠臣拘案，從嚴澈究，盡法懲辦。」

等由；准此，查關於各縣協助統稅事宜，前經通令各縣政府隨時切實協助在案。茲准前因，除令行銅山縣政府迅將董忠臣拘案嚴懲，並將該縣祕書予以儆戒，及嗣後務遵前令，切實協助以維稅政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財政部。

七 公函

★江蘇省政府致保安司令部及高等法院公函

(爲煙毒案件應依照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歸司法機關審判請查照由)

江蘇省政府公函 (三十五)府民五字第二一九六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節一字第七一四一號訓令內開：

「查煙毒案件，在戰時應仍照軍法辦理，業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以義八字二一八五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處字第一五六號訓令略開：「煙毒案件應即依照『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歸司法機關審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令仰遵照爲要。」

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訓令一件；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訓令，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國民政府原訓令一件

★浙江省政府致江蘇省政府公函

(爲轉知漁稅徵收辦法由)

浙江省政府公函

案查江浙漁業事務局派員在內地分設局所，徵收漁稅一案，迭據各縣漁商漁民各團體，以苛稅擾民，請求撤銷原案，紛紛具書到府，先後積四五十起之多。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一)內河漁稅應即取消，只能徵收外海漁稅。(二)取消江浙漁會，將福海、富海兩漁輪收回，暫撥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借用，其代理報關及收護洋費事項，亦歸江浙漁業事務局辦理。(三)漁業事務局收入，除開支外，應將餘款以四成提充中央學費，三成作江蘇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四)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受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並由兩省政府建設廳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以上四項，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派員與教育部江蘇省政府、江浙漁業事務局，商定辦法。至內河徵收漁稅一層，在本政府管轄範圍之內，應即令飭該局尅日撤銷，併通令各屬知照等由。除通令各縣局，凡屬本省政府管轄範圍內，原有漁類捐稅仍照舊認真徵收，並委派建設廳視察毛宗驥分往洽商。一面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先將本政府管轄範圍內所設局所一律撤銷外，相應函請貴政府煩爲查照，並轉飭建設廳遵照爲荷！

此致

江蘇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致禁煙委員會公函

(爲函復實施禁煙辦法請查照由)

江西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前准

貴會宥電，以「時值秋季，正布種煙苗之期，請飭嚴禁」等由。當於上月三十日將通飭禁種概況，先行電達在案。本省政府對於禁煙，正積極進行，並擬具辦法，分期實施。查第一期辦法：(一)由本省政府會同保安司令部，撰擬文告，將政府澈底禁煙之決心及意義，公布全省，俾衆周知。(二)電令各縣市首長禁種，並由各鄉鎮長，出具境內並無栽種煙苗切結，以憑勘驗。(三)制定禁煙宣傳大綱，及禁煙標語，分令張貼，並由教育廳轉令各縣教育局，派員負責宣傳，以期喚醒民衆。(四)運戶吸戶，均分別取締。此本省政府第一期禁煙大概情形也。至第二期應辦事項，現正廢績進行。除各縣實施狀況，容俟呈報再行彙轉外，相應檢齊禁煙辦法，函、布告、電令、表結、宣傳大綱等件，一併函達貴會，請煩 查收爲荷！

此致

江西省禁煙委員會

★江蘇省財政廳致財政部淮南鹽務管理局公函

(准電取締私設鹽行復請查照由)

江蘇省財政廳公函

案准

貴局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揚運(三十五)字第五八二號代電，以奉 財政部電，略以各地開設之鹽行居間營利，增重食戶負擔，應予取締；其有向該管省市財政廳局領有營業執照(舊稱牙帖)者，應一律吊銷，以後毋庸再行頒發；其具有資金願經營鹽業者，應照鹽務法令辦理。嗣後如發現私設鹽行或擅收佣金者，應由各級鹽務機關厲行取締，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令行各縣市政府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財政部淮南鹽務管理局

★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致各機關公函

(爲奉令撤銷公糧稽核委員會請查照由)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公函 賦稽字第三一三號

查三十五年度公糧代金，奉令併入生活補助費內計算，不再支給公糧。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是否應即結束，抑仍繼續辦理，經第三次會議決議，電請行政院糧食部核示在案。茲准糧食部廿文有儲二印代電：「上年鎮川字第

四一號亥灰及（三十五）府糧稽字第二五六號子週兩代電均敬悉。查公糧及代金辦法廢止後，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亦應一律撤銷，業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節拾字第二三六八號訓令行知到部。貴會應即結束。等由。除簽報暨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江蘇省黨部 江蘇審計處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財政廳 江蘇保安司令部

江蘇省政府會計處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 江蘇監察使署 江蘇貨物稅局 江蘇直接稅局

八批

★福建省政府批

（爲呈請撤銷菸葉捐勿庸迭讀批仰知照由）

福建省政府批

具呈人閩候縣菸葉商吳文梁等

呈一件。爲呈請撤銷菸葉捐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福建菸酒事務所查復：出口菸葉，照章徵收捐費，本省各區，均經歷辦有案。前漳龍財政處擅行

蠲免，曾經由局出示糾正，該民等復根據漳龍財政處文告，藉爲口實，冀圖免捐，實屬誤會等情，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批示知照在案。勿庸迭瀆！

此批。

★浙江省政府批

（據呈請令飭蠶業改良場在諸暨縣設立分場姑准存候核辦批仰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批

具呈人李文彬

呈一件。爲呈請令蠶業改良場於明年在諸暨設立分場由。

呈悉。查民衆投遞文件，不遵新頒定式，概不批答，早經本政府佈告在案。茲來書既未填明年齡，亦未貼有印花，手續不全，本不受理；惟所請關於改良蠶業，姑准存候核辦可也。

此批。

★江蘇省建設廳批

（爲呈請給示保護蜂場一案仰候令飭該縣縣長切實保護所請給示一節應毋庸議由）

江蘇省建設廳批

具呈人麗園養蜂場代表人王景桂

呈一件。爲設立蜂場繕具簡章及組合人名單，懇請給示保護由。

呈件均悉。查該具呈人等創設養蜂場，爲農民倡導生利事業，自應予以保護。且蜂爲花媒，有利農作，雖爲稍有常識者所深知；而鄉愚未受教育，遇事每詫新奇，亦常割切諷明，免起驚擾。該場既已呈請該縣政府保護有案，仰候令飭該縣縣長切實保護，廣爲布告。至該場蜂羣將來如果遷移他縣，仍可投案呈請所屬縣政府布告保護。該場並應於所在地將養蜂利益，隨時以口頭或白話文字，廣爲宣傳，俾除誤會，而資提倡，尤不得稍涉操切，致召糾紛。所請本廳布告保護一節，應毋庸議。簡章名單存。

此批。

★江蘇省教育廳批

（爲私塾呈請暫緩登記未便照准批令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批

具呈人常熟縣劉元圭等

呈一件。爲私塾登記環境困難，共同自動逐漸改良，請核准暫緩登記由。

呈悉。查各地私塾所授課程，既不合現代需要，管教方法，又每多妨礙兒童身心，自須亟圖改良，切求實用。

本廳因私塾果能辦理完善，教育有方，不啻爲小學之輔助；故苟非塾師執拗不馴，存心腐舊，難望改進者，不欲斷然施行取締步驟，而積極注重改良政策；上年因有各縣改良私塾宣傳週之舉，將改良私塾之目的與意義，剴切曉諭，

說明係爲私塾謀改良與生存，使能爲公家之補助。凡屬塾師，當已深悉，別又規定管理私塾實施辦法，先將調查登記人手，再實施塾師訓練，督促改進，亦已頒布咸知。

教育局此次舉辦登記，係遵照辦法規定，按序進行，該塾師等，如果已明白本廳改良私塾之意義，自當遵照登記，協助該局進行，庶改良目的，可以達到。

茲據來呈，因家長信仰問題，聲請暫緩登記，見解未免錯誤。須知家長之令子弟求學，在能獲到普通人民應具之基本知識，以生存於現今社會，斷無願令子弟僅識之無，卽爲已足之理。至所謂研究書算，無須科學一端，本廳此次所頒管理私塾實施辦法，關於私塾所授課程之規定，至爲簡單，其兩種教學，且僅一科，而將普通常識包括在內。且各私塾爲適應環境需要，尙可於規定學科之內，酌量變通，並無各項科學之紛擾。各家長苟非頑固不化之徒，當不致因私塾改良，而使子弟退學之理。卽使有之，必係絕對少數，該塾師等儘可向其剴切說明；一方仍遵照登記，又何致因此而絕其生計。

來呈所陳理由，殊欠充分，所請暫緩登記一層，事關功令，未便照准。

各該塾師務須仰體本廳改良要旨，自動協助教育局，力謀改良，以達實效。倘或故違功令，藉詞延抗，亦惟有嚴予取締，以儆效尤。

此批。

九 電文

★浙江省政府代電

(奉電關於協助尋覓美軍失蹤人員一案仍准繼續搜集具報等因仰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代電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均鑒：關於協助尋覓美軍失蹤人員一案，茲續奉軍委會寅支令一利質代電開：關於協助尋覓美軍失蹤人員一案，經展期至丑儉爲止，茲已屆滿，各級機關團體均能認真辦理，惟國內秩序交通尙未完全恢復，對於失蹤美員之搜尋，容或尙有未及呈報情事，嗣後各地如再發現上述美軍人員或墓地，姑免議處，仍准繼續具報，希通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呈復暨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浙江省政府律華一八七二四寅陷。

★浙江省政府代電

(奉長官部電嚴禁軍民砍伐樹木等因電仰遵照由)

浙江省政府代電 紀署字第一一七〇六號

保安處，省防空司令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鑒：奉 顧司令長官本年卯皓交一代電開：「據本戰區電訊聯絡專員辦公處報稱，竊查近來各段線路時生障礙，除經電飭各段趕修通話外，茲據建陽第六線務段報稱，查線路障

礙發生，不僅維護不力，實有人力所不及而發生者，例如散兵游勇，結隊砍樹，欲以最少勞力取得最高代價，常在山上砍伐，希冀省力，不顧有無電線，任意向山下投擲，致時波及打斷木擔鉤碗線條等，此種障礙屢見不鮮，雖經函請當地軍事機關出示禁止，不但終未拿獲懲治，抑且繼續發生等情，理合轉呈，敬祈鑒核，嚴令沿途護路之國民兵團各堡壘，如有軍民砍樹礙及桿線時，應由附近堡壘官兵負責分別嚴辦，以維通訊等情。查各地電報電話桿線，關係通訊甚鉅，應由當地駐軍及線路所經各該縣鄉保甲妥實維護，並嚴禁軍民砍柴伐樹，致使報話桿線發生障礙，業經黃灰交一代電通飭遵照在卷。茲據前情，查屬實在，合再重申前令，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查取締軍民人等因砍伐樹木毀損報話桿線一案，本府前奉 顧長官來電，經於本年以卯佳署代電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主席黃紹雄辰署。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奉令刪除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誓詞末句「抗戰二」字電飭遵照由）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各縣縣長：案奉省政府發交內政部民五丑皓電內開：「查本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之公民宣誓登記杭州市市長鑒：案奉省政府發交內政部民五丑皓電內開：「查本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之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所附誓詞末句內之抗戰二字，應予刪除。除分行外，特請查照修正」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市外，合行電仰遵照修正為要！ 廳長阮毅成寅冬致一三七八印。

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代電

（爲本省商會候補人馮受謙附逆應予註銷名籍電請查照）

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代電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浙江省商會聯合會鑒：案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本年丑支代電：查該省商會候補人馮受謙附逆通緝一案，經函軍事委員會查案見復。茲准軍委會子皓清監代電復，以該馮受謙於三十二年一月份由軍政部彙案通緝有案等由，合行電仰依法註銷，專案具報，以憑轉請國府查案註銷爲要等因；奉此，除註銷名籍，並登載省政府公報外，特電查照。國民大會代表浙江省選舉事務所寅東致七九九印

一〇 雜體文

★江蘇省政府會議紀錄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王懋功 王公璵 董贊堯 陳石珍 賈韞山 鈕長耀 陳 言

列席者 尤玉照（陳宗鎮代） 程子敏 賈寅甫 孫善甫 陳萬里（高梅芳代） 孫鴻霖（芮光琇代）

劉允衡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熊 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石珍報告：案查三十四年度行政院撥發本省教育復員緊急措施費一億七千萬元，連同增撥本省十至十二月份恢復省立各教育機關經常費二千萬元中本廳配領之七百萬元，共計一億七千七百萬元，業經本廳遵照規定，察酌實際情形，統籌配撥。除訂定省立各教育機關修理房屋添置設備辦法，通飭遵照外，茲謹將此項經費分配情形，連同分配表，一併提出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稱，查復員以來，本省省屬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方法及科目格式，多屬參差不一，亟應劃一規定，俾資遵守。茲依照中央法令，並察酌實際情形，擬訂「江蘇省省屬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一種，擬即由府通飭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辦法，簽請鑒核，提交本府委員會議公決等情，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稱，案奉鈞府交下民政廳簽呈，為各縣市臨時參議員及正副議長證書印製費計二
三一・〇〇〇元，編具概算書，連同估單，簽請准在本省三十五年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歸墊，祈核示一案，飭即核辦等因。逕查原呈所請各節，尙無不合。所有上項證書印製費二三一・〇〇〇元，似可准在本省三十五年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簽請鑒核，提交本府委員會議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川沙縣縣長王亞武辰民有電，以該縣臨時參議員陸叔昂，現服務國營中紡公司，對於參議員職務，懇切請辭，祈予照准等情。該員既堅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候補人徐厚甫遞補，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迭據陳訴，丹陽縣臨時參議員桂養白，曾任偽職，不合膺選，經飭據一區專員顧大榮查復屬實，依照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申款「有漢奸危害民國嫌疑者」不得為臨時參議員之規定，應取消其參議員資格，遺缺以候補人鄺文易遞補，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社會處地政局簽呈稱，准鈞府秘書處通知單，以本省各縣市房屋救濟辦法草案，經交據法制室簽註，並提付省府二十九次會議討論，發交會辦等由。當經商按實際情形，將原草案修正如次：

(一)原草案第四條擬修正為房屋出租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原租金可資查考者，營業用屋租金以不超過原租金三百六十倍，居住用屋租金以不超過原租金二百八十倍為準，房屋出租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原租金無可查考，或建築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後者，其租金由縣市政府調查比照規定之。(附舉例於後)

(二)原草案第七條後，擬加列「前項租金概以法幣計算」作該條之第二項。其餘各條，仍如原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董轍提議：據泰興縣呈請舉辦因地制宜稅捐一種，課徵對象為植物油類。經詳加審查，與院令及省頒辦法尙無不合，茲造具核定稅目表，檢附修正徵收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保安司令部處簽呈稱，查保安司令部修理房屋移用費一案，奉批「先呈院核准後再提會報告」

等因，自應遵辦。惟根據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四條尾段「其餘各部門間，同款或異款之移用，在不牽動原定計劃範圍內，得由省務會議核准，並彙編月報表呈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又移用表須註明第幾次省府會議通過。故本案擬請仍先提會，然後呈報。當否謹附原提案簽請核奪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董轍，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董贊堯提議：查迎江路為大西路與江邊馬路間交通唯一聯絡縱線，由西火車站至江岸過江碼頭之行人車輛，胥經此路，現在路面全部破壞，下水道亦淤塞不通，使附近各路由南入江之排水，均受阻礙，影響所及，實非淺鮮。最近核准設立之本市興蘇公共汽車公司，不久即將行駛，提前趕修該路，尤屬必要。茲經擬具翻修迎江路路面及通溝工程計劃預算，共需經費八·八六四·一〇〇元，該款除擬動用車捐養路費收入二·七〇〇·〇〇〇元（附收入概算）外，尙不足六·一六〇·〇〇〇元，擬請在本省三十五年度復員經費項下撥給，招商承包，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董贊堯提議：查建築江邊馬路工程，前經建設廳擬具進行步驟，並奉省府核准在案。茲以該項工程地段，自平政橋起至招商局二號碼頭止（約三百公尺）一段，為過江交通總匯之區，商旅車輛，不能直達，殊感不便。亟應趁此大汛未屆，水位較低時期，提前趕辦。現擬將該段駁岸、溝管、路身、路沿、及黑橋、涵洞等工程，列為第一期緊急工程，估計全部工程經費，需三千八百七十萬元，擬請在三十五年度復員經費項下撥支，俾便興工。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董贊堯提議：查蠶絲事業，關係農村經濟、國際貿易至鉅。戰前本省府為改進蠶桑事業，曾經議決並呈奉行政院核准，每擔乾繭徵收改進費陸元（約合當時繭價百分之四）復員後復釐訂繭行管理辦法，經本府會議通過在案。現值新繭登場，亟應按照成案，仍按百分之四比例徵收。第念今春蠶農成本甚重，而絲價甚低，為減輕蠶農負擔起見，擬暫按每擔乾繭徵收法幣八千元（約合繭價百分之二）以示體恤。而期兼顧。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董贊堯提議：查省會清潔問題，遵奉主席手諭，於五月三十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社會處處長鍾長耀開會討論，當經議定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發動全市民衆，將歷年積存垃圾，澈底清除。茲訂於六月四

日起，由各機關員役，團隊士兵，及中等學校員生，首先工作，以資示範，從而推及一般市民。所有應辦事項，經邀集衛生處衛生事務所，省會警察局衛生院，縣政府醫商會等，連日續開小組會議，積極籌劃進行。茲經會商訂定工作日程表及到工須知，擬請以府令通飭切實遵辦，又所需經費九十六萬元，並擬在三十五年度復員經費項下撥支。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並由各機關首長親自參加，以資示範。

（二）通令各縣一體遵辦。

十二、主席交議：查本省省境內及京滬兩地公有地產，久未清理，難免發生產權糾紛，甚至被其他機關永久佔用，應即由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地政局，分別查明收回；其在京滬兩市者，並應由地政局向京滬兩市地政局辦理登記手續，以重公產。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二時散會。

★省主席演講詞

（在國父紀念週中講發展農業與促進建設）

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演講詞

各位同志：

今天舉行 國父紀念週，適逢五屆農民節，新春國剛降臨，在這「一年之計」開始，特別是農事上最緊要的季节開始的時候，覺得特別有意義。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一向是我們國家最主要的組成分子。國父曾經講過：「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大多數，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這個極大階級都能够覺悟，都能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如果這個階級不能覺悟，未能實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還不能說是澈底。」可見我國農民在革命建國中地位的重要。事實上，八年來拚死抗敵的是農民，開闢機場和道路的是農民，擔任軍運糧運及其他各種勞役的是農民，供給糧食和其他種種作戰物資的是農民，捐獻金錢，擔負公債最多的也是農民；我們的抗戰依賴元首賢明領導，同時也依靠全國農民的有力支持。現在抗戰勝利，建設工作正在加緊進行，如何發展農民的力量，是我們當前的重大任務。

我們的建設工作是以建設工業化的現代國家為目標，而工業建設，首先便須有充分發展的農業為其基礎。目前若干國家的情形便是最好的實例。我們知道，蘇聯在實行工業建設之先，曾經在農業上作過重大的改革，它的集體農場使它在缺乏殖民地的情況下仍舊能够獲得大量的原料來發展它的工業。美國是現代工業最進步的國家，它的農業也同樣發達。英國和日本，本土都很狹小，而工業又相當發達，所以不得不向國外求取原料的供應，這是英國殖民政策所以比較固執，日本的擴張慾所以特別強烈的最大原因。過去我們的工業不發達，許多國家的工業都靠我國出產的原料維持，今後我們自己的工業自然更要靠我們自己的農業來養活。其次，過去工業國家的產品，一

部份爲它們的殖民地所吸收，大部份則向工業落後的國家傾銷，因而每每引起劇烈的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的新工業目前還在幼稚時期，自然不能與工業先進國作市場競爭，爲免我們的工業幼芽因產業可能的滯銷而陷於枯萎起見，我們祇好積極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使農民的購買力足以銷納國內各種工業品，做到了這一點，我們的新工業才有發展的機會。簡單說一句，我們的工業生產要靠國內農產原料來維持，工業產品也要靠國內廣大的農村來銷納；農業的發展在工業建設中確有其不容否認的重要性。因此，本黨對農民的地位一向非常重視。本省近幾年來，也無時不注意於農村經濟的改進與農民生活的提高。

這並不是一句空話，而實已具體地表現於本黨的一貫政策和政府的種種措施，國父所主張的「耕者有其田」，乍看起來其意義似乎僅止於土地改革，實際上它和農民生活的改善是有着重大關係的。政府會先後制頒土地法規，設置地政機關，舉辦土地測量登記、陳報等工作，以期國父主張的實現；並且曾經不斷地指導農會組織，提倡農業合作，取締農村高利貸，以期農民福利的增進。去年五月，本黨召開的六中全會通過了農民、土地及農業三大政策綱領，其中如實行二五減租、保障佃農、嚴禁高利貸和其他剝削、發展農民教育、保險、救卹、娛樂、衛生諸事業、扶植自耕農、建立合作金融、改善農貸辦法等，都是本黨重視農業，致力農民生活之改善的進一步說明。本省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如調查土壤、改善農業、注重試驗研究、發展農田水利、及貸放實物，使農民不受高利貸剝削，均有相當的成效；尤其在龍岩全縣試行扶植自耕農，當地農民已受到不少的實益，今後更要以試驗所得推行至於全省各縣。

雖然如此，政府並不認爲農民的問題已完全解決，相反地，農民的種種痛苦無日不在政府軫念之中。唯其如此，

我們便不能不講求最有效的方法，並作更大的努力，以發展農村，從而充裕農民的生活。因為農民病苦的根源，大部份是由於貧窮，生活如能充裕，痛苦自可隨之解除。今後本省農業應該努力的有如下幾點：

第一、要改進技術 工業建設一經大規模展開，工人勢必增加，農民行將逐漸減少，每一農民的工作必然較前繁重；同時，新工業所要求於農業者，也必然較過去農業社會所要求者為大，換句話說，農產原料的生產必須較前大量增加，才能適應工業的需要。因此，我們必須研究農業科學，引進現代技術，以提高每一農民的生產效率。美國前副總統華萊士於前年訪問我國時，曾認為我國如果做得努力，在短短十五年內，就可以把農業生產率增加百分之五十。可見我們因為技術落後，生產效率比較可能達到的程度還差得很遠，今後非努力技術的改進不可。

第二、要集體經營 技術的改進包括土壤的改良，化學肥料的充分施用，優良苗種的培養，和機械工具的使用，自然為窮苦的小農所不能夠單獨進行的，所以必須合若干農戶作集體的經營。凡沒有習慣的事情，開始時終覺得困難，其實以集體或合作的方式來經營，不論在勞力上，資本上都較為經濟，優點是顯而易見的。只要有決心有計劃的實行，結果必然圓滿。本省地形雖然缺乏廣大的平原，但河流低地及沿海海灘適合於小規模集體經營的農場卻隨處都是。我們必須把這一有效的經營方式接受過來。

第三、要擴大耕地 單就現有耕地作集體經營是不夠的。我們還應該實行大規模墾荒和圍築海灘，擴大耕地面積，以增加原料的生產。據統計，我國可以耕種土地當在全國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上，而現有的耕地僅佔全國總面積十六分之一，地利如此未盡，實在是一個重大的損失。今後我們不僅要擴大平原的耕作，而且要擴大山地的

經營，這在本省更有特別的需要。

第四、要注意山地作物的經營。本省多山，農耕地僅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二，而林地則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九，且不說戰前木材輸出的鉅大數額，單看面積的比例，便不難明瞭山地之爲福建一大富源所在。但因爲砍伐過甚，現有樹木的林地不過百分之十八，今後本省必須注意造林，以厚培這一富源。此外，本省一向爲產茶省份，同時也是適合於種植桐油的地帶。茶和桐油，一者是普遍歡迎的飲料，一者是重要的工業原料。如果能夠改進技術，大量栽培，不僅有助於本省農村的繁榮，而且可以充裕工業原料的供應，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第五、要發展海洋漁業及水產。本省漁業有三十餘萬人之多，幾佔全省人口十分之一，大都分配在沿海二十四縣中，均靠漁業生活。戰時沿海漁業，大受影響，今後欲求振興，必須首先恢復戰時漁業損失，救濟失業漁民，改革現行漁業販賣製銷制度，並組織大規模漁業公司，運用科學方法，擴大經營，以發展新式的漁業。

第六、教育是一切事業的根本。現代的農業，需要豐富的科學智識和高度的技術水準，而科學智識的灌輸和現代技術的訓練，則有待於農民教育的普及和提高。對於本省大多數不識字的農民，這一需要尤其迫切。但教育事業是要由政府和人民共同來推動的。政府方面已有了具體的計劃和決心，希望本省農業界也能够協力推行，並充分加以接受。

最後，我們應該對本省協助抗戰卓著勞績的一千萬農民表示懇切的慰勞，更應該促進三民主義的新農村早日實現。

★江蘇省建設廳告民衆書

(爲保育省會行道樹希各注意由)

江蘇省建設廳爲保育省會行道樹告省會民衆書 (三十五) 建三字一三六一號

省會行道樹於八年敵僞摧殘下，毀損殆盡。茲本廳於三十五年度植樹節重行復植，用壯市容觀瞻而改善都市衛生。

值此復員期內，百廢待興，物力財力，均感缺乏。本廳一本堅毅之旨，各項建設，正積極分頭進行，省會行道樹，本廳亦於苦心策劃之下，以極少經費，全部復植完成。然瞻念達到植必生，生必長之境地，有數言爲省會民衆告：

欲達到植成之標的，要視植後能否善爲保育爲歸依。鑒往策來，深感民衆之能否愛護保育，尤爲成敗之關鍵。厥斯之故，本廳爲植必成功之計，有望於省會民衆對於行道樹之愛護保育者數事列後：

一、關於行道樹之保護者

甲、設立支柱 新植苗木，因着土未堅，易被大風吹倒，各戶應就各住宅區域內之行道樹，設立支柱扶持。

乙、嚴密看護 各戶應各就住宅區域內之行道樹嚴密看護，防止撫弄或攀折，最好於每株行道樹週圍圍置柵欄等富於針刺之枝條，或用竹篾筒圍套，以免人畜之直接接觸。

丙、禁止利用與砍伐 所有行道樹上，不准拴繫牲畜或晒晾衣物等項，並嚴禁砍伐損傷。

二、關於保育方面者

行道樹於新植之初，因根部與植土未曾密切附着，吸收水份機能微弱，每易枯萎。故遇土壤乾燥時，應予澆水，以維生機，而暢生育。

以上所列各點，倘省會民衆能一體辦到，則行道樹當可指日成蔭。希各羣策羣力，以底於成，本廳實有厚望焉！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工作報告

本日紀念週，原係輪至人事室報告，因本人日內須赴京公幹，特為提前將本處三個月以來較為重要工作，簡單報告如下：

一、關於宣傳部分 關於宣傳業務，過去因無固定經費，業務未能擴張。本年度曾經編列預算，惟迄今尚未奉中央核准，許多業務，尙待進行。現公報書刊等印刷費，截至三月份止，已超支四百餘萬元，正在設法解決，以利刊行。又記者招待會按月舉行一次，每次有許多詢問，經予一一答覆，均能明瞭，頗利省政宣導。惟關於新聞採訪自由問題，各記者對本府統一新聞配達辦法，間有認為有意封鎖新聞。然實行此種辦法，係本府應有措施，否則所發新聞，難免錯誤。最近新聞配達辦法，業經修正，希望各單位所指定之負責人，均與本處編譯室切取聯繫，俾逐日有新聞發出，以免各報社記者感覺新聞資料之缺乏。最近，本府奉令將設立新聞處，辦理省政宣傳事宜，處長一職係由中央選派，內部人員甚簡，規定向各廳處調兼。

二、法制部分 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止，審議省單行法規七十三種，內新訂四十九種，餘均係修正原有法規。此類法規中，以各機關組織規程佔多數，服務及業務法規較少，亦可見機關設置之法規，多於機關管理及業務實施之

法規。此項數字，以就會經法制室審議登記者爲限，此外各廳處未送者尙未計及，希望各單位以後如有擬訂或修正法規時，請依照「本府暨所屬機關單行法規擬訂辦法」規定，先送法制室審議，其與他機關有關聯者，如人員與人事室有關，經費與財、有關係，務必先簽會後再送審議，以免由室代爲轉送，多費周折。

又訴願案件上年留辦者五十一起，新收者十三起，共六十四起，現已結二十八起，未結者尙有三十六起，正在飭催聲辯，從速決定，以保障人民權利。

三、外事部分 辦理收復區日韓臺僑民之集中管理，與遣送回籍，廈門方面居留日僑九百二十三名，除戰犯十五名，徵用技術人員七名，及歸化三十二名外，餘八百六十九名，經於二月間由當地主管機關遣送回國。又韓僑三十八名，除犯案一名，隨嫁五名外，餘三十二名亦已遣回。至留廈臺民數逾八千，返臺者達三千五百餘人，其餘因未曾在日軍部服務，免予集中。又協助尋覓美軍失蹤人員，經照中央規定調查及獎懲辦法，嚴飭各縣市查報，該項獎懲辦法爲日見或耳聞美籍人員死亡情形能指出墳墓地點並經查無訛者，給獎十萬元；報告確實因而尋獲失蹤人員生還者，每名給獎十萬元，收留盟友所費招待醫治埋葬及其他費用均准實報實銷。此項調查限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具報，逾期如在各轄境發現是項失蹤美籍人員，該地鄉保甲長應先從嚴究辦，縣市者撤職停止任用五年之處分，該地區內部亦同受連帶處分。在三十四年十月以前失蹤今始發現者，計廈門東山漳浦各地殉難美軍共四人，已通知美軍搜索隊並呈報軍委會，現限期雖滿，飭縣仍准續報。

四、僑務部分 當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本府迭據各地僑眷控告民信局及銀行有積壓僑匯情事，經令有關各縣

會同當地黨軍機關及華僑代表，組織僑匯清理委員會，積極清理。現南洋各地交通逐漸恢復，而僑匯之清理尤須加緊進行，內以晉江民信局所收僑匯為最多，特飭第四區專員公署派員前往該縣協助辦理。一面分電南洋各地領事館通告僑胞，列舉事實，報府查究，以期早日清理完畢。此外協助僑務處辦理僑民出國登記，及請領護照等項，亦經分飭各縣市依照中央規定手續辦理，以便利華僑出國。

五、電務部分 關於辦理電務，須能迅速並保守機密，非經專業訓練者，實不克勝任；本府經飭各區縣保送電務人員來省訓練，前此因人數過少，未能開班，現再與省訓練團商定，訂五月十一日開訓，並嚴令召集，此次調訓電務人員，實為創舉。今後對電務效能，定有相當進步。

六、設考會工作 本省各項施政計劃正飭由實施執行中，尙無特別報告。本省三十四年度政績比較表已彙編完竣，呈送中央。省視導團報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視導報告，各縣視導報告，經分別彙編『省視導各區專員視導各縣，應行指示事項』通飭遵照。原定舉辦視導人員研究會，因各廳處視導人員多數出發各縣，改於七月一日舉行。又舉行工作競賽，各縣以整理自治財政及擴展國民教育兩項，為競賽項目。本府各單位以文書處理及整潔兩項，為競賽項目。現正派定評議員，進行評判，以定獎懲。此外，檢查文書，經已數度執行，其中不乏辦理遲慢現象，且缺乏機動性之聯系，竟有一件普通公事，達數月後始行辦出者，今後當宜力謀改進，各主官尤須負責督率所屬切實講求辦事效率！

第七章

市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一 令

★上海市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上海市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由)

上海市政府令

茲修正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公布之。
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

(爲公布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由)

上海市政府令

茲制定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公布之。
此令。

★新寧縣政府令

第七章 市縣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新寧縣政府令

(爲派蔣劍雄爲本縣第三區區公所助理員由)

茲派蔣劍雄爲本縣第三區區公所助理員。

此令。

二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轉飭對於復員青年軍儘量收容安置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人二(三十五)字第七九五九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節京人字第一〇〇五六號訓令開：

「據國防部三十五年八月四日(三五)訓編動字第一一九二號代電稱：『案據預備幹部管訓處七月二十九日簽呈稱：「查此次青年軍復員志願兵按府頒復員辦法赴各省市及各部會院就業者，多有藉故拒絕收受情事，致流落失所，情節可憫者，頗不乏人。擬懇轉請行政院明令各省市及各部會院，儘量收容，分派

適當工作」等情；查屬實情，理合轉請鑒核，俯飭照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本市復員青年軍志願就業本府及各處局人員，前准上海市青年軍復員委員會函送名冊到府，經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滬人二（三五）字第四七七四號訓令抄單分發，迅即安插指派工作，並於同年八月三日以滬人二（三五）字第五四六四號訓令，飭在可能範圍內儘先任用各在案。經核各處局業已遵令任用者固居多數，惟亦有托詞全未安插一人者，任令流落失所，殊違中央優待復員青年軍之意旨。奉令前因，合亟令仰各該處局，迅予儘量安插，指派工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上海市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以建國時期對於懲治貪污應嚴厲執行等因令仰切實遵照由）

上海市府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五三二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節京八字第六二二八號訓令內開：

「查嚴懲貪污，迭經本院中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大都尙能恪遵法令，潔己從公；但貪賦枉法者，猶未盡絕根株。值茲建國時期，對於前頒懲治貪污條例，尤應認真執行。至查案人員，如有徇情賣法，顛倒是非者，並

予以最嚴厲之處分，以期肅清貪風，澄清吏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切實遵辦！

此令。

★上海市府訓令

（爲准經濟部函送修正工廠登記規則令仰轉飭各工廠切實遵辦由）

上海市府訓令 滬祕二（三五）字第五七九九號

令社會局

案准

經濟部京工字第七二八號函開：

「查工廠登記，原爲觀察國內整個工業情形，以爲施政之參考，關係至爲重要。本部自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即經督飭各地工廠辦理登記，數年以來，依章登記之工廠固居多數，其尙未登記者亦屬不少。勝利以後，各地工廠變動更多，所有變動情形，本部祇待明瞭。蓋以工業之獎助，本部固隨時籌劃辦理，而工廠之考核，亦不容稍有鬆懈，且惟有對事業考核明瞭，始能有獎助之依據。茲經規定辦法三項：（一）無論舊設新設，凡未領有本部登記證各工廠，應速填具登記表，呈請本部登記，以憑核發登記證。（二）無論已未登記各工廠，應將上年度產品種類數額，本年度及下年度製造計劃，分別據實報部。（三）領有本

部登記證各工廠已休業者，應將原證呈部註銷；其屬暫時休業者，亦應敘明原由報部，相應檢送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及登記表式各一份，即希貴市政府督飭轄境內各工廠遵辦，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轄境內未登記各工廠，彙齊登記文件轉部爲荷」

等由；附規則及表式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轉飭各工廠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規則及表式各一份

★上海市教育局訓令

（爲申斥拒絕注射防疫針由）

上海市教育局訓令

令私立明德女子小學校董會

案據衛生局及本局學校衛生工作人員稱：

「六月二十一日奉派前往私立明德女校注射霍亂傷寒預防針，當由該校教員出而拒絕，並謂『上次注射之學生，因臂部酸痛，家長會來校責難』云云。乃即檢視各生注射局部，俱已消散復原。聞有一二學生於注射之次日，因臂部稍有酸痛，該校教員即據以爲拒絕注射之理由，其不明事理孰甚！嗣經再三解說，並曉以防疫注射之重要，終未獲諒解」

等情；據此，查六月二十一日本局得到報告後，即由電話中剴切勸諭，卒未遵辦。要知注射防疫針，非特有關個人健康，影響且及社會。本局等當此市庫支絀之秋，猶復勉力舉辦此種事業，辦理以來，全市學校，無不樂從。獨該校強詞奪理，措置乖謬，深為駭怪！茲經本局第二六八次局務會議議決，姑念該校初次犯規，從輕處分，該校長應予申斥。此後關於健康教育事項，應加注意，毋再貽誤。又該校校名，應改稱為「私立明德女子小學」，以符定章。合再令仰該會轉飭該校長知照！

此令。

★吳縣縣政府訓令

（為革除官僚舊習嗣後視察時絕不接受招待令仰遵照由）

吳縣縣政府訓令

令各區公所

本縣長職司民牧，責任綦重，夕惕朝乾，不遑寧處，用是隨時出巡，到處訪求民隱，俾政令能迅速推行，下情可直接上達。庶期地方建設，從速完成，人民樛栢，早獲解脫。此固負有地方之責者應盡之任務，自不能接受任何招待，迭經面諭糾正。深恐各區區長，容有不能體念及此，有失節約之本旨。特再重申明令，嗣後本縣長到達各區視察時，絕對不得招待供應，以冀澈底革除官僚舊習，力挽頹風。要知大劫初復，民困未蘇，尤應各自勉勵，努力本位工作，務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復興建國之大業，有厚望焉！

此令。

★東江縣政府訓令

(奉令規定國旗黨旗之摺疊方法令仰遵照也)

東江縣政府訓令 辰字第九四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層奉

國民政府令：「查國旗黨旗之摺疊方法，應有明白規定，以示尊崇而資遵守。茲規定國旗之摺疊，按照旗之長方形對摺之，青天白日並應摺於表面，黨旗之摺疊與國旗相同。」等因，除另發佈告曉諭人民一體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無錫縣警察局訓令

(爲嚴禁賭博令仰飭屬一體查禁由)

無錫縣警察局訓令 督字第九一五號

令各分局局長

查賭博一事，爲害最烈，一切奸惡罪戾，大半俱由賭博而起，即小之亦足廢時失業，蕩產傾家，法律定有條文，嚴申

屬禁；卽類似賭博之擲糖抽籤，違禁罰法，亦定有明文；理宜執法相繩，從嚴懲治。本局長有執法癉惡之責，對此惡習，尤所痛恨。合行令仰各分局長遵照，嚴飭所屬，一體隨時查禁。如有賭博行爲，不論大小，一律解送本局依法辦理。如有不肖警士，陽奉陰違，徇情隱飾，甚至得賄包庇，知情不舉，一經查出，定當依法嚴懲。該分局長負督察之責，對此亦不容寬假。本局長一秉至公，唯知實事求是，依法辦理，慎勿視爲具文，至于重咎，深之，切切！

此令。

三 指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

（據呈爲擬具上海市外僑自衛鎗枝登記辦法指令核准由）

上海市政府指令 滬祕二（三五）字第四七九八號

令警察局

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奉令擬具上海市外僑自衛鎗枝登記辦法，報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察核所擬辦法，尙屬妥適，應予核准。仰卽知照！

此令。件存。

★上海市政府指令

(據呈送上海市清潔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等件竝請鑒核指令准予備案由)

上海市府指令 祕組五(三四)第二二三三號

令衛生局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呈一件。為聯合警察局等機關於本月一日組織上海市清潔委員會，茲檢

同規程草案及會議紀錄提案等，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吳縣縣政府指令

(據呈為職員待遇低微懇請在借穀項下撥給以資救濟等情礙難照准指飭知照由)

吳縣縣政府指令

令吳縣總工會

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為職員待遇低微懇請在借穀項下撥給以資救濟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總工會係人民團體，非縣屬公務員，所請在本府借穀項下撥給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松江縣政府指令

第七章 市縣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松江縣政府指令

(據呈請指定的款爲鄉鎮長公費等情仰候帶徵數目確定後再爲分配指令知照由)

令第一區區公所

呈字第九七六號呈一件。爲鄉鎮長公費無着，呈請指定的款由。

呈悉。查本縣奉令帶徵普教畝捐及本屆縣行政會議議決帶徵區事業經費畝捐，現經本府呈奉財政廳指令：

「以全境合計，業已溢出規定，未便一併帶徵，致背通案。惟前項普教畝捐，確係提議在前，但區事業費，亦屬地方需要。究宜如何調劑，應仍由縣召集會議公同決定辦法，復候轉呈核示。」

等因在案。據呈前情，仰候區事業費奉准帶徵數目確定收有成數後，分配各區，由區給予補助費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四 佈告

★上海市府佈告

(爲規定自九月一日起本市攤販除書報外祇准販賣零食及來源正當之香烟設攤營業其餘攤販仰各於本月底以前改業佈告週知由)

上海市政府佈告 滬字第一九號

查本市攤販，過去僅限於零食、香煙等類，爲數不多，尙無大礙。勝利以還，攤販大增，麇集街頭，既妨交通，復礙觀瞻；前以難民頗多，藉此營生，姑准暫行設置，藉維生計。乃近據調查，各攤貨品範圍甚廣，其資本且有達數千萬元者，規模雖無異商店，而納稅義務則藉此逃避，對於正當商業，頗多影響；加以貨品來源，更多由碼頭倉庫盜竊而來之贓物，尤爲法所不容。本府迭據市商會呈請從嚴取締前來，爲遏止竊風，保護正當商業，自應照辦。茲規定自九月一日起，除書報外，祇准販賣零食及來源正當之香煙，設攤營業；其餘攤販，仰各在本月底以前改營他業，另謀生計，至期如繼續設攤，即將其販賣貨物一律沒收。除分令警察局遵辦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上海市警察局佈告

(爲定期辦理犬類登記佈告週知)

上海市警察局佈告 市警行(三五)字第一一六七八號

查本市商業繁盛，戶口稠密，縱放犬類，妨礙實多，亟應加以管理，以維公衆安寧；當經本局擬訂管理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定於八月一日起開始登記，並發給牌照；八月三十一日登記截止，九月五日停止發照，六日起捕捉野犬，限十日內肅清。除通令各分局遵辦外，合亟佈告周知。如蓄有犬類者，務在規定期內，向該管分局申請登記，以憑核發牌照，逾期以野犬論，即行捕捉。至管理辦法，可向分局索閱。其各遵照毋違！

此佈。

★上海市社會財政局佈告

(爲奉令以本市銀行錢莊有藉詞拒收五十元及一百元鈔券情事應迅予糾正等因令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毋

違由)

上海市社會財政局佈告 市財四庫(三五)字第二八七九號

案奉

上海市政府本年七月十八日滬祕四(三五)字第四二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九日京錢乙字第一〇六七號代電開：『准貴市政府本年六月二十日市機三五字第一八〇號函，以據調查組報告，本市銀行錢莊藉詞拒收五十元及一百元鈔券，事關整個金融及法幣信用，實有通飭糾正之必要，除分函中央銀行外，囑查照辦理等由；並准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函同前由。查大小額幣券，應一律通用，不得歧視拒收，迭經本部咨電有關各機關轉飭遵照在案。原報滬市銀行錢莊藉詞拒收五十元及一百元鈔券一節，自屬不合，應由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錢商業同業公會，轉飭各該會員行莊，對五十元及一百元鈔券，應照常收受，不得歧視拒收，並應請貴市政府轉飭財政局注意，如有拒收情事，即迅予糾正，以重幣制。除電飭上海市銀行商業及錢商業同業公會遵照，代電中央銀行查照，並函覆參軍處軍務局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社會局佈告週知。」

等因；奉此，查拒收五十及一百元鈔券，有損法幣信用，跡近擾亂金融，殊屬非是，應予糾正。奉令前因，合行會銜佈告，仰本市銀行錢莊以及其他各業，一體遵照毋違！

此佈。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

（爲奉命規定民用或商用吉普車應於限期內改漆深黑色等因佈告週知由）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 佈字第一〇九號

案奉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市政府滬祕三（三五）字第四五七三號訓令開：

「准國防部京滬輻一字第一二四七六號公函內開：「接管卷內貴府三十五年六月五日滬祕三字第
六八六號公函敬悉。查關於團體或個人私有吉普車應如何處理一案，茲規定民用或商用吉普車遵守事項
如次：一、民用或商用吉普車車主，須執有車輛來源確實證件，並曾在當地車輛管理機關登記。二、車輛轉移買
賣，須先向當地車輛管理機關申請登記。三、車身顏色，以深黑色爲限。四、應遵守當地車輛管理機關一切規定。
以上四項，除分電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規定民用吉普車牌照號碼自一八〇〇一號開始，所有已領牌照各吉普車，應限在本年內
一律改漆深黑色；新登記之吉普車，須改漆深黑色後方准登記給照，所有牌照，前面應一律裝於車頭水箱下部，後面

須裝於車箱左面燈下，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上海市社會局公告

(爲嚴禁所屬機關團體私給本局外勤工役節賞公告週知由)

上海市社會局公告 祕文(三五)字第一八九三二號

查舊歷中秋，轉瞬卽屆，民間習俗，每有餽贈犒賞之舉。本局外勤信差，迭經再三誥誡，不得向所屬機關團體索取節賞。深恐社會積習相沿，耳目容或難周，自非從嚴查禁，不足以挽頹風。合再鄭重通告，凡屬本局所屬機關團體，嗣後一律不得私給節賞，如有瞻敢需索，務應立即報局，以憑究辦。除嚴飭各該外勤工役一體遵照外，其各凜遵毋違！特此公告。

★松江縣政府佈告

(爲禁止殺捕田雞及私宰耕牛由)

松江縣政府佈告

田雞和耕牛，同爲有利於農產的動物。田雞，能吃你們田裏的害蟲；耕牛，年年替你們出力耕田；你們對於這兩種動物，應該要設法愛護，不應該既受了牠的利，還吃牠的肉。

政府對於捕殺田雞，私宰耕牛，早已懸爲厲禁，而你們只是不肯聽命，依然祕密宰殺，非但傷天害理，實屬干犯法

紀。

爲此佈告，望你們此後愛護田雞和耕牛，勿再加以殘害。本府已命令各警察局所了：凡有捕殺田雞，私宰耕牛的，一經察覺，即便從嚴罰辦。你們可清楚了嗎？

此佈。

★嘉興地方法院佈告

(爲執達員等出差辦案如有額外需索仰當事人隨時告發以憑究辦由)

嘉興地方法院佈告

照得本院所有執達員暨法警等，待遇尙稱優厚。近來風聞該員警等出差辦案，每每向當事人額外需索，實屬可惡！極查送達飭傳，所有食宿各費，依法本有規定，並備有正式收據。該員警等非法圖利，貪心可誅。茲特明白佈告，此後凡本院執達員法警等在外執行職務，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務仰各該訴訟當事人隨時告發，定當依法嚴懲，決不姑寬。合亟佈告，俾衆週知。

此佈。

五 呈

★上海市政府呈行政院

第七章 市縣政府機關公文程式

(爲呈報副市長交接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上海市政府呈 市總文(三四)字第二三三三號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令開：「上海市副市長兼社會局長吳紹澍呈請辭職，吳紹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同日復奉令：「派何德奎爲上海市副市長，此令。」

等因。奉此，德奎適於十二月一日到府視事。吳前副市長紹澍，於同日卸職。除電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宋。

★上海市警察局呈市政府

(爲呈復遵令會同中央信託局派員啓封陳逆公博住宅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上海市警察局呈 市警司(三四)字第八〇三五號

案奉

鈞府十二月三日秘組二(三四)字第二二八一號訓令，以准中央信託局函，爲西愛咸斯路三十二號陳逆公博住宅，曾由警察局查封，計有鑰匙三十把，存盧家灣分局，請轉知警局派員啓封點交等由，飭即遵辦具報等因。奉經轉飭

盧家灣分局派員遷辦公後，茲據復稱：

「遷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飭由第二股股員何國清，會同市府派員薛紹賢，暨中央信託局派員徐家涵，將房屋啓封，並將該屋鑰匙三十把及屋內傢具，一併點交該局派員接收矣。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報請鑒核。」

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上海市市長 錢。

★上海市教育局呈市政府

（據市民張凡夫函請轉呈市府於建造平民住宅區中添建國民學校所陳一節頗合需要呈請鑒核轉知工務局賜予考慮由）

上海市教育局呈 市教國字第七七號

案據具函人張凡夫函稱：

「閱本市各報所載市政當局爲解決平民住宿問題，決在楊樹浦、虹口、閘北等處，建造平民住宅，現正繪圖設計，一經就緒，即將興工，此項消息傳出後，一般市民，莫不歡欣鼓舞，歌頌當局德政。於各項均待接收之百

忙中，尙能關心本市超餘民生，殊屬難能可貴。聞設計中擬在住宅區中心建一小公園，以爲住民遊樂休憩之所，此誠合乎現代文明要求。惟於教育後一代小國民之小學校舍，未嘗列入，則使人三思不得其故。環視本市小學校，多設於某里某坊之內，不合學校設計，或因聲浪衝突，減少教育效果，或則光線暗弱，妨礙兒童視覺；尤以無適當之休息室及運動場爲病。故專函奉達鈞座，希即轉呈市政府，請於此次平民住宅區中，建造一所合乎小學教育最低要求之校舍，爲後一代小國民造福。

等情；據此，查該具函人所請一節，頗有見地。目前國民學校校舍，極爲缺乏，尤宜逐漸添建，以應急需。

鈞府最近將來如果設計建築平民住宅區，對於區內國民學校校舍，似有提前建築之必要。據函前情，理合轉呈鑒核，轉知工務局賜予考慮爲幸！

謹呈

上海市市長 吳。

★杭縣縣政府呈浙江省政府

（爲前蔣邨鄉長帶欠糧款避不到案呈請鑒賜通緝由）

杭縣縣政府呈 法民財三乙字第一五號

案據蔣邨鄉鄉長沈連寶呈，以前蔣邨鄉鄉長張金林避匿他處，不辦移交，以致帶欠公糧無法提付，經登報催辦，亦歸無效，呈請核示等情；據查該前鄉長延不移交，歷時已久，經本府勸傳，仍敢避不到案，顯係侵吞糧款，心虛逃匿。除

飭屬繼續查緝外，理合填具該前鄉長張金林年貌表一份，呈祈鑒核，准賜通緝，以利鄉政而儆刁惡，實爲公便！

謹呈

浙江省政府。

★睢寧縣政府呈江蘇省政府

（爲呈請解釋考績辦法疑義仰祈鑒賜示遵由）

睢寧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訓令進字第六四六四號內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感代電開：『各省政府及軍師長，應督飭各部份主管人員，考察所屬，彙報成績，並應連帶負責。』（原文在卷，邀免冗敘）尾開：合行抄發原電，及考績辦法表式，考核規則，令仰該縣遵照。』於十月十日起實行，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感代電一件，考績辦法表式八紙，考核規則八份，填報式樣八紙，下縣奉此，遵查奉頒考績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縣政府之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之主管人員，由縣長考核之。如屬縣之承審員，管獄員，以職務而論，則係高等法院委任；以所辦事件而論，則又兼理司法之縣長以下公務員，是否在考核之列？此應請示者一也。

又如縣長兼理保衛委員會委員長，則保委會之團務主任，各股股長，並各股長以下各職員，是否亦在考核之列？此應請示者二也。

又如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則保衛團之區團長，區團副等，是否亦係公務員應否考核？此應請示者三也。

綜上三項，縣長爲實事求是起見，略有疑問，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座鑒核，俯賜指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江蘇省政府。

★建德縣警察局呈縣政府

（爲縣屬乾潭鎮發生劫案呈請轉報嚴緝該案匪犯務獲歸案法辦出）

建德縣警察局呈

案據乾潭分駐所巡官陳子庭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報稱：

「本鎮第四保距乾潭半里許之前門地方，突於本月二十四日晚六時許，被身著便衣之盜匪三十餘人，各持快慢機，劫掠達一小時之久，損失約三四十萬元。當時匪方步哨嚴密，查無消息。延至七時，竄入第三保（即乾潭街）向惠興布莊、餘德堂藥號相繼行劫，其時即聞敲擊汽油箱呼救，職得訊後，恐衆寡懸殊，即率長警七名，匍匐山頂埋伏，向匪射擊，匪遂開槍還擊，相持一小時餘，匪始心虛，向背口方面逸去，追擊未獲。事後調

查，計惠興布莊被劫布二十餘疋，現款十餘萬元，餘德堂藥號被劫現款三十餘萬元，請轉報嚴緝。等情，據此，除飭屬加緊緝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懇轉呈

民政廳分令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實爲公便！

謹呈

建德縣政府。

六 咨

★上海市政府咨市黨部等各機關

（爲本市整編保甲調查戶口特檢同本市暫劃各區管轄地域表等件咨請派員協助辦理由）

上海市政府咨 市民字第二八二三號

查本市各區整編保甲，調查戶口，行將開始，需要工作人員，逾四千人之多。除儘量調派本府所屬各單位職員從事整編外，用特檢同本市暫劃各區管轄地域表，整編保甲人員各區人數分配表各乙份，咨請

查照，指派人員，協助辦理。並希將派定人員，先行開列名單，區別地點，咨送過府，以便統籌支配爲荷！

此咨

上海市黨部（其他各機關法團）

附送本市暫劃各區管轄地域表，暫編保甲人員各區人數分配表各乙份。

★上海市警察局咨教育局

（爲學生集會遊行應先呈准主管機關並由學校當局派員率領以免肇事咨請查照轉飭並煩見復由）

上海市警察局咨 市警行字第三七六九號

案據本局黃浦分局報稱：

「查本月二十日下午四時，當美國駐華特使馬歇爾將軍蒞滬，下榻本管華懋飯店後，有本市理約翰大學之江大學、上海法學院、滬江大學、青年會中學、啓秀女中等校學生六七百人，齊集中央路空地，派代表遞呈向馬歇爾將軍致敬書，當時因乏人領導，秩序一度紊亂。茲爲防止嗣後再有上項情事發生，擬請轉咨教育局轉令本市各大中學，以後遇有集會或遊行等事，應先呈准主管機關，並由學校當局派員率領，以免肇事。」

等情：據此，查本市學校衆多，環境複雜，本局爲維持地方秩序起見，自應嚴加防範。據報前情，除飭屬隨時密切注意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並煩見復爲荷！

此咨

上海市教育局。

★上海市社會局咨本市各局

(爲擬成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計劃呈奉市府指令准予備查相應檢同是項計劃咨請查照參考由)

上海市社會局咨 市社文第一一〇六七號

查本局前奉

市政府諭飭本局中心工作，應加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一項等因，奉此，遵經按照新生活運動綱要，參酌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擬成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計劃，並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予備查」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是項計劃一份，咨請

貴局查照參考爲荷！

此咨

本市各局。

附抄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計劃乙份

七 公函

★上海市政府致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函

(奉總司令何龍爲除漢奸以外之產業應一律交還業主不得侵佔否則依法究辦等因函請查照由)

上海市政府公函 市機（三五）字第二號

頃奉

何總司令亥儉電開：

「奉 委座亥真手令：『開各地接收人員，對於前被敵偽強佔之人民產業，於接收後，有拒予交還，或假借其他名義強予佔用之情形。此種情形，應嚴加糾正。除漢奸以外之產業，應一律交還業主領管，不得佔用，否則應澈查究辦，希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希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上海市政府致英美法等國駐滬領事館公函

（爲奉行政院令廢止土地法抵觸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各種法規一案函請查照由）

上海市政府公函 滬祕三（三五）字第八一一三號

案奉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九九九〇號訓令開：

「查外國教會承租土地契式，前於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擬定呈院，當經通令施行。在案。茲經修正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業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前項承租土地契式，已不適用，應予廢止。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英
美
法
美國暨有關各國駐滬領事館。

★吳縣縣政府致收繳降軍武裝物資第三驗收委員會公函

（爲救濟蘇北難胞函請惠撥降軍糧秣以維給養山）

吳縣縣政府公函

查本邑自受敵僞蹂躪，八年以來，地方元氣，斲傷殆盡，原有憐孤恤寡養老機構，多被摧殘停辦，現雖僅有少數維持，而內容亦不充實，饑饉求乞，遍地皆是，怵目傷心，實屬不忍坐視。近復有蘇北同胞，爲奸匪騷擾而流亡至蘇，爲數亦復不少。此輩難胞，因用資告罄，生活一日難繼。茲雖遵奉省令，組織收容所，廣事收容蘇北流亡同胞，藉申同舟共濟之誼，惟給養浩繁，實難長久維持。用特函請

貴會，再於接收降軍物資項下，惠撥糧秣若干，以救災黎而安社會，實緬公誼！

此致

收繳降軍武裝物資第三驗收委員會。

八 批

★上海市政府批

(據呈請撤銷家禽專稅查該稅業已停徵批仰知照由)

上海市政府批 市會一(三四)字第二四八三號

具呈人新長順鷄鴨行經理張武英等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為請求飭令財政局撤銷偽市政府所創家禽專稅，以恤商艱而去苛雜由。

呈悉。查家禽專稅，業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徵收，並由財政局以財稅一字第八七三號佈告本市商

民一體週知在案。仰即知照！

此批。

★上海市政府批

(據呈為請求豁免米店營業牌照稅應准免繳批仰知照由)

上海市政府批 市會一(三五)字第一〇九號

具呈人上海市米號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請求豁免米店營業牌照稅由。

呈悉。所請應准免繳營業牌照稅。仰即知照！

此批。

★壽昌縣政府批

(據呈爲本府科員鄭浩然藉端敲詐籲請撤職嚴辦一案仰候查明核辦由)

壽昌縣政府批

具呈人第四區靈寶鄉長劉俊華等

呈一件。爲縣府科員鄭浩然假借公務職權藉端敲詐籲請撤職嚴辦由。

呈悉。所呈各節，未據提出確證，是否屬實，仰候派員查明核辦。仰即知照！

此批。

★嘉興地方法院批

(爲與黃劍犀欠款糾葛准予送達支付命令批仰知照由)

嘉興地方法院批

具狀人孫佐良

狀一件。爲與黃劍星欠款糾葛，聲請頒給支付命令由。

狀悉。准予送達可也。仰卽知照！

此批。

九 電文

★上海市政府代電

(奉電飭清除本市垃圾整飭市容一案謹將遵辦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由)

上海市政府代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西督機渝電敬悉。關於清除本市垃圾、整飭市容一案，經飭有關各局會同上海市黨部暨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各就主管部份，參照過去良規，妥擬辦法，認真辦理。茲將辦理經過，摘要陳報如次：本府爲促進市民注意清潔衛生起見，先舉行清潔運動週，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至七日擴大宣傳，並舉行全市大掃除及清潔競賽宣傳，分（一）電臺廣播，（二）電影幻燈片，（三）報紙發行特刊，（四）標語，（五）演講會等五種。全市大掃除自十一月二日起至六日止，全市劃分爲八大區域實施，通衢街道由各局人員暨青年團團員，會同警察清道夫合組服務組十五組，分區打掃，每組配以大卡車三輛，手推車六輛，垃圾車六輛，里巷戶屋，由市民自行負責清除。最後實施清潔競賽，由警察衛生兩局及青年團派員組織檢查組十九組，實施檢查，並將各區成績發表，分別予以獎懲。

以期移風易俗，滌除市民污穢怠惰之習尚。當時曾由職督率各局處首長，逐區逐段巡視動惰，經考察結果，各工作人員尙稱努力，第以清潔工作，重在平時，故復訂定經常保持清潔辦法，飭警察局嚴厲執行，以收實效；並訂頒「市民清潔須知」，以期市民與政府通力合作。嗣後職當督率所屬，繼續切實注意推行。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檢同上海市經常保持清潔辦法草案，市民清潔須知各一份，報請 鑒核。

職錢大鈞叩江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准第三方面軍電上海地區日俘病院現有房舍應暫保留轉請飭屬知照由）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上海市政府錢市長助鑒：案准第三方面軍亥銑才一電開：查上海地區所有日俘病院十三處，現有收容達兩萬餘人，尙有長江上游武漢九江等處之日俘傷患者五萬餘人，均須轉滬集中回國。惟各院房舍，已數處被各機關學校佔用，如再令遷併，勢將不敷應用。爲便利目前收容計，除飭日俘管理處將患者儘先運送回國外，至現有病院房舍，應予暫行保留，不得再行佔用。茲特電請貴部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除分電外，用特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雲印

★諸暨縣政府代電

（爲調任人員因公死亡如何請卹祈核示由）

諸暨縣政府代電

浙江省政府鈞鑒：查某員原任甲職，（縣政府）已經任用審查合格後，以留職停薪調任乙職，（縣稅處）在乙職任內因公死亡，其撫卹可否照甲職辦理？電祈核示。諸暨縣政府午感永人印

一〇 雜體文

★上海市政府會議記錄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祕書長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會珏 谷局長春帆 祝局長平 吳局長開先

宣局長鏡吾 顧局長毓琇 張局長維 閔會計長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鄧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列席人 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遵詮 張處長曉崧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道總經理賢模

馮主任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市長交議：茲擬訂本府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條文交參事會同人處修正。

二 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送上海市公用局管理私有路燈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會同公用局審議。

三 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為修正本市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開業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核示一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凡曾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經濟部暨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登記，並領有證書之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建築工程科及機械工程科之技師或技副，經公用局審核其學歷經驗，符合規定者，得發給衛生工程科技師或技副開業證書，在本市區內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

四 市長交議：據衛生局轉據藥品供應處呈，以奉令切實肅清煙毒，儘量供應戒煙藥品，惟勒戒限期已過，是否繼續供應，轉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由衛生局製造，交各省市立醫院憑警察局登記證發售，並函衛生署備案。

五 市長交議：衛生局呈送上海市市立菜場管理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 市長交議：警察局呈送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七 市長交議：查四行孤軍謝故團長抗敵不屈，舉世同欽。現國土重光，謝故團長葬地荒草叢生，凌亂不堪，殊失崇德報功之意。頃據謝夫人凌維誠女士呈請撥款修建葬地，並請將膠州公園更名爲晉元公園，用資紀念等情，核尙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並先行收回墓園公地，於公園內豎立無名英雄紀念碑，卽由工務地政兩局會同辦理。

八 人事處提擬訂本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民政處主辦。

九 市長交議：本市市輪渡籌備工作，大致就緒，亟待正式成立公司。現由公用局及興業信託社擬具現有資產估值折充公股數額，請討論公決，以利進行案。

十 市長交議：前據市民魯炎呈請澈查侵佔肇嘉浜基地一案，經飭據地政局將該地放租經過及實際情形呈復到府，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日前在未開闢道路時期，該地暫准放租，准在路基兩旁設置攤位；除已搭之棚屋外，不得再建新屋，

以免影響闢路工程；至已建棚屋，將來闢路時，應無償拆讓。

(二) 原在該地攤戶，應由平民商場按照集中攤販原則，予以容納；其辦法及收費數額，應呈由地政局核定。

丙 臨時動議

一 市長交議：准本市防疫委員會公函，以本年所需防疫費用浩大，除已由本府核撥四億四千六百萬元外，尙不敷七億零二百萬元，經召開經費籌募委員會議決，除發動向紡織業等公會勸募約二億元外，餘數請求當局於本期房捐加徵百分之五十，由房客負擔，約可收入四億五千餘萬元，用資挹注，囑爲查照，迅賜協助辦理等由；可否照案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卽送市參議會討論。

二 地政局提爲擬具解決房荒治本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工務地政財政三局代表，研議修正。

三 市長交議：八月份辦公時間，應否變更案。

決議：自八月一日起，改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散會

★上海市吳市長訓詞

(在上海市警察訓練所第四期學習畢業典禮中致詞)

吳市長訓詞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今天參加警察訓練所的畢業典禮，感覺非常的愉快。因為市政要辦得好，關鍵全在警察，如果警察辦好了，就可以說市政的百分之八十辦好了。因為市政府的各種事務，非由警察推動不可，所以先要警察辦好，其他各局的業務纔能辦好。例如財政局好像與警察沒有什麼關係，其實必須警察辦得好，偷漏捐稅的情事纔能免除。工務方面，工程的興建必定有計劃，劃定了工廠區住宅區，誰去執行誰去取締呢？全靠警察。上海還有許多棚戶存在，嚴格說起來，應由警察工務兩局共同負責。市區的衛生也應由警察負責，因為各項衛生設施，是由警察監督其實行，譬如市民亂倒垃圾，應由警察加以取締。再如公用事業，電車公共汽車站以及碼頭上的不守秩序和紛亂，又要警察來整頓。地政局測量土地和清查地籍，也須警察協助。教育方面，全市究有多少學齡兒童，以及其家長的經濟能力，也歸警察調查。總之，要市政辦好，必先警察辦好，警察如市政的骨幹，警察的工作佔市政的百分之八十，市政的百分之八十的責任要由警察擔負。

其次，什麼人在市民面前最能代表政府呢？無疑地，是執行法令的崗警，崗警最能代表政府的威信。如果所有崗警都是精神飽滿，行動合法，對政府盡其職責，為人民排難解紛，則市民對政府的觀感一定好。反之，如果崗警沒有精神，沒有能力處理事情，而祇會欺侮人民，則政府的威信必喪失淨盡。所以崗警實在是最能代表政府，政府的威信全在崗警。崗警對違法違章的行為如能一律取締，政府的法令就有尊嚴，崗警如能切實維持秩序，人民對政府的觀感

就好。再則崗警既是代表政府的，他的行為一定要合乎法律，合乎道理。

以上兩點，是今天想同諸位講的。

各位今天畢業，立即就要派在市區服務，當前正有兩件事情，須要警察辦理。

第一件，就是市區的交通。現在上海的外國人都說黃浦老閘兩區的交通情形簡直不成話，車輛的擁擠和交通的阻塞，實在是市政府和警察局的大恥辱，我們必須要使外國人知道中國人的能力不比人家差。市政府即將召集警察工務等局商定改良市區交通辦法，於九月間執行。執行得怎樣，就要看你們，如果你們沒有熱忱，大家就要失望。上海是世界名城之一，務須能與紐約倫敦並駕齊驅，否則就是我們的恥辱。到九月間如果辦不通辦不好，大家就要丟臉，這件事，就是各位的試金石。方纔已說警察的重要佔全部市政百分之八十，同時市政的責任也由警察擔負百分之八十，所以責諸各位。

第二件就是取締攤販。我們對於攤販，起初是不忍取締，以為是要影響他們的生計。但是經過三個月來的研究，纔知不然，以前的攤販都是些小吃攤香煙攤，現在的攤販則多數是售賣洋貨，其資大動輒數千萬元，其來源都是碼頭上偷來的漏稅貨。如果容許此種攤販存在，無異鼓勵走私和推銷贓物，所以決定從九月一日起對於本市的攤販，除小吃攤和香煙攤外，一律加以取締，違者加以沒收。此事在執行的時候反響一定很大，而執行是由警察負責，執行結果要靠各位。

我們負責市政，常有嘔氣之事。每次開會，常有人說我們的辦法不行，說中國人怕外國人，中國人講人情，不能執

法如山。所以第一要執法如山，令出必行。第二我們自己要站得住，不受賄賂，政府也應盡力改善公務員的待遇。無論如何，警察既是代表政府，決不能不法的要錢，而能執法如山，樹立威信，負起市政的百分之八十的責任，這是所希望各位的。

★上海市參議會宣言

（爲扼要闡述本屆開會研討經過及今後期望敬告全市父老暨市政當局）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宣言

本會成立於八一三瀝戰紀念日。自本月九日召集會議以來，業已兩週又二日。依照本會議事程序，所有報告、質詢、討論、決議諸項，均已次第完成。值茲大會休會之初，謹將本屆研討經過及今後期望，擇其重要者，敬告我全市父老暨市政當局。

上海自開闢爲商埠以來，已有一百餘年之歷史。經多方努力經營之結果，久已成爲我國金融工商文化之重鎮，號稱遠東最繁榮之國際都市。惟過去因租界存在，治權分裂，地方自治，無法完成，民意機關，未能誕生。迺者抗戰勝利，國土重光，不平等條約廢止，上海市政，得告統一。本會復於抗戰勝利一週年紀念日召開第一次大會，根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代表全市人民，行使職權，而尤注重於預算、決算之審核。對市政當局，採取不苛求不放鬆之態度，對市民負擔，抱定不浪費不吝惜之方針。市民猶之股東，本會猶之董監事，而市府則爲經理部。本會爲決定政策監督市府之機關，自當依照法規，充分行使其職權。

兩週以來，本會曾聽取市府各局處及行政院上海各機關房屋分配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等機關之報告，並提出質問。對於各種提案，亦經分別討論，作成決議，送請有關機關予以實施。其中與市民最有關係者，則爲審核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市府預算，決議核減支出，酌加捐稅，以便收支得以平衡。目前幣值低落，物價動盪，百廢待舉，刻不容緩。財政爲庶政之母，欲期市政建設之舉辦，自非酌籌經費，不足以應需要。本會爲使市政經費與市民負擔得以兼籌並顧起見，不能不酌量接受市府之建議，舉辦新稅。惟新稅收入，經指定充作建設經費，以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至於行政經費則力請市府儘量減少，繼續裁汰冗員，以節省不必要之支出。將來市府預算能否照此原則執行，本會決定採取嚴格之立場，從事監督，並以此作爲考核市府工作之標準。今後市政建設既有的款可供開支，當可期其逐步推進，發揚光大，使上海成爲國際性之第一流都市。

本會休會以後，將設置各種委員會，協助議長，繼續行使職權，監督市府，聽取市民意見。市府各局處行政設施是否依照本會議案辦理？各種委員會行將嚴加考核，盡力督促，以免決而不行之流弊。

本市經八年抗戰以後，工商凋敝，民生困頓，市政建設，百端待理。而挽救工商危機，解決房荒，整理交通，增設學校，尤屬當務之急。本會雖已竭其智能，通過若干解決辦法，其中關於挽救工商危機，促進復員建設，本會並已決議推派代表十一人，向中央請願，有所陳述。期能藉中樞之大力，促市商之復興，以加速完成三民主義新上海之建設。唯茲事體大，仍須我全體市民，共同負責，各盡其能，始克有濟。

上海爲一國際性都市，中外市民共計四百餘萬，其中友邦僑民，久居本市，視同第二故鄉者，頗不乏人。本會對於

全市居民，不分國籍，不分職業，莫不一視同仁，無分畛域。市民對市政如有高見，務希隨時提供於各種委員會，本會自當儘量接受，並提出報告，以期勉盡人民喉舌之義務。對於本會一切決議，尤望督促匡助，以期共成，市政幸甚！本會幸甚！謹此宣言。

★焦寧縣縣長手諭

（爲第五區區長秦問梅有通匪行爲着派幹警前往逮捕解縣以憑究辦由）

茲據密報，本縣第四區區長秦問梅，確有通匪行爲，情節重大。合亟諭知該局長迅派幹警，前往將該秦問梅逮捕解縣，以憑究辦，勿誤爲要！

右諭知本縣警察局局長程劍輝

焦寧縣縣長鄧樹德印

第八章 區公所公文程式

一 通知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

(爲通知新任接銜視事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通知 某字第幾號

案奉

某縣縣政府某字第幾號訓令內開：

「……………(接披縣府來令)……………此令」

等因；並奉頒委狀一紙，銜記一方，文曰「某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銜記」奉此，本區長遵於某月某日就職，並於是日啓用銜記；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爲荷！

右通知各鄉鎮長副

★區公所通知鄉鎮長

第八章 區公所公文程式

(爲通知速將履歷表填送到區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通知 某字第幾號

案查本區各鄉鎮長副，業經本區遴選，呈奉

某縣政府給委，並已分別送達在案。茲查 執事應填之履歷表，尙未填送到區。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即請 查照。於日內填就送區，以憑轉報縣府備案。

右通知某某鄉長(或某某鎮鎮長)某某某

某某縣第幾區鄉鎮長副姓名履歷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通訊處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

(爲通知參與鄉鎮長副訓練所開學典禮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通知 某字第幾號

查本區各鄉鎮長副，業已先後委定在案。茲經本區公所第幾次所務會議議決，定於某月某日開始訓練；並於同

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學典禮。除另文呈請

縣長親臨訓導，暨分別函行外，合亟通知 貴鄉鎮長副查照。務於是日上午九時以前，親自到區，參與典禮，幸勿延誤！

右通知各鄉鎮長副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即行填具領紙來區具領圖記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通知 某字第幾號

案奉

某縣縣政府訓令第某某號內開：

「……………(接被縣府原令)……………」

等因；奉此，除派員向縣府具領到區，並分別通知外，相應檢發領紙一份，通知 查照，希即填具領紙，來區具領，並將啓用日期，報告本區，以便彙報備查爲荷！

右通知各鄉鎮長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

(爲通知調查戶口應督同調查人員加緊工作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通知 某字第幾號

第八章 區公所公文程式

案查本屆辦理調查戶口，關係至爲重要。以治安言，則資以別良莠，藉免奸宄混跡；以自治言，則一般自治工作，賴有準確之統計，而得循序施行。本區爰有於每一區域查竣具報後，將派員實施抽查，以免濫造抄襲之弊。前經函達查照妥慎辦理在案。正擬辦間，茲奉
縣政府某字第幾號訓令內開：

「案奉 民政廳某字第幾號訓令內開：『查戶口調查，爲籌辦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從前各縣舉辦此事，往往有任意捏報或抄襲舊案，敷衍搪塞之弊；結果統計失實，成績毫無，殊堪浩歎！此次舉辦全省戶口調查，務仰該縣長督率所屬，認真進行，一洗從前積習，不特戶數口數須求準確，即表內應填註各事項，亦應詳悉查明。而於學齡兒童及識字……各欄，尤須注意。一俟辦理完竣彙報到廳，本廳即當派員抽查，如果查有捏報抄襲等情事，定當分別予以懲處，其各凜遵！再調查限期，早已屆滿，並仰嚴催趕速辦竣具報，毋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如有捏報抄襲敷衍塞責等情弊，一經本府派員復查屬實，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是本區先認定本屆調查戶口爲重要，與廳令若合符節。奉令前因，自應嚴密調查，毋稍遺漏，免致重查。相應通知 查照，至希督同調查人員，加緊工作，妥慎辦理，早日竣事具報爲盼！

右通知各鄉鎮長副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出席區務會議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通知 某字第幾號

案查本所第幾次所務會議討論第幾項，定期召集區務會議一案，議決定本月某日上午九時舉行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合行錄案通知，即希 貴鄉長查照，屆期准時出席與議爲荷！如執事無暇蒞臨，可委託副鄉長代表蒞席。

右通知各鄉鎮長

一一呈

★區公所呈縣政府

(爲報告本區戶口異動情形由)

案查本區所屬各鄉鎮戶口異動情形，業經呈報至幾月份爲止。茲據各鄉鎮長將所屬各保戶口異動狀況，造冊送達前來，區長復核無異。理合將本區幾月份戶口異動情形，繕具清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考。

謹呈

某某縣政府。

計呈送本區幾月份戶口異動呈報表幾紙。

★區公所呈縣政府

(爲會同前任區長呈報接收交代日期附呈清冊祈鑒核由)

竊職等先後奉到

鈞府訓令，以前據職某某呈請辭職，業經呈奉

某省民政廳指令照准，並奉廳令，遺缺以職某某接充，飭即遵照分別接收交代，並將接收交代日期及清楚情形，造冊會報各等因，分別奉此。職某某適於某月某日到所接鈐視事，所有文卷、簿籍、器具、款項、雜物等項，由職某某逐一交代，業已接收竣事。奉令前因，理合造具文卷等各項清冊共五本，遵令具呈會報，仰祈鈞長俯賜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某某縣政府。

附呈文卷、簿籍、器具、銀款、雜物、清冊共五本。

某某縣第幾區區公所文卷清冊

卷宗

由各股分別管理另有專冊

收發文簿

幾本

各項簿冊

幾本

議案章則

幾束

輿圖

幾幅

繪表

幾紙

某某縣第幾區區公所簿籍清冊

縣政大全

一部

縣政公報

幾冊

區政大全

一部

鈐記

一顆

大小圖戳

幾顆

某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器具清冊

寫字檯

幾張

卷櫥

幾具

方桌

幾張

書架

幾具

椅子

幾只

靠椅

幾只

長檯

幾條

會議桌

幾張

藤椅

幾張

某某縣第某區區公所雜物清冊

黨國旗

幾面（旗杆幾支）

遺像鏡框

幾面

門牌

幾塊

各室懸牌

幾塊

對聯

幾副

硯臺

幾方

紙版

幾張

印缸

幾隻

三角版

幾塊

電燈

幾盞

證章

幾枚

電話機

全具

掛鐘

幾座

寒暑表

幾具

圖表玻璃櫃

幾架

某某縣第幾區區公所款項清冊

行政費存款	若干元
事業費存款	若干元
清鄉費存款	若干元
保衛團經費	若干元
××運動經費	若干元
共存國幣若干元	

★區公所呈縣選舉委員會

(爲報告本區縣參議員選舉結果附呈選舉票請鑒核由)

案查本區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業經於某月某日，各投票所同時舉行。茲據各該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先後將票匭齎送前來，區長依法開票，共計本區選出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各幾名，理合造具名冊，檢同選舉票，備

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考。

謹呈

某某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長某。

計呈本區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一本，有效選舉票計若干張，無效選舉票計若干張。

★區長呈縣政府

(爲呈請辭職仰祈鑒核照准由)

竊某自充任本縣第幾區區長以來，光陰迅速，忽將一載；在任期內，愧無建樹可言，差幸聞勉從事，得免隕越，聊堪自慰。惟是本區地處鄉僻，風氣閉塞，設施稍有興革，地方阻力橫生，個人之心力交瘁，區政之改進黨期。自維材輕任重，深感纒短汲深；且邇來更因體弱多病，醫囑務須靜養，顧念區政前途，無論爲公爲私，均應退避賢路。爲此具文懇請辭職，仰祈

鑒核照准，遴選相當人員，呈由

民政廳給委接充，俾某某得卸仔肩，實爲德便！

謹呈

某縣縣長 某。

三 公函

★卸任區長致新任區長公函

(爲移交鈐記文卷等件請接收由)

吳縣第一區區公所公函 立字第三八號

逕啓者：本區區長因病辭職，業經呈奉

縣政府晉字第五四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該區區長因病迭請辭職，應予照准。茲委任邵鳴九暫行代理該區區長，仰將鈐記文卷款項等件，迅即移交新任接收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將各項款產，另行造冊移交外，相應檢同鈐記、文卷、器具等件，開列清冊，函請貴區點收見復，至緬公誼。

此致

新任第一區區長邵。

卸任第一區區長徐志九

計送鈐記文卷器具清冊一本

★區公所致各機關團體公函

(爲通知新任接鈐視察日期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公函 某字第幾號

案奉

某縣縣政府訓令某字第某某號內開：

「……………（接敘縣府來令）……………此令」

等因；奉此，某某邇於某月某日到所接鈐視事。除呈報分函暨通告並定期補行宣誓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各機關團體

★區公所致各機關團體公函

（爲請參加鄉鎮公所事務員訓練班開學典禮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公函 某字第幾號

查本區各鄉鎮公所事務員，業已先後委定，亟須開始訓練，以利自治進行。茲定於某月某日上午九時，在本區

公所舉行鄉鎮公所事務員訓練班開學典禮，除呈請

縣長親臨訓導暨分別函行外，相應函達，敬希

查照，屆時蒞臨指教爲荷！

此致

各機關團體

★區公所致各機關團體公函

(爲舉行徵兵宣傳大會希派代表出席參加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公函 某字第幾號

案奉

某縣縣政府某字第幾號訓令內開：

「……………(接敘縣府原令)……………」

等因；奉此，茲定於本月某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座某某路幾號民衆茶園舉行徵兵宣傳大會，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屆時推派代表出席參加爲荷！

此致

各機關團體

★區公所致建設局公函

(爲擬修沿河堤岸請派員履勘協同計劃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公函 某字第幾號

案奉

某縣縣政府某字第幾號訓令開：據 貴局呈，以奉建設廳令飭派員下鄉，查察堤岸，如有破損，即行培修一案，擬具修理概要，呈請令區辦理，遇有需員協助，逕函請派等情，令行到區。查本區濱臨某湖，沿湖堤岸，頗多坍塌，尤以某鄉一段，約長幾里，最為破損，擬先勘估培修。應請派員蒞勘，協同計劃，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施行，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某縣建設局。

四 通告

★區公所通告

(爲通告新任接鈴視事日期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通告 某字第幾號

案奉

某縣縣政府訓令某字第某某號內開：

第八章 區公所公文程式

「……………（接敘縣府來令）……………此令」
等因；奉此，本區長適於某月某日到所接鈴視事，除呈報分函並定期補行宣誓外，合亟通告，仰本區民衆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區公所通告

（爲嚴禁鄉鎮長藉端敲詐如有發現希各界從實檢舉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通告 某字第幾號

查鄉鎮長爲辦理下層自治工作之基本人員，自應守法奉公，爲民表率，俾自治基礎，得以奠定。乃近聞本區鄉鎮長中，竟有一二不肖，對於辦理人事登記及徵工築路等事，向民衆藉端敲詐，本區長聞訊之下，深爲痛恨！除將該不法鄉鎮長等之劣跡嚴密澈查依法辦理外，所有本區鄉鎮長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定當呈請

縣政府嚴懲不貸，並希本區民衆遇有鄉鎮長敲詐時，立即向本區公所從實檢舉，以憑究辦。爲特通告，仰各週知。特此通告。

五 批

★區公所批

（爲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所請免役一節應毋庸議此仰知照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批 某字第幾號

聲請人某某鄉公民某某某

聲請書一件。爲實施國民義務勞動因病請予免役由。

來件悉，查本區各鄉鎮實施國民義務勞動辦理築路事宜，係奉 縣政府明令遵行。該聲請人既因患病不克親赴指定地點工作，依法亦應僱工代庖。所請免役一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

此批。

★區公所批

(爲募款重修橋梁請予核准備案應予照准由)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批 某字第幾號

聲請人某某鄉公民某某某等

聲請書一件。爲募款重修某某橋請予核准備案由。

來件悉。准予備案。惟關於重修該橋經費之全部收支情形，於結束時仍須逐一具報，並予公佈，毋得延誤！此批。

★區公所批

(爲呈請接充鎮丁應俟招考時傳驗核辦批仰知照由)

第八章 區公所公文程式

最新公文程式

二二八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批 某字第幾號

聲請人某某某

聲請書一件。爲自願接充某某鎮鎮丁，請傳驗由。

來件悉。查本區以前錄取各鄉鎮之鄉鎮丁，尙未全數派充，所稱某某鎮鎮丁出缺一節，亦未據報到區，應俟本區日後招考鄉鎮丁時，方准投考，現時未許傳驗，合行批仰知照！
此批。

第九章 鄉鎮長應用公程式

一 通知

★鄉鎮長通知各保長

(爲通知新任接事日期出)

某縣第幾區某某鄉鄉(或鎮)公所通知 某字第幾號

案奉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通知某字第某某號內開：

「……………(接敘區公所來文)……………」

等因；奉此，本鄉鎮長率於某月某日到所接事，除具報暨分函通告外，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爲荷！

右通知第幾保長某某某

★鄉鎮長通知各保長

(爲通知出席保甲會議由)

第九章 鄉鎮長應用公程式

某縣第幾區某某鄉（或鎮）公所通知 某字第幾號

本鄉（或鎮）公所第幾次保甲會議，定於本月幾日上午某時舉行。除分別通知外，合行通知 貴保長查照，屆期務希准時出席與議爲荷！

右通知第幾保保長某某某

二 呈·報告書

★鄉鎮長呈縣政府

（爲聞區長辭職仰祈俯賜慰留以利區政由）

查本區區長某某自蒞任以來，對於區政進行，頗著勛勞，其能關懷民瘼，興利除弊，凡屬本區民衆，實已有口皆碑。如嚴密辦理衛生工作，整頓保甲機構，募款修築道路及創辦義務小學等，即此數端，已可見其辦事精神之充沛，與夫服務之認真。乃鄉鎮長等近聞某區長因體力衰弱，已具呈向

鄉鎮長等通力合作，更能儘量採納民意，故而區政進行，可收指臂之效；若一旦易以他人，則關於種種區政之設施，反有隔膜之感。爲此備文呈請 鄉鎮長等通力合作，更能儘量採納民意，故而區政進行，可收指臂之效；若一旦易以他人，則關於種種區政之設施，反有隔膜之感。爲此備文呈請 鄉鎮長等通力合作，更能儘量採納民意，故而區政進行，可收指臂之效；若一旦易以他人，則關於種種區政之設施，反有隔膜之感。爲此備文呈請

謹呈

某縣縣長 某。

★鄉鎮長報告區公所

(爲報告前任移交業已接收清楚謹造冊具報請廳核轉報由)

竊鄉長自奉

委後，即准某某前任將圖說文卷等件移交前來，當經分別點收，迨於某月某日就職。旋准某某前任移交款項清冊，總計收入項下共國幣若干元，支出項下共國幣若干元，收支相抵，計存國幣若干元。經鄉長覆核無誤，並將存餘款項，一併接收清楚。合將接收各項，繕具清冊，報請

鈞長察核，並轉呈

縣政府廳核備案。

此上

某縣第幾區區長 某。

★鄉鎮公所報告區公所

(爲調查戶口僱用臨時辦事員請予廳核備案由)

本鄉(或鎮)公所近因調查戶口事務繁忙，原有事務員一名，不及應付；爲特僱用某某一名爲本所臨時辦事員，藉資襄助，俾利調查工作之進行。惟事關任用辦公人員，理合繕具該員履歷一紙，備文報請

鈞長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此上

某縣第幾區區長 某。

三 公函

★卸任鎮長致新任鎮長公函

(爲移交款項清冊請查核轉報由)

某縣第幾區某某鎮鎮公所公函 某字第幾號

逕啓者：敝任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所有經收經支各種款項，業已清算完竣。茲值交卸，相應將各種收支款項，造具四柱清冊，函請

貴任查核轉報爲荷！

此致

新任某某鎮鎮長 某。

計送四柱清冊一本

卸任某某鎮鎮長某某某

★鄉公所致本鄉各殷富公函

(爲籌募某項公債召集各殷富開會討論認購數額由)

某縣第幾區某某鄉鄉公所公函 某字第幾號

案奉

某縣第幾區區公所某字第幾號通知內開：

「……………(接敝區公所來文)……………特此通知」

等因；奉此，查此項公債，事關某事，自應迅予籌募，以便集有成數，早日解區彙呈 縣府核轉，惟茲事體大，因之本鄉公

所定於本月某日下午某時，召集本鄉各殷富開會討論認購數額。竊思

台端爲本鄉殷富之一，令聞夙著，且急公好義，素不後人，爲特函達，屆時敬請

撥冗出席與議，無任企盼！

此致

某某某先生。

★鄉長致警察分所公函

(爲鄉民無辜被捕函請准予釋放由)

某縣第幾區某某鄉鄉公所公函 某字第幾號

案據本鄉第幾保第幾甲居民某某某之妻某某氏來所報告稱：「氏夫某某於今日上午帶同長男某某赴鎮購物，不意被警察分所巡警認為形跡可疑，致被拘入所中，氏於長男單獨返家後，始行得悉，但氏夫生平為人，素無不端行爲，即甲長保長，亦均知其爲安分良民，故請鄉長轉請警察分所連即釋放，以免無端受罪」云云；據此，敬鄉長當即派專員某某某前往該管甲長處查詢，據甲長某某某稱：「該居民某某某，爲人素極忠厚，確無爲非作歹之事，甲長願意負責保證」云云。是則該某某某之爲安分良民，可無疑義，此次爲貴所警士拘入所中，實係出於誤會。茲據前情，用特函達，敬請查照，准將該某某某予以開釋，以免累及無辜，並盼見復爲荷！

此致

某縣警察局第幾分所所長 某。

四 通告

★鄉鎮長通告

（爲通告新任接事日期由）

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通告 某字第幾號

案本

某某縣第幾區區公所某某字第某某號通知內開：

「……………（接該區公所來文）……………」

等因；奉此，本鄉（或鎮）長適於某月某日到所接事，除具報並分函外，合亟通告，務望本鄉（或鎮）民衆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鄉公所公告

（爲辦理防疫工作已告結束公告經費收支情形由）

某縣第幾區某某鄉鄉公所公告 某字第幾號

查本鄉公所辦理夏令防疫工作，業已全部結束，除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造冊報告 區長鑒核外，合再抄錄收支清單，公告如下。

計抄黏本鄉辦理夏令防疫工作經費收支清單一紙

第十章 保甲長應用公文程式

一 通知

★保長通知各甲長

(爲通知出席保甲會議由)

某某鄉第幾保保長辦事處通知 某字第幾號

本保第幾次保甲會議，茲定於本月本日上午某時舉行。除分別通知外，合行通知 貴甲長查照，屆期務希準時出席與議爲荷！

右通知本保各甲長

★保長通知各甲長

(爲通知新任接事日期由)

某某鎮第幾保保長辦事處通知 某事第幾號

案奉

某某鎮鎮公所某字第幾號通知內開：

「查本鎮第幾保保長某某因病迭請辭職，業經轉報區公所核准，所遺該保保長一職，當由某某公所擇定某某接充，並經轉請區公所核准給委，爲特轉發委狀一紙，通知查照，即希迅予接事，並將接事日期具報。特此通知。」

等因，並奉頒委狀一紙，奉此，某某適於某月某日接事，並將保甲辦事處遷移至某某街幾號，藉資便利，除具報暨張貼通告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本保各甲甲長

★保長通知甲長

（爲催送某項捐款希即募竣以便轉解由）

某某鄉第幾保保長辦事處通知 某字第幾號

查本保辦理徵募某項捐款，迭奉鄉公所通知嚴催，迅予辦竣。茲以貴甲迄未將是項捐款交來，爲特通知查照，務希於某月幾日以前募竣送保，以便轉解，幸勿延誤爲要！

右通知本保第幾甲甲長某某某

二 報告

★保長報告鄉鎮長

(爲籌募某項捐款造具清冊連同捐款送請核轉由)

竊本保前奉

鄉(或鎮)長通知籌募某項捐款，當經轉向各甲居民勸募，業已募得預定之數計國幣若干元，用特造具清冊，連同捐款及存根簿一冊，備文一併送請

鄉(或鎮)長察核，俯賜轉送區公所彙轉，實爲公便！

此上

某某鄉鄉長(或鎮長) 某。

【說明】保長致鄉鎮長之報告書或聲請書中，除對機關可稱「鈞所」外，對鄉鎮長之稱謂，依據現行法規，應還稱爲「鄉長」或「鎮長」，不應尊稱爲「鈞長」。至於甲長對保長之稱謂，亦仿此。

★保長聲請鄉鎮長

(爲奉囑造具人事登記統計表一時不及竣事懇請准予展期送達由)

案奉

鈞所通知，囑即造具人事登記統計表，於文到三日內送達，以憑轉行送區等因；奉此，保長自應遵照辦理。徒以近日保長身患痼疾，正在延醫調治，而保中又無書記或事務員之設置，至於副保長對於公牘處理，更素少過問，是以欲辦人

事登記之統計，均須保長獨力辦理，不易假手他人。且統計之事，概須將全部登記冊表深加審核，決不能草率從事。爲此備文聲請

鄉（或鎮）長體恤苦衷，關於本保應送人事登記統計表，准予展期數天，一俟保長疾病稍愈，自當趕緊辦竣送達不誤。

此上

某某鄉長（或鎮長） 某。

★保長聲請鄉鎮長

（爲奉囑籌募保衛團捐款因本保貧困者多懇請核減捐額由）

案奉

鈞所某字第幾號通知，以籌募保衛團捐款，囑本保應籌募國幣若干元等因；保長本應依額經募，徒以本保居民，十九皆極貧困，生計艱難，有日共視，則衡情酌理，自不能重增其負擔。現保長召集各甲長開會討論，窺以原額過鉅，應請核減爲十分之幾，即國幣若干元，方可勉力募集，否則萬難着手。爲此備文聲請鄉（或鎮）長鑒核，准予減如上數，以恤民艱，實爲德便！

此上

某某鄉長（或鎮長） 某。

三 公函

★保長致本保各大商號各殷富公函

(爲奉飭募集某項經費邀請出席討論以便攤認由)

某某鎮第幾保保長辦事處公函 某字第幾號

查本保奉飭籌募某項經費計國幣若干元，亟待着手進行，以便剋日彙解。茲定於本月某日下午某時，在本保辦事處召集本保各大商號及各殷富開會討論攤認辦法，屆時務希寶號推派代表（或台端）出席與議，無任企盼！

此致

某某寶號（或某某先生）

★保長致某項捐款認捐人公函

(爲請將認捐之款即行賜擲以便轉解由)

某某鄉第幾保保長辦事處公函 某字第幾號

查本保前奉 鄉公所轉飭經募某項捐款，仰荷

台端熱心公益，慨允捐助國幣若干元，當經先行列入捐冊。惟迄今已閱多日，未蒙將該項捐款 賜下，深以爲念！茲以

募款即將辦理結束，用特函達，務乞 早日見揮，俾便彙解，至感至盼！

此致

某某某先生。

四 通告

★保長辦事處通告

(爲辦理某事徵工通告被徵各丁役如期至工作地點報到由)

某某鄉第幾保保長辦事處通告 某字第幾號

查本保奉飭辦理某事徵工，業將被徵各丁役姓名列定並具報在案。頃奉

鄉公所通知，限各被徵丁役於本月某日上午某時至某處工作地點報到，不得延誤等因；奉此，除通知各甲長分別傳知外，合再通告，務望本保各被徵丁役一體知照，尅期前往報到爲要！

特此通告。

★保長辦事處公告

(爲經募某項捐款已告結束合將捐款人姓名暨捐額依法公告由)

某某鄉第幾保保長辦事處公告 某字第幾號

查本保此次經募某項捐款，業已於本月某日辦理結束，除將募得各款造具清冊，一併送請鄉公所核轉外，合行抄錄捐款人姓名暨捐額，依法公告之。

計抄黏本保經募某項捐款各捐款人姓名暨捐額清單一紙

第十一章 團體機關公文程式

一 呈

★上海市商會呈內政部

(爲懲治漢奸條例內所稱「所屬團體」字義呈請迅賜明白解釋俾正視聽而安人心由)

上海市商會呈

竊屬會於本年五月間，爲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所屬團體」字義，請求補充解釋，如非在偽組織特設之團體任職者，不以「所屬團體」論，不受於一定限期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之限制，以魚代電呈請組織部暨社會部核示。嗣屬會本屆當選理事駱清華因公入都，復進謁中樞當局詳細陳述，將魚電而遞。並以淪陷期內各處有保甲之組織，十戶一甲，凡里巷稍具身家之人，均被指認爲甲長保長聯保長，在當時居民既無法脫離虎穴，競赴內地，亦惟有擔任虛名，免遭橫禍，因其組織普及，故牽涉範圍更廣，如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辦理，於一定年限內停止其公權，則十戶之中，必有一人波及，能爲地方辦理公共事務之人，幾於一網打盡，在若干時期以內無復可以驅策任使之入，關係實屬太巨，擬請解除文網，與民更始。且曾在淪陷時期內任保甲職務，而無媚敵殃民之行爲，現在推行地方自治，

仍舊當選者，應依照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免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呈請鑒核主持辦理在案。嗣於八月九日奉組織部敬指字第七〇五四號八月魚代電內開：前據呈請補充解釋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疑義一案，當經函請內政部核辦，准復稱：該商會所請與行政院解釋原意，顯有差異，爲慎重起見，已錄案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統一解釋，通行全國，俾成定案，而釋羣疑等語。特電知照等因。下會。迄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之統一解釋，尙未奉有明文，而三十五年八月九日行政考試兩院公布之「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訂明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其適用範圍，自應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任職人員爲限。法文含義，至爲明白，不容混淆，本已無待解釋。但仍有人曲解法文，欲以「所屬」兩字，與「敵僞管轄範圍內」之人民團體，混爲一談，意在羅織，盼遂私圖。報章傳載，莫辨是非，殊足淆惑觀聽，擾亂人心。竊按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敵僞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之規定，查同業公會與商會，爲本款所指之金融或實業團體，而各級保甲組織，則爲本款所稱之自治團體，其任職人員，必須有本款後段之罪嫌，經告訴或告發者，始合履行檢舉之規定。所謂「管轄範圍」內之團體，與同條例其他條款所稱之「所屬」機關或團體，其輕重截然不同。而行政院考試院八月九日公布之限制辦法亦已明白規定爲「所屬」團體，是在敵僞管轄範圍內之同業公會，及保甲人員，均應不受本辦法之限制。務請退賜明白批令解釋，以正視聽而安人心實爲公便！

內政部。

★湖北省工商請願團分呈行政院暨財政部等

(爲挽救全省工商業鹽陳辦法九項呈請鑒核俯准施行俾解倒懸由)

湖北省工商請願團呈

抗戰勝利已逾一年，復員建設，迄無表現，而經濟危機，反與日俱增。究其原因，一由於內戰不已，社會交通之秩序，無法恢復。一由於游資方面，由囤積居奇，轉趨高利貸之剝削，形成整個工商業不景氣。而政府所施對策，仍一如戰時，管制金融，緊縮信用放款，抑制外匯，增加稅率，拋售黃金及物資，以提高國營事業之收益，鮮顧工商業之發展，事實表現，無可諱言。湖北淪陷過半，原爲軍事上之拒敵堡壘，以致西北之宜昌，沙市，老河口，樊城，武漢等地，損失極爲慘重，還鄉義民，既感行旅居住之維艱，復受經濟環境之壓迫，種種苦痛，除分別提請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大會決議，轉懇政府，統籌挽救外，茲將當前迫切要求，臚陳如次：

一、請財政部四聯總處援上海先例，制撥五百億，舉辦湖北重要地區工商貸款，計分：

- (一) 武漢二百三十億，(二) 老河口樊城八十億，(三) 宜昌沙市一百六十億，(四) 武穴黃石港二十億，(五) 沙洋十億。由中國，交通，農民等三行分別辦理下列各項貸款，(甲) 工商業不動產押款變固定資本而爲流動資本。(乙) 普及工商業信用貸款，並寬放尺度，回復戰時整貸零還辦法，及轉抵押，轉貼現。(丙) 桐油，生漆，茶葉，葶麻，五棗，菸葉，木耳，棉花，煤炭等土產運銷貸款，以資套取出口外匯，及調節國內供求。(丁) 市地政良貸款，以資繁

菜市場，而免房荒，宜昌配合三峽水閘，尤應特別注重。

二、請行政院財政部，廢止銀行錢莊復業辦法，以免妨害人民營業自由，而資調劑社會金融。政府即令須加管理，亦不應阻礙銀行錢莊之創設，只應監督於銀行錢莊設立後之行爲，如（一）組織是否健全，（二）資本是否充實，（三）營業是否正當。最低限度，應先准武漢，宜昌，沙市，老河口，樊城等處，已開業銀行錢莊一律准許登記給照，以示輔導。

三、請行政院財政部，迅予豁免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以符勝利後 主席手令所示，淪陷區各項捐稅，一律免徵之德意。其財政部所訂徵免辦法：「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自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徵之。」等於不免之條文，應予修正，庶免淆混。

四、請行政院財政部，改正稅收：（一）取消戰時利得稅，（二）廢止貨物稅，最低限度只能徵一次成品出廠稅，不應到處設卡徵收貨物過境稅，以免回復釐金，故態重萌，爲商病覆轍。（三）恢復戰前營業稅率千分之三，並免徵土布營業稅，以免刺激物價，加重人民負擔。（四）簡化各種捐稅，徵收手續公開，各地配徵比額，由商會及各該同業公會分別評議完納，以杜中飽，邀功濫弊，而裕國課。

五、請行政院經濟部，將收沒敵偽紗錠，計撥三十萬，分配於漢口，宜昌，沙市，老河口，樊城等產棉區之商會，以資集資興辦各該地紡織工廠，用謀生產之發展。在紗錠未撥發以前，應由中紡公司，於漢口，宜昌，沙市，老河口，樊城等產棉區，直接配銷紗布，換取棉花，俾免輾轉剝削，而裕民用。

六、請行政院經濟部，迅予疏濬揚子江漢宜沙段河床，以資鞏固荆江堤防，而保民命。

七、請行政院經濟部，迅予核准宜昌市政建設計劃，俾便有所適從，以資繁榮工商業務。

八、請行政院國防部，迅令武漢軍公機構，退還所佔住之工廠房屋，以資發展工業。

九、請行政院國防部後勤總司令部，資遣川江運糧木船，以恤商艱，而使久供戰時運輸勞役之船員，得以復業，及其徒被控制不用之船隻，而免自受朽毀。

右述九項，爲吾鄂全省工商業之緊迫需求，爰特代表請命，除分呈外，敬祈 鑒核，俯准施行，俾解倒懸。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宋（財政部部長 俞）（經濟部部長 王）（國防部部長 白）（聯合後勤總司令 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行政院

湖北工商請願代表團 高光達徐鶴松楊一如李實清
李薦廷程子菊曹旭東張立鶴

（爲各地非法定衛生機構及開業醫師等濫用紅十字符號有礙國際信譽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會同地方衛生主管當局嚴加取締由）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 京總一（35）分字第一七一六號

查紅十字標識應爲全世界紅十字會所公有，除一九二九年國際紅十字公約規定中，凡與軍隊隨行之救護隊及用於搬運診視看護傷病以及從事管理救護隊救護場所之人員，隨軍之牧師等，暨經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護

協會之人員以及救護器材，均受該公約之保護，並有使用白地紅十字特別符號之權外，其他個人或協會等，不得使用，更不得假冒此項紅十字之符號及名稱，爲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途。但我國自抗戰以來，各地非法定衛生機構及開業醫師等，普遍濫用白底紅十字符號，實有礙國際信譽。茲值復員整理期間，擬請

鈞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會同地方衛生主管當局，嚴加取締，以正國際視聽。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

★福州律師公會呈福建高等法院

（爲會員如有欠納會費情事應如何辦理請賜核示由）

福州律師公會呈

查律師法及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對律師公會會員欠納會費者，並無規定退會，僅有「如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令其退會」之明文。茲謹請示：

（一）會員欠納會費經催告不理者，應如何辦理？

（二）自抗戰而復員，情況變化，會員不無異動，而未經法院註銷登錄及令知者，如何令其退會？

右列兩點，亟待明瞭，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示，俾便遵行，實爲公便！

謹呈

福建高等法院。

一一 公函

★上海市商會致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公函

（爲借款利息代扣所得稅工商業難辦到商請變更辦法以期減少借款入困難由）

上海市商會公函

逕啓者：據本市鉛印工業同業公會函稱：

「案據屬會會員華豐印刷鑄字所函稱：『敝所經營文化事業，業經三十餘年，有助於民族國家之處，實非淺鮮。於戰前頗有相當地位，資力尙稱雄厚，不幸於抗戰中損失甚重，處於敵偽壓榨之下，資力盪盡，八年之中，殫精竭慮，僅得維持門市部於不墮。勝利後，欲謀停頓部份之復業，不得不借於高利貸，詎料事出意外，業務逆轉，及今年二三月以來，負擔日重，營業則日落，又不勝高利貸之盤剝，因此將復工未久之部份即行解散，解散時犧牲甚鉅。由是債台高築，且均爲高利貸，均係情商關係，數額多寡既不一，時期久暫又不定，借用時皆出於迫不及待，歷來支付之利息，甚爲可觀，已不勝痛心之至。不意昨日忽有直接稅局派員蒞臨，囑令敝所申報存款利息之所得稅，據云此種稅收之開徵，係開始於本年一月一日起，不論存項借項，凡發生利息關係者，概

須扣繳等情。聆悉之餘，不勝惶惑，蓋敝所對於此種法令，於事前絕無聞知，故均未扣繳；然於事實上即使謂此法令而欲爲之扣除，勢必難以借貸，除非由借貸者代繳之，若然，則除負擔高利外，更須另納一筆借債稅，使借債者何以堪此。借用高利貸已等於飲鴆止渴，明知自殺而故蹈之，此中痛苦，實難言狀。竊敝所既被燬於礮火，復受迫於敵僞，更爲害於不景氣與高利貸，以此種種，幾使敝所頻於顛覆，今欲使一一追回其利息所得稅，在勢已有所不能，倘責令敝所繳納，在不勝負擔。用特肅函陳請，仰祈貴會據情轉請市商會，垂念目前工商業之危機，即予呈請當局特予曲諒，對無法追回之利息所得稅，諒情豁免。事關全市工商業前途，頗爲嚴重，敬乞鑒察，是爲至幸。等情。據此，查該華豐所陳各節，非獨木業各商賴高利借債經營者甚多，恐本市各業皆然。如果高利貸之利息亦須扣納所得稅，恐必使全市工商業不得借貸而瀕於絕境。當此百業均處於不景氣之狀態中，似有請求救濟之必要。據陳前情，爲特函請貴會鑒核，賜予救濟，藉蘇商困，至緞公誼。等語到會。查工商業向銀錢業以外告貸款項，如須於付給利息之時，代出借者扣繳存息所得稅，當此借款艱難，出借者居奇要挾，一任所爲之際，名爲代扣，實際仍須由借款人付出。原函所謂「除負擔高利外，更須另納一筆借債稅」，按照目前情形，實係確論，未免使商業益增困難。查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內開：「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法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是存息所得稅，原有扣繳與自繳兩種辦法，據函前情，所稱代扣困難一節，恐尙不僅該華豐印刷鑄字所爲然。

擬請

實局查明，凡有上述情形者，概適用自繳存息所得稅辦法，免其代扣，以期減少借款人困難，爲工商業稍紓負累，實經
公證！

此致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上海市商會致各會員公函

（轉奉部令爲戰事破壞區域重建小組委員會遠東組即將來華調查飭將關於工礦電商之破壞暨重建有關照
片數字送呈等由轉函查照辦理由）

上海市商會公函 通（35）字第一三四號

案奉

上海市社會局市社（三五）經一字第二六〇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市府滬祕二（三五）字第一三〇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經濟部京工字第一五五六一號

電開：「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之破壞區域重建小組委員會遠東組，將於本年十一月間派員前來
我國各地調查，搜集戰事破壞狀況資料，與重建需要之意見。除調查時間另行電知外，相應電請查照，將關於
工礦電商事業方面之破壞區域，破壞狀況，暨重建情形，迅即搜集照片，及各種有關數字之記載，於十一月十
五日以前送部，以便該組人員到達時，提出作我國將來索取補償之根據」等由，附調查地點清單一紙，准此，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迅即調查搜集各項破壞狀況，暨重建情形有關之照片及記載，彙集具報，以憑核轉」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分轉同業遵照辦理報會，以憑彙轉爲荷。

此致

各會員公會

★上海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致各會員公會函

（奉令爲配售安眠藥品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出售函請查照由）

上海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公函

逕啓者：奉衛生局滬衛醫（35）字第九七九號令開：

「案准上海市警察局市警行（35）字第一八四四三號函開：『據本局刑事處統計，自殺案件中，服用安眠藥品者爲數甚多。查安眠藥品，必需正武醫師處方，且藥房祇能憑方配售一次，加蓋戳記，不得續配。本市各藥房，多未切實遵辦，致自殺者，能得大量安眠藥品。自應嚴加取締，用特函請查照，即希轉飭各藥房，嗣後對於安眠藥品之配售，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以免發生意外，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嚴予取締，着該會轉知各藥商，對於出售麻醉及毒劑藥品，務須恪遵管理藥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毋得稍涉疏忽，致干罰究。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到會。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各會員。

三 雜體文

★上海市地方協會專電

(爲電賀國民大會開幕山)

上海市地方協會專電

南京國民大會公鑒：值茲 貴會開幕之辰，集全國民意於一堂，爲國家立根本大法，奠民主政治基礎，中外瞻仰，舉國騰歡！遙望賢勞，敬祝成功。 上海市地方協會叩刪

★上海市商會專電

(爲奉讀 蔣主席告全國同胞書中揭示各點專電擁護由)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最近數月，國內形勢，日益緊張，隨時有擴大蔓延之可能。海內人士，動色相告，有棟折榱崩之懼；國際觀察，友邦輿論，亦均爲之震撼危疑。自於報端獲讀十三日 鈞座告全國同胞書，揭示今後方針六項，以大公無我之精神，表示與民更始之決心，前途縱極變幻黯淡，得此 鈞座熱誠坦率之詔示，樂禍者失其譁張之具，望治者堅

其傾向之忱，當不難化戾氣爲祥和，登斯民於衽席，本會謹代表全市工商業致其擁護之忱。上海市商會叩。

★滬南米市場通告

(爲行號交易概需現款違者同業一律拒絕往來通告週知)

滬南米市場通告

茲准經售米糧業公會賤函略開：

「我同業及客家，在夏間奉遵 市府限價，忍痛出售米糧，犧牲過巨。處今費用浩大，高利貸壓迫之下，轉運深感困。若在市場成交之後，再受遲延出售，退票等損耗，實難容忍。正豐興之倒閉，迄無辦法，良堪寒心。爰提第六次理監會議議決，應嚴切遵照市場營業簡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破壞，報經查實者，即通知市場，揭示其破壞事實，在手續未會完全清了期內，全體同業，並應一致拒絕與之交易，再行方付出之支票，發生退票時，其拆息損失，由付票之方補償之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送南北市場，請基於行客店三方休戚相共之關係，通告一致實行，並盼見復。」

等由，准查該公會所稱各節，在茲百業不景氣時代，當屬另有依據，所擬執行辦法，亦至簡要。本市場爲特規定日本通告公布日起，凡違背本市場營業簡章第十三第十四條任何一條時，一經接獲通知，立刻公布破壞者之牌名及破壞情形，總期經售之加於行方者，行方亦得循例加諸店方，店方深明大義，自必樂予接受，層層拘束，連環責成，務盼各自振策，藉宏實效。除函復外，特此通告。

第十一章 民衆應用公文程式

一 呈

★馮黃德華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爲大晶報準備復刊呈請備案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請復刊准予備案事

竊大晶報爲氏夫馮夢雲創辦，至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時，印刷所被燬後，氏夫因服務於正言報，並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職務，從事抗敵工作，爲敵憲兵所捕，忠貞不屈，備受虐待，迄今生死未明，而氏撫育遺孤，生活困迫。茲幸抗戰勝利，天日重光，氏擬即復刊大晶報，以繼氏夫之志，並維孤寡生涯。現已籌備就緒，遵照中央規定報紙復員辦法，定於十二月一日復刊，爲特具文中請復刊，仰祈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德便！

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西泠印社社員哈麟等呈浙江省政府

(爲孤山全部歸公一案謹將西泠印社一部份之關係陳述意見敬祈核准由)

竊見報載

鈞府議決以擴大中山公園，預備將孤山全部徵收歸公。按西泠印社，接近公園西首，自在被徵之列。惟印社性質，與其他私產不同，印社爲社員募集捐資而來，立戶承繼，就名義言，固屬諸私；然向來開放，原本天下爲公之義，任人遊覽，不受一錢；就事實言，印社社員之意，本是公諸同好，未敢言私。今以擴大公園之故，印社社址，既列於被徵之數，社員同人，敢不服從；而印社之於文化關係，歷史關係，風景關係數點；社員等不敢緘默，謹爲我政府披瀝陳之：

西泠印社，爲研究印學而設。金石刻畫，本居藝術中重要地位，非精通篆隸八法，繪畫山水，不足以盡治印之能事。而國內治印學者，以西泠一派爲宗主，此印社之設，必於西泠者，庶文字得助於江山，即泉石益增其顏色。今爲擴大公園，徵收私產，竊意點綴湖山，勢不可少；而印社之佈置，尙屬相宜。公園與印社，地本緊接，撤除短垣，卽已開通一氣，事屬易易。社員之意，擬請自歸納公園以後，仍將西泠印社，永存不廢，春秋佳日，仍許社員集合，致祭印人，永沿舊例。此社員等所竭誠請願者一也。

印社之中，保存古物不少。就中以漢三老忌日碑爲最古，本省漢刻，惟山陰地券與此碑二石耳。印社同人，勉力募集巨款，將此碑礎商購歸，建築石室，以冀永存。此外古碑舊刻，爲物至夥。卽所建亭閣，大都稽考古蹟，復其舊名。擬請自

歸納公園以後，垂念社員等多數之心力，歷年之經營，將所有古物，勿輕廢棄，加意保護。此社員等所竭誠請願者二也。印社一切建築布置，雖不敢自詡盡善盡美，惟尙覺適宜，故每博遊覽者之交譽。然一木一石，皆有歷史關係，移易存廢，均宜加以斟酌。自歸納公園以後，如有更改，擬請

明令在事人員，必選同印社社員，畀以參與之權。庶從前歷史，不至無端湮沒，而以有裨文化爲歸。此社員等所竭誠請願者三也。

伏查徵收土地，原有給價之規定，在印社風景之佳，初無價值之可評。而社員等無改公諸同好之心，自不樂有給價之請。惟願我

政府准如所請，卽爲下答印社之優遇，亦卽爲政府與人民融洽之表示。揆諸各國通例，大都有此。爲此謹具公呈，仰祈鑒核俯准，不勝幸甚！

謹呈

浙江省政府。

★丁江虎呈青城縣宋橋鎮警察分局

(爲呈報盜劫請速派警助驗並趕緊緝兇由)

竊呈報人家居

治下張店鄉第五保第七甲第六戶，素以務農爲業。昨夕夜間八時許，突來操北方口音之男子六人，身上均穿短衣，手

執槍械，嚇禁聲張，將全家老幼驅禁一室，有二人嚴密監視，四人在臥室中搜劫，約歷半小時，始呼嘯而去。事後檢查，計劫去皮箱二隻，箱中藏有衣服多件，又抽屜中金戒三枚，法幣捌萬元，亦均被劫。爲此開具失單，呈請鈞長鑒核，退即派警前來勘驗，並趕緊緝兇，歸案究辦，以保治安而伸法紀，實爲德便！

謹呈

青城縣宋橋鎮警察分局局長 錢。

附失單一紙

二 民事訴狀

★追索欠款聲請調解狀

爲積欠貸款屢催無着，聲請調解，限令即速清償事：竊聲請人開設恆泰商店，經營華洋百貨，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起，至十一月底止，被對造人先後拖欠貸款合計國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至總結束期，聲請人向其求償，對造人聲言店中經濟不敷週轉，懇請展緩一月，定能如數歸還。聲請人素重情誼，不願過於留難，遂即准如所請。及至本年國曆二月間，聲請人以所展之期限已屆，通知對造人依據諾言，履行債務。孰料對造人罔顧信用，一味推三阻四，無心給付，迄今歷時已久，聲請人屢催無着，由情勢觀之，對造人實已毫無償債之誠意。爲此迫不獲已，狀請鈞院鑒核，迅予通知對造人到案，令其於十日內將是項貸款，掃數清償，以維法紀而保權利。

謹狀

黨山地方法院。

★不法解約聲請調解狀

爲欺貧重富，漠視婚約，妄求解除，依法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與對造人締結婚約，是時雙方悉已達法定訂婚年齡，更徵得雙方家長之同意。聲請人與對造人一向相熟，且情投意合，乃有鍾式毅、朱丹旭二人，鑒於聲請人與對造人之熱戀，頗爲冰人，從中爲之撮合，雙方遂進一步而有婚約之訂立。當時本定三年後擇日迎娶，而今年夏間，聲請人不幸父母俱亡，家道中落，滿擬與對造人得能早日成婚，俾無內顧之憂。不意本月十四日聲請人忽接對造人來函，謂貧富不均，彼此不便，不得不解除婚約，並將訂婚時一切證物，悉數送還，更囑聲請人亦爲同樣之行爲。聲請人接閱之下，不勝驚愕！查民法規定，婚約雖可解除，但必須具備法定條件，苟不具備法定條件，而以一時之情感，欲合則合，欲解除則解除，是則婚約竟同廢紙，凡在訂婚以後，結婚以前，其婚約之效力，常在不確定之中，尙有何一毫效力之可言？尋常債務契約，尙且不得無故解除，何況關涉終身大事之婚約，豈可任意出爾反爾乎！今對造人所據以爲解除婚約之理由者，厥惟貧富不均，夫此四字，果足爲解除婚約之理由乎？蓋婚姻之結合，在雙方之人格，不在家道之貧富。以貧富而爲婚姻之標準，在從前專制時代則有之，在現時則法律上實所不許也。况貧富亦無標準，何者謂之貧，何者謂之富，貧之下又有貧，富之上又有富，果以何者爲準則哉！且貧富亦何常之有，滄海桑田，人事反覆，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變，安知今日之富者，不更而爲貧；今日之貧者，不變而爲富？安得以一時之境遇，而推翻百年好合

之婚約。故民法所定解除婚約之法定條件，雖列有九款，然並無一字涉及貧富問題。良以婚姻之結合，重在人格，不重在財產。財產之多寡，全不足影響於婚約。今對造人以此爲言，實屬大悖法制，聲請人絕無承認之餘地。聲請人亦明知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然法理所在，不能默爾而息，即使對造人堅決不願履行，必欲將婚約解除者，依法亦必須負相當之責任，賠償聲請人因此而受之損害，不能以一語了之。爲此狀請

謹狀

彭縣地方法院。

★聲請推事迴避狀

爲聲請推事迴避事：竊聲請人與章劍鳴因田產涉訟一案，已由鈞院發交推事徐德新定於本月十五日開庭審理。查推事徐德新與章劍鳴係姨表兄弟，實有姻親關係，本案歸其審理，難免有偏頗之虞。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應自行迴避，以避嫌疑。乃徐推事不自聲請，仍然受理，於法殊有未合。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狀請鈞院鑒核，將本案改派其他推事審理，以符法制而免偏頗。

謹狀

松江地方法院。

★追索擔保債務訴狀

爲不履行保證責任，依法提起訴訟事：竊有陸祖達者，於本年八月十日向原告借貸國幣三百萬元，立有借據，訂定兩個月爲期，月息按本金百分之十五計算，由被告擔任保證，如屆期主債務人不爲清償，則惟保證人是問。孰料至十月十日借款到期，主債務人以一時週轉不靈，向原告要求展期一月，屆時當即加利歸清。原告以主債務人向來爲人尚屬誠實，且彼此稍有交誼關係，故而情不可卻，慨然允諾。不意歷時甫及半月，在十月下旬，陸祖達因尙虧欠其他款項頗鉅，無法彌縫，竟忽然潛逃無蹤。原告在此情況之下，祇得向被告求償。蓋被告爲本契約之保證人，居於從債務人之地位，且借據上訂明「如借款人到期不還，由保證人負責理楚。」今主債務人既逃避他處，所在不明，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依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應由被告代爲履行，不容推諉。乃被告否認保證責任，對於原告請求總置不理，殊屬蔑視保證契約，故意妨害原告之債權。爲此迫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約履行，清償原告本金三百萬元及自本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約定利息，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

謹狀

紹興地方法院。

★被控不履行保證責任辯訴狀

爲被潘伯春起訴不履行保證責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查本案主債務人陸祖達於本年八月十日向原告借貸

國幣三百萬元，確由被告擔任保證，在借據上載明如主債務人到期不履行者，由被告負責代為清償，其清償期間為本年十月十日。在被告為保證時，深知陸祖達於十月上旬適有一筆鉅款收入，故毅然為之作保。詎意自發生借貸關係後，原告與主債務人陸祖達，由極膚淺之友誼而漸成摯友，雙方過從其密，此因原告與陸祖達之交情，非被告所得過問。乃至十月十日，借款已屆清償之期，原告並未向被告通知行使其權利，而陸祖達亦足跡不至。當時被告料想陸祖達已向原告清償，將債之關係消滅矣，故雙方皆不為通知，且依法自亦無通知之必要也。雖被告與原告會訂有保證契約，然主債務既經消滅，從此債務亦當然失其根據，無須撤銷。不料上月二十八日，原告突然前來，謂陸祖達業已失蹤，所借國幣三百萬元及其利息，應由被告代為履行，當由被告申述理由，予以拒絕。查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規定：「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陸祖達之債務清償期，本為今年十月十日，乃原告於是時不為請求，竟以交好之故，允為展期一月，且並未得到保證人被告之同意，則在清償期後之一切糾紛，皆與被告無涉，蓋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於此本有明文規定。孰料原告猶不自知其過，竟提起訴訟，妄思李代桃僵，嫁禍於人，是誠違法悖理之尤。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訴全部駁回，更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

謹狀

紹興地方法院。

★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請求廢棄原判上訴狀

爲補具理由事。竊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法院卅五年度訴字第一六一〇號民事判決一案，業經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在案。綜閱原審理由，非拘泥於法例文字之形式，即以想像之推論，爲判決之基礎，實難折服，茲謹補具理由如次：

（一）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應具四種要件，缺一不可。（一）限於法律行爲成立後，效果消滅之前；（二）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三）非當時所能預料者；（四）其效果顯失公平者。查情事變更，爲顯著之普遍現象，但幣值跌落，乃戰事必然之結果，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况被上訴人存款係在民國廿九年戰事已互三四年之後，國府業已遷渝，宣布長期抗戰政策。物價步高，乃婦孺盡知之事實。則幣值日跌之必然趨勢，被上訴人庸能諉爲非當時所能預料者，既無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在被上訴人又有當時所能預料之後果，則適用本條之先決條件已不存在。退一步言，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暨司法院院字第三〇一八號解釋，立法之本意，在求給付之公平，並非單純以追逐物價指數爲能事，故載明「……法院應公平裁量爲增減給付……」換言之，權義損益本屬對立關係，應兼顧雙方經濟狀態，實際情形，爲增加或減少給付之公平裁量。就本案言，上訴人自民國廿九年至光復後，歷受幣制影響，一再變更總額，由二比一而二比一，故受存被上訴人之二千元，一度迫於環境，兌成僞幣千元。依此再遵法令折爲法幣，祇剩五元。在敵僞盤据時期，強行僞幣，使用法幣固屬違禁，一旦發現，且有不可測之危險，而今不但科上訴人以恢復原存額之責，抑且令爲增加千倍以爲給付，即被上訴人折存五元而需二百萬元之受償，無異加重上訴人四十萬倍之責任。須知上開條例之適用，非債權人所獨享，則因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情勢變更，何以獨令上訴人擔負當時所得預料之效果。且以四十萬倍計算，普遍適用於全體存戶，豈上訴人之資力所能

負擔。單以物價指數爲標準，偏袒一方之利益，殊失立法公平之本意。此不服者一。

復按原審理由認定上訴人「於收受儲蓄存款後，果將一部份存款作爲流動資金，其餘存款，或購公債及其他債券，作爲擔保或投資於房地產……」查上訴人簡稱「四行儲蓄會」以複利方法收受存款，依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儲蓄銀行」，依同法第四條之規定，上訴人除經營收付存款代理買賣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原審所謂投資於房地產，不知究何所據。既認定上訴人所買公債暨提存中央之擔保「受財政部票面還本辦法之影響，而蒙受相當損失」，乃推論上訴人「在其他方面之投資，莫不大增其貨幣之數額」，不顧實際，祇求想像上之公平，蓋所稱投資已無根據，遽謂投資只有利而無損，尤屬昧於商情。知上訴人在財政部嚴密監督之下，業務受其監視，金融受其檢查，豈容從事法定業務外之投資。至於資金之運用，亦以放款爲對象。回憶去秋勝利實現之時，復員接收之初，幣制之統一，折兌之比率，已置塵上，故債務人紛紛以偽儲券爭先清償。上訴人所收回者爲偽幣，以二百作一，是貨幣數額已遭受兩百倍之損失，而非原判決所稱「貨幣數額之增加」。此不服者二。

綜上理由，原審判決於法於理，但有未當，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判決，俯准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增加給付之請求，並令負擔兩審訴訟費用，實感公便。

謹狀

上海高等法院。

三 刑事訴狀

★聲請通緝被告狀

爲自訴褚保松侵佔一案，被告突然逃亡，莫知所在，請求迅予依法通緝歸案。事竊聲請人於上月二十八日向鈞院自訴褚保松犯侵佔罪案後，未及數日，褚保松突告失蹤，四出探尋，竟無蹤跡，顯見已鴻飛冥冥，冀圖遁法外；若不迅予通緝到案，不特聲請人受害甚鉅，而於國家除暴安良之旨，亦相刺謬。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迅將褚保松通緝到案，予以法辦，藉儆凶頑而申法紀。

謹狀

鄭縣地方法院。

★聲請交保出外治病狀

爲被張詠春告訴詐財賂誘一案，在押罹病，聲請具保出外醫治。竊本案聲請人於上月二十三日經鈞處傳案偵訊後，當卽予以羈押。聲請人體本虛弱，此次橫遭譴陷，羈身囹圄，精神痛苦，更形不堪。本月二日起突患寒熱，至今已有一五日，病勢日益加重，雖經監所長官派醫師前來診治，然以種種不適宜之故，絕未生效。長此以往，恐病勢日增一日，必致發生生命上之危險。查刑事訴訟法第一一〇條及第一一四條規定，被告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而現罹疾病，非經保外治療顯難痊愈者，苟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蓋所以重視人道，且亦深恐在押所治療，

未必盡當，故立法者特爲此規定，以利羈押之被告。聲請人現罹疾病，已有五日，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狀請鈞處鑒核，准予停止羈押，具保出外治療，並請指定保證金數額，以便具保，實爲德便！

謹狀

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誘拐婦女告訴狀

爲誘拐婦女捲物潛逃，請求依法訴辦事。竊告訴人於去年夏間，憑媒正娶即墨縣人姜氏爲妻，現年十九歲，賃屋居住於本市福建路二十八號內。告訴人向在新新旅社充當茶役，早出晚歸，相安無事。近因妻室姜氏之兄姜招訓，由海州到青，時常引帶男女至告訴人家內，與姜氏互相秘密接談。告訴人初聞人言，以爲親戚來家，原係常有之事，故亦未予注意。不料姜招訓居心不良，蓄意誘拐，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到告訴人家中與姜氏密談，至七時又來，堅邀告訴人同居之弟白劍莊、外甥穆漢明，赴平度路新舞臺觀劇。迨到戲院，姜招訓買票兩張，俟白劍莊、穆漢明安坐後，姜即云尙有他事，即由戲院外出，於是晚八時許，復到告訴人家中，申同告訴人之妻姜氏捲物潛逃。迨告訴人於九時許由旅社事畢回家，不見姜氏蹤跡，遍詢同居隣人張鵬翔、馬崑山、馬徐氏、何後卿，據述姜招訓於是日下午先後往返告訴人家中情形如上，旋告訴人之弟劍莊及外甥穆漢明由戲院回家，經查詢之下，據云彼等被姜招訓堅邀至新舞臺後，姜即聲言有事，匆匆離去。似此情形，足見姜招訓與姜氏預先接洽，臨時遣白劍莊、穆漢明出外觀劇，以便引同姜氏捲物潛逃，毫無疑義。現該姜招訓已由告訴人報請警察局在本市新橋路一六九號其姑母家中緝獲，解送

鈞處在案。爲此臚陳本案事實，仰祈

鑒核，迅予實施偵查，並嚴究姜氏之下落，更傳證人張鵬翔、馬崑山、馬徐氏、何後卿、白劍莊、穆漢明六人，訊明確情，依法
訴辦，實爲德便！

謹狀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

★漢奸罪告發狀

爲巨奸漏網，未正國法，依法提起告發，請求拘案訴辦事：查本案被告尹一平，於抗戰時期，甘心從逆，背叛國家，竟投身
僞組織下，夤緣得任本省僞「導報」總編輯，仰承敵僞意旨，每日撰文爲敵僞宣傳，甚至誣毀 領袖，詆毀盟邦，凡可
以博敵僞歡心者，無所不用其極。迨抗戰勝利，國土重光，該尹一平自知罪無可道，遂遠避他方，逍遙法外。最近尹以避
匿已有多時，未聞故鄉對彼有何動靜，乃捲土重來，安居故宅；且因饒於資財之故，暗中與社會上有力人士結交頗密，
冀圖搖身一變，前愆盡消。竊以爲尹一平身受教育，應識大義，抗戰軍興，不爲祖國效忠，反爲敵人鷹犬，按情論法，實應
明正典刑，以爲叛國者戒。爲此不避嫌怨，檢同尹一平發表謬論之僞「導報」三份，特予告發，狀請
鈞處鑒核，迅予將該漢奸尹一平拘捕到案，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庶彰國法而懲奸慝。

謹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

★遺棄親屬自訴狀

爲遺棄親屬，有干刑法，依法提起自訴，請求治以應得之罪事。竊自訴人與被告同爲一父母所生，依法爲二親等血親，雖早已析產異居，然手足之情，決不因此而卽失墜。不幸自訴人命途多舛，迭遭事故，家道中落，先之以妻死，繼之以子夭，孑然一身，貧困無依，且體弱多病，又無法可以自食其力，故依法律言，實已爲無自救力之人。被告家頗富有，在本城設有裕昌米行及榮華百貨商店，以生活力而論，對於自訴人實負有扶養之義務，即依法律言，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三款，亦有明文規定，而同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更明定其順序。今自訴人貧病無依，形單影隻，與被告既爲同胞兄弟，而被告又極有經濟能力，足以負擔此項義務，則自訴人對於被告當然有權要求其扶養不意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自訴人前往被告家中要求扶養時，不特遭其拒絕，且令僕人拒自訴人於門外，不許入內。此種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蓋以親情論，固爲手足，依民法規定，實有相互扶養之義務；而事實言，自訴人既體弱多病，當然又爲無自救力之人，被告對於依法令應予扶養之無自救力者，竟遺棄不顧，不特爲人情所不容，且亦爲國法所不許。爲此迫不獲已，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自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維法紀而正倫常。

謹狀

禹城地方法院。

★被訴遺棄罪辯訴狀

爲被訴犯刑法遺棄罪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求宣判無罪事。竊被告於上月三十日接奉

鈞院傳票並送達自訴人巢小義自訴狀繕本一紙，毋任駭異！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規定之罪，爲「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前者爲積極遺棄，後者爲消極遺棄。然不問爲積極遺棄或消極遺棄，而其要素，必爲遺棄者係依法令或契約應有扶養義務之人，而被遺棄者係無自救能力而又爲依法令或契約應享有扶養權利之人；苟此要素有所欠缺，卽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行。自訴人與被告誠爲同胞兄弟，然早於二十一年前析產異居，各立門戶，根本無任何財產上之關係。若以相互扶養爲言，則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早有明文規定，卽「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若其人既非殘廢，又非老病，尙有謀生能力，則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概無此項權利；故卽屬同胞兄弟，苟非無謀生能力，卽不應享受扶養權利。夫既如是，則自訴人何所依據而可要求被告扶養！自訴人既無權要求被告扶養，則依法被告卽非應負扶養義務之人，亦卽不在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且自訴人年祇四十一歲，並非年老，身體固稍孱弱，然行動自如，具謀生無礙，苟非懶惰成性或品行不良，則謀生亦正易事，何得比附於「無自救力之人」？被告對於自訴人在法律上既無扶養之義務，而自訴人又非無自救力之人，則指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果何所依據？斯可見自訴人所訴，根本毫無理由。爲此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依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規定，對被告爲無罪之判決，以符法意而免冤濫，實爲德便！

謹狀

禹城地方法院。

★被判殺人罪不服地方法院判決上訴狀

爲被訴殺人罪一案，不服鳳翔地方法院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公字第一九七號判決，依法開具理由，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宣告無罪事。竊上訴人被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一案，原審法院不予詳究事實及調查證據，竟聽一面之詞，遽下判決，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十年。上訴人遭此冤屈，萬難甘服，茲特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更爲宣告無罪之判決。其理由如左：

(一)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犯殺人罪之唯一證據，謂上訴人於李元龍被害之前一日，曾與李元龍發生口角，但此果卽足認爲上訴人殺害李元龍之唯一證據乎？而以此爲證據，又果足成爲信讞乎？上訴人誠與李元龍在被殺之前一日發生口角，然僅爲爭執一貨款問題而起，此等情形，在商場中實爲習見之事；况口角而後，卽由友人勸解，已各息爭，彼此更無芥蒂。以爭執貨款而起口角，且已勸解息爭，何可再引此以爲殺人之證？

(二)原審法院判決書，以死者李元龍生前並無其他仇人，足見除被告外，殆無他人予以殺害；此更妄測臆斷之詞，在判決書中實所罕見。蓋犯罪之認定，必須有積極證據，刑事訴訟法中早有明文規定；今全無確切證據，而徒以莫須有之詞，輕輕予人以罪，似此情形，全不足使受罪者心服。死者李元龍在生前有無仇人，非上訴人所能知，然亦非審判者所能知。今卽認其爲實，並無其他仇人，然亦不能以此而卽爲上訴人殺害之證。姑無論上訴人與李元龍亦並無

仇恨，僅僅發生口角，即果真積有嫌隙，苟非不共戴天之仇，亦不致遽加以殺害；甚至即有不兩立之勢，必欲得之而甘心，亦決不能全無證據，而遽斷上訴人爲殺人兇犯。

(三) 殺人必有證據，縱無證物，亦必有證人。試問原審法院認上訴人爲殺人，證物何在？證人何在？既一無憑藉，僅據告訴人一紙空言，何得即認爲殺人犯而加以罪責？尤難使上訴人心服。

綜上三點，用特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依法審判，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宣告無罪之判決，庶符法紀而免冤抑。

謹狀

陝西高等法院。

